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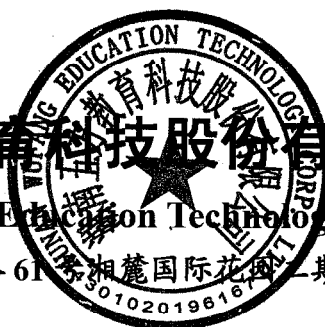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Wufang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承诺：

自五方教育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方教育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五方教育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

如果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五方教育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继烈、易小辉、李慧



明、程毅、彭丽辉、晏素芳、郑骏承诺：

本人在担任五方教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五方教育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五方教育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五方教育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五方教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如本人在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如本人在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

如果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五方教育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五方教育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五方投资承诺：

自五方教育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方教育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五方教育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五方教育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麒麟投资、鼎信宝海、鑫盛投资、融创一号、新华联产投、融创投资承诺：

五方教育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方教育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五方教育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五方教育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五方教育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本人所持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五方投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五方教育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五方教育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五方教育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本企业所持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停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 50%。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0%（税后）。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



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五方教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公司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已知悉五方教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知悉五方教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



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承诺：

如果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五方教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五方教育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本人同时承诺：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五方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佘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所得的收益归五方教育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五方教育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五方教育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人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果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其他公开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继烈、易小辉、李慧明、程毅、彭丽辉、晏素芳、郑骏承诺：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所得的收益归五方教育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五方教育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五方教育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五方教育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五方投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所得的收益归五方教育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五方教育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五方教育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企业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果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其他公开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



麒麟投资、鼎信宝海、鑫盛投资、融创一号、新华联产投、融创投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五方教育股份所得的收益归五方教育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五方教育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五方教育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教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属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行人在该行业积累十余年，在融入校园、融入学生方面形成了特有的模式和管理系统，在已有用户需求挖掘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存储了有效资源，并将业务拓展至目前国内少有企业涉足的 K-12 阶段素质教育系统化实践领域，发行人拥有与教育、社会需求相匹配的发展战略，拥有较丰富、粘度高的学校、学生、家长资源，发行人业务、管理、市场开拓模式较易实现复制且已有成功实施的先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5
三、利润分配方案	5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及承诺	6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9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3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一般释义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3
四、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30
二、知行实践教育服务内容完善、升级的风险	30
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31
四、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31
五、信息安全的风险	32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32
七、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结算比例的风险	33
八、业务开展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3
九、人力成本上升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33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4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波动的风险	34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4
十三、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35
十四、知行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风险	35
十五、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35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十七、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36
十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11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25
七、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5
八、未来发展规划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独立经营情况	137
二、同业竞争	13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2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66
七、公司治理	166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1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1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1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18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88
二、审计意见	195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9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17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8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9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日后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223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62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267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重要合同	29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7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97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30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3
第十三节 附 件	3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五方教育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五方有限	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五方科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五方科贸	湖南五方科贸有限公司
明网科技	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五方投资	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麒麟投资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华联产投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投资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宝海	深圳前海鼎信宝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深圳前海宇纳鼎信鑫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一号	深圳福泉融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五方	重庆五方科技有限公司
五方国旅	湖南五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本次发行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即公开发行新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200 万股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家校互动	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在校学生校内相关信息向家长及时、准确的传达，校外相关信息向学校反馈的沟通形式。
知行实践教育	倡导“知行合一”理念，结合 K-12 人群尤其是小学至高中在校生及其家长需求打造的素质教育实践平台，旨在通过系统性实践活动，培养 K-12 人群德智体美综合素质，促进 K-12 人群在实践体验活动中达到知行结合、学以致用效果。
K-12	“K-12”中的“K”代表 Kindergarten（幼儿园），“12”代表 12 年级（相当于我国的高三）。“K-12”是指从幼儿园到高三的教育，因此也被国际上用作对基础教育阶段的统称。
一卡通	是一套由卡片、器具和管理软件所构成的特殊信息管理系统。其核心内容是利用卡片这种特定的物理媒介，实现从业务数据的生成、采集、传输到汇总分析的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和自动化。



人人通	指大型学习型互联网资源分享平台，具备社交网络、移动互联网、服务教育信息化等基本属性。人人通是学习型的互联网资源共享平台，具有社交网络、移动互联网、服务教育信息化等基本属性。
平安校园	是指专门为中小学校开发的集成门禁/监控/报警联动以及一卡通的平安校园一卡通系统。
基础电信运营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
巡更模块	指一种通过先进的移动自动识别技术，将巡逻人员在巡更巡检工作中的时间、地点及情况自动准确记录下来。它是一种对巡逻人员的巡更巡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的全新产品。
“教育+”APP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教育网络互动平台，实现学校、家庭和老师之间的快捷、实时沟通，为老师、家长提供通讯录管理，创建私信互动交流渠道，构建实名制班级信息分享圈；家长能够实时查询教育行业动态，学生课表、家庭作业，了解子女的考试成绩。还可以为学生进行高低曲线分析，并为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和记录体系；学校通过该平台可实时以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通知公告、校内活动视频、老师教学课件等；为了实现体现内容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公司安排信息员驻校及时、准确收集整理学校各类信息发布到管理平台上，同时收集学校的相关信息化需求及其他教育需求为老师、家长提供更好的服务。
百纪成长 APP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主要用于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服务管理的APP，面向社会大众，拥有会员管理、互动交流、产品展示、在线教育等多项功能，以互联网 APP 的形式推广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活动，整合教育资源探索新型互联网教育服务模式。
小记者	是公司联合媒体机构推行知行实践教育服务系列活动中的的一种，属于职业体验类活动。公司与全国优质媒体合作，吸纳小学至高中学生为会员，使其获得媒体授权，成为“小记者”。公司组织小记者活动，将记者职业技能和知识、社会体验和视角融入活动中，通过新闻采编等多种实践活动提升综合素质。
文创产品	即文化创意类产品，是以创意手工、艺术设计和文化创作为主要形式，在实用性基础上进行艺术提升的产品，或者在该产品基础上研发的课程体系。针对学生群体的文创产品主要特点和功能是激发想象力、艺术创造力和审美能力。本公司知行实践教育板块提供的文创产品包括以纸艺手工为核心的产品、与产品配套的相关课程、围绕文创产品及课程体系而延伸的在线视频以及线下活动体系。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名称：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Wufang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2、注册资本：6,6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余晏飞

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5、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

邮 编：410205

6、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图书批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物联网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健身器材、纺织品及针织品、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图书、报刊的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玩具、鞋帽的批发；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电子产品、多媒体系统、乐器、学生公寓床、学生铁床、文件柜、纸制品、磁卡、智能卡、电子产品、计算机应



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器材、电控教学实训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黑板、教学仪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电 话：（0731）84915518

传 真：（0731）88838636

8、互联网网址：<http://www.wufangedu.com/>

电子信箱：1059282176@qq.com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易小辉

电 话：（0731）84915518

公司是教育信息挖掘整合服务商，是知行实践教育的践行者。公司秉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经营理念，使用信息化手段为 K-12 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的学生、和家长、老师及学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丰富的内容，满足学校、老师、家长、学生互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教育信息化需求；通过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和研学旅游等活动体系，促进 K-12 学生全面、均衡发展，达到知行合一的效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晏飞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余晏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95.5444 万股，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2%。余晏飞配偶李卓女士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表决时均与余晏飞先生保持一致，为余晏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02.3550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18.22%，同时李卓女士是公司股东五方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五方投资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10.68%。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余晏飞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0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0,475,654.97	65,004,099.00	20,571,914.85	17,641,830.59
固定资产	14,494,951.79	15,003,459.89	14,660,895.62	1,174,487.63
无形资产	--	--	--	--
资产合计	97,077,483.25	82,198,596.77	36,524,108.41	19,087,037.22
负债合计	8,574,753.15	5,085,838.30	7,089,857.86	4,885,635.99
所有者权益	88,502,730.10	77,112,758.47	29,434,250.55	14,201,401.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293,312.32	58,424,249.86	51,450,715.90	44,165,405.85
营业利润	13,201,880.91	12,056,835.06	20,678,599.50	12,399,014.77
利润总额	13,385,719.38	12,798,395.08	20,710,159.26	12,398,831.45
净利润	11,389,971.63	11,422,687.89	15,232,849.32	9,108,265.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349,272.61	11,467,749.06	15,235,766.09	9,118,83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875,144.22	16,552,771.39	15,212,096.27	9,118,973.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002,073.98	4,324,698.38	7,676,649.68	1,634,305.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175,918.22	-35,912,903.18	-1,979,220.30	-695,689.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9,099,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7,992.20	-2,489,204.80	5,697,429.38	938,615.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39	12.78	2.90	3.61
速动比率（倍）	9.31	12.72	2.90	3.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	5.30	19.11	2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61	3.06	5.95	8.14
存货周转率（次/期）	53.01	142.1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90	1,425.80	2,147.20	1,29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4.93	1,146.77	1,523.58	91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1	1,655.28	1,521.21	91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17	5.79	2.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04	1.12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20	0.1738	0.2734	0.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20	0.1738	0.2734	0.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22.33	69.86	94.6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2,2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	8,106.19	24 个月	长发改备案[2017]62 号
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463.18	24 个月	长发改备案[2017]61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200 万股。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5、每股发行价格：【】元。
- 6、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7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
2	审计费	【】
3	律师费	【】
4	信息披露、股票登记费	【】
5	发行手续及上市服务费等	【】
	合计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晏飞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
电话	（0731）84915518
传真	（0731）88838636
联系人	易小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徐伟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项目经办人	贺斯、邓晓炜、袁绘杰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7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熊林、邓争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 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刘利亚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	(010) 62111740
传真	(010) 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许洁、张佑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2083333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在湖南省深耕多年，从早期单一的家校互动业务发展到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同时深挖教育需求，开拓了 K-12 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服务及配套系列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向学校派驻信息员的方式直接获取学校、老师、学生等客户群体的各类教育信息需求并发布，该种经营模式有助于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个性化，有助于挖掘客户需求、增强教育资源粘度。但该类服务的深入需要花费时间，区域带动效应较明显，同时，虽然国家鼓励学校向社会、企业购买服务，但目前国内不同地区对企业服务进校园的接受程度不同。公司十多年来一直在湖南省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在四川省小范围实践了业务拓展，并制定了稳步多省扩张的计划，但未来仍存在一定的跨省市场开拓的风险。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才需求的多元化、教育理念的转变，考试分数不再是家长、社会关注的唯一要素，公司捕捉到了这一需求转变，利用已有学校、老师、学生、家长及信息员驻校服务等资源，布局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素质教育产业，开发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业务，成为国内少有的涉足该领域的企业。但公司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需求的释放需要时间积累，公司提供的服务业务需要市场的检验，因此公司在该领域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知行实践教育服务内容完善、升级的风险

公司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及家长，提



供职业体验活动、公益关爱活动、生活技能培养活动、手工益智活动、亲子互动实践活动、冬夏令营研学旅行等全面、系统性的素质教育活动。由于我国教育产业目前在实践、体验培训环节的发展滞后，该领域的研发、产品均较少，且未形成系统。公司对国内外相关业态进行了多次考察，确定采取国外引进、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但随着公司该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地区差异、文化差异、个性差异逐步凸显，公司知行实践教育服务内容成功实现完善、升级存在一定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以及素质教育拓展相关服务均属于交叉综合性领域，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改革方向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增值电信、软件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教育信息化、素质教育的支持力度，出台鼓励学校向社会、企业购买服务等政策并且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公司业务符合大势所趋，持续盈利能力较稳定。但由于各个地区家校互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出于规范信息服务产品的推广和使用等因素考虑，少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出台过暂停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短信通道开展家校互动业务收费的政策。虽然教育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教育信息化、鼓励有资质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且家校互动服务存在较强的市场需求，但若出现国家明令禁止家校互动业务的开展，则将对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产生一定影响。

四、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信息化服务所需的移动通信网络，目前我国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的客户数量最大，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且中国移动进入家校互动领域的时间最早、发展最好，因此公司成立之初即与中国移动合作，提供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十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双赢合作关系。虽然公司



主要业务开展地区湖南已经实现异网开放，报告期内公司的中国联通客户是通过中国移动开通业务、结算，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中国电信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与中国电信签署了协议，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但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仍然存在竞争关系，若未来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格局、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五、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提供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及知行实践教育服务时，充分利用目前互联网、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存储、初步加工利用、多形式展现。公司已经采取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加密、防火墙、入侵检测和安全审计等措施保护信息安全，但在此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甚至网络恶意攻击引起网络瘫痪、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创立初期即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合作，开拓湖南省内 K-12 家校互动市场，十余年间公司扎实掌握了湖南省内 2,897 所学校资源，在原有单一的短信互动基础上持续研发、优化，搭建了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并向素质教育领域延伸。

多年来在家校互动业务上一直保持与中国移动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通过中国移动进行收益分成结算。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从中国移动取得的结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2017 年 1-6 月该比重为 86.44%。公司目前的家校互动服务是通过中国移动家校互动短信平台和自有“教育+APP”平台或人人通平台同时进行，但通过中国移动统一收费。若未来出现不能通过中国移动收费的政策约束，则公司可能采取通过自有 APP 平台、人人通平台、购买的第三方短信通道平台进行服务和收费等方式进行，对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和结算模式将产生一定影响。



七、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结算比例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月计费用户 ≥ 20 万户，按中国移动：公司为40：60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根据公司与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的合同约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展用户数 ≥ 1000 户时，中国电信支付实收月功能费60%作为代理服务酬金，及月功能费20%奖励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订阅用户规模较大且保持稳步上升趋势，母公司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保持为公司60%、中国移动40%，与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保持为公司80%、中国电信20%。若未来出现公司服务用户数达不到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约定的规模，导致下调结算比例，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八、业务开展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湖南省内市场，且主要集中在长株潭地区，上述三市及所辖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73%、69.06%、68.39%和66.74%。同时，公司占据了长沙地区家校互动市场93%左右的市场份额，湖南省家校互动市场53%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对湖南教育市场的专注和深耕是出于目前公司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所做出的较优考量，但仍不能排除该地区经营环境出现极端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力成本上升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派驻信息员构建与学校、老师、学生、家长对接的通道，组织开展K-12学生素质拓展的活动，均需较多人员支持，因此人员工资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4.73%、44.10%、45.50%和49.53%。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公司存在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层，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需求不断增加，若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由于市场人力成本上升过快未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加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十余年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54.30%、59.69%、62.58%和 62.63%。近两年公司向素质教育领域拓展，面向小学、初中、高中在校生开展知行实践教育及配套系列产品服务，该业务前期产品、方案的引进、设计投入较大，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人员安排需要积累经验后才能实现管理、预算优化，当服务模式稳定后，随着付费参与人数的扩张，毛利率将稳步增长。但现阶段，公司该项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存在短期内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波动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6.48 万元、1,304.19 万元、2,479.18 万元、2,563.86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波动较大，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通过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再与公司结算，而中国移动的结算流程较长，受移动公司内部影响因素较多，结算周期正常情况下为 2 个月，最长达到 6 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波动较大，但其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波动，可能对短期资金流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经申请认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注重教育内容和本质需求的挖掘，业务规模扩张速度稳定，公司因此形成了成熟、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业务扩张模式，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规模将大幅增加，对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协调运作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将会降低公司运作效率，经营、盈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知行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调研和准备，利用已有用户资源的优势，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素质教育领域，引进、研发出系列产品，包括职业体验活动、公益关爱活动、生活技能培养活动、手工益智活动、亲子互动实践活动、冬夏令营研学旅行等全面、系统性素质教育活动。公司策划、实施（合作实施）该等活动时均将参与者的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衣食住行全方位控制安全风险，但仍存在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虽然公司重视对相关业务资质的维护及管理，但公司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展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和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对现有教育资源的深度挖掘整合，对素质教育领域的探索和实践，新增用户数



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战略、现有业务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拓展不顺利或项目运作所依赖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晏飞，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895.54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9.02%。余晏飞配偶李卓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202.3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22%。同时李卓女士是公司股东五方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五方投资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68%。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存在其控制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当考虑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Wufang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 2、注册资本：6,6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余晏飞
- 4、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 5、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
邮 编：410205
- 6、电 话：（0731）84915518
传 真：（0731）88838636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wufangedu.com/>
电子信箱：1059282176@qq.com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易小辉
电 话：（0731）8491551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五方科贸有限公司。五方科贸设立时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



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对湖南五方科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查验证，并出具了湘恒基验字[2003]第 890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4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2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晏飞，经营范围为高新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和农副产品的销售。

五方科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晏飞	126.00	42.00	货币
2	李云洁	117.00	39.00	货币
3	唐国存	57.00	1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5 年 4 月湖南五方科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五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576,420.10 元以 1: 0.909386 的比例折为 66,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在五方教育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6 年 12 月 15 日，五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召开五方教育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336549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法定代表人余晏飞，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



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互联网销售；办公用品批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出版物、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健身器材、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黑板、教学仪器、学生公寓床、学生铁床、文件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磁卡、IC 卡、多媒体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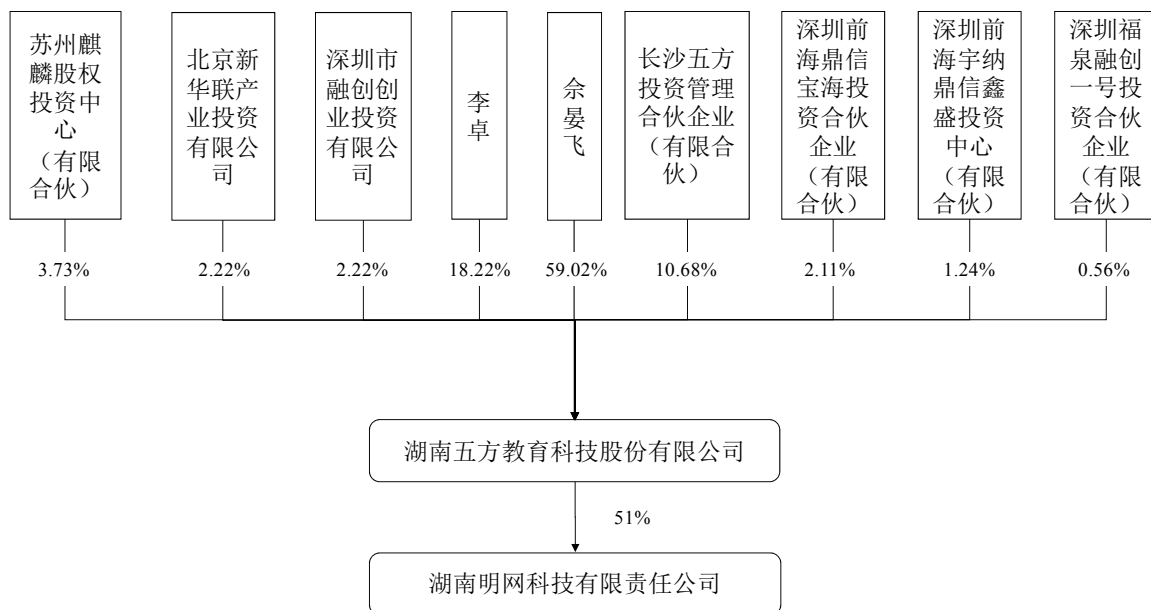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晏飞	3,895.5444	59.0234	净资产
2	李卓	1,202.3550	18.2175	净资产
3	五方投资	704.9460	10.6810	净资产
4	麒麟投资	245.8698	3.7253	净资产
5	新华联产投	146.6652	2.2222	净资产
6	融创投资	146.6652	2.2222	净资产
7	鼎信宝海	139.3458	2.1113	净资产
8	鑫盛投资	81.9390	1.2415	净资产
9	融创一号	36.6696	0.5556	净资产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790319920E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小辉

住所：岳阳市国贸大厦 1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办公用品、监控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00
曾瑶	34.00	17.00
王大超	32.00	16.00
刘慧	32.00	16.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明网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14.41	116.42
净资产（万元）	28.34	20.03
净利润（万元）	8.31	-7.58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明网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掌握湖南省岳阳及常德地区的学校资源，负责公司岳阳及常德地区教育服务业务的开展。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余晏飞持有本公司股份59.02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先生的配偶李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2175%的股份，同时李卓女士是本公司股东五方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五方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6810%。报告期内李卓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与余晏飞先生保持一



致，为余晏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余晏飞先生，身份证号：430102196502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余晏飞先生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895.544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0234%。

李卓女士，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7505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持有本公司 1,202.35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2175%。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余晏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女士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04.946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6810%。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TJG51

认缴出资额：6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卓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李卓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5
2	余晏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9.00	57.42
3	高继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58
4	易小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6.06
5	程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55
6	李慧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55
7	林晓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55
8	郑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0	2.58
9	彭丽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0	2.58
10	晏素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0	2.58
11	许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21
12	徐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21
13	廖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4	王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5	黄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6	黄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7	殷慧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8	冷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76
19	邹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45
合计				66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名称：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65619059F

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晏飞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5 栋 1104 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电器设备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服装、工艺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晏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1	余晏飞	3,895.5444	59.0234	3,895.5444	44.26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李卓	1,202.3550	18.2175	1,202.3550	13.66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五方投资	704.9460	10.6810	704.9460	8.0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麒麟投资	245.8698	3.7253	245.8698	2.79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5	新华联产投	146.6652	2.2222	146.6652	1.6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融创投资	146.6652	2.2222	146.6652	1.6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鼎信宝海	139.3458	2.1113	139.3458	1.58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鑫盛投资	81.9390	1.2415	81.9390	0.93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融创一号	36.6696	0.5556	36.6696	0.41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本次发行流 通股	--	--	2,200.00	25.00	--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晏飞	38,955,444	59.0234
2	李卓	12,023,550	18.2175
3	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460	10.6810
4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8,698	3.7253
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652	2.2222
6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652	2.2222
7	深圳前海鼎信宝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458	2.1113
8	深圳前海宇纳鼎信鑫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390	1.2415
9	深圳福泉融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96	0.5556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余晏飞	38,955,444	59.0234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卓	12,023,550	18.2175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没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 7 名股东，分别为：五方投资、麒麟投资、新华联产投、融创投资、鼎信宝海、鑫盛投资、融创一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李卓将其持有的公司 22.44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麒麟投资，12.72 万元股权转让给鼎信宝海，7.48 万元股权转让给鑫盛投资；（2）新股东五方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4.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33654930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出资额、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1	李卓	麒麟投资	22.4442	523.2558	23.3136	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2	李卓	鼎信宝海	12.7200	296.5100	23.3105	
3	李卓	鑫盛投资	7.4800	174.4200	23.3182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出资额、%、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新增持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五方投资	659.90	64.35	11.24	10.25	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合计		659.90	64.35	11.24	10.25	-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麒麟投资

麒麟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23945682D，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江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麒麟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832），麒麟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盈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396）。

麒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5
2	苏州万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999375
3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99688
4	虞培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499688
5	何晓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6	王战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7	杨恋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李琯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9	卢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10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99813
11	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9875
合计		—	40,001.00	100.00

麒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倪新贤。

（2）鼎信宝海

鼎信宝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FAP1F。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鼎信宝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644），鼎信宝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668）。

鼎信宝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2
2	吴晓民	有限合伙人	560.00	22.49
3	吴怀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06
4	皮学文	有限合伙人	230.00	9.24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陈楚雯	有限合伙人	140.00	5.62
6	范志宏	有限合伙人	140.00	5.62
7	吕婷	有限合伙人	110.00	4.42
8	陈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9	蔡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0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1	李玉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2	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3	蔡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4	方雅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5	曾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2
16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合计		——	2,490.00	100.00

鼎信宝海普通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飙。

（3）鑫盛投资

鑫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EC44H，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鑫盛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474），鑫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41）。



鑫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89
2	魏辉斌	有限合伙人	545.00	48.44
3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00
4	谢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8.89
5	曹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8.89
6	肖观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8.89
合计		——	1,125.00	100.00

鑫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帅。

（4）五方投资

五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TJG51，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卓，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6 年 2 月 1 日，五方投资设立

根据五方投资设立时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卓	普通合伙人	1	0.15%
2	余晏飞	有限合伙人	349	52.88%
3	高继烈	有限合伙人	50	7.57%
4	李疆	有限合伙人	40	6.06%
5	易小辉	有限合伙人	30	4.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程毅	有限合伙人	30	4.55%
7	陈沐华	有限合伙人	20	3.03%
8	李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	4.55%
9	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	1.52%
10	郑骏	有限合伙人	17	2.58%
11	晏素芳	有限合伙人	17	2.58%
12	彭丽辉	有限合伙人	17	2.58%
13	许琴	有限合伙人	8	1.21%
14	徐丽	有限合伙人	8	1.21%
15	廖俊	有限合伙人	5	0.76%
16	冷静	有限合伙人	5	0.76%
17	黄磊	有限合伙人	5	0.76%
18	殷慧容	有限合伙人	5	0.76%
19	黄勇	有限合伙人	5	0.76%
20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	0.76%
21	邹荣	有限合伙人	3	0.45%
合计			660	100%

2) 2016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五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陈沐华、于立群分别将所持五方投资 3.03% 的出资额、1.52% 的出资额转让给余晏飞。

同日，陈沐华、于立群分别与余晏飞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沐华、于立群分别将其持有的五方投资 3.03%、1.5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余晏飞。

3) 2016 年 9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24 日，五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李疆将所持五方投资 1.51% 的出资额、4.54%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易小辉、林晓慧。

同日，李疆分别与易小辉、林晓慧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疆分别将其持有的五方投资 1.51%、4.54% 的财产份额以 0 万元转让给易小辉、林晓慧。



2016年7月、2016年9月合伙份额变动后，未再发生合伙份额变动，五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卓	普通合伙人	1.00	0.15
2	余晏飞	有限合伙人	379.00	57.42
3	高继烈	有限合伙人	50.00	7.58
4	易小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6.06
5	程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4.55
6	李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4.55
7	林晓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4.55
8	郑骏	有限合伙人	17.00	2.58
9	彭丽辉	有限合伙人	17.00	2.58
10	晏素芳	有限合伙人	17.00	2.58
11	许琴	有限合伙人	8.00	1.21
12	徐丽	有限合伙人	8.00	1.21
13	廖俊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4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5	黄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6	黄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7	殷慧容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8	冷静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19	邹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45
合计		-	660.00	100.00

五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卓。

陈沐华、于立群、李疆转让其持有的五方投资出资额主要是因为自身原因离职，不再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五方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1日，五方投资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元）	6,599,616.20
净资产（元）	6,599,616.20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383.80

五方投资各员工入职时间、历任职务、任职年限、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李卓	2003.8.28	2003.8-2010.1 业务员 2010.1-2013.10 经理、董事 2013.10.-2015.4 经理 2015.4-2016.12 监事	13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余晏飞	2003.8.28	2003.8-2010.1 执行董事 2010.1-2013.10 董事长 2013.10-2015.4 执行董事 2015.4-2016.12 执行董事、经理 2016.12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14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3	高继烈	2005.10.1	2005.10-2016.12 家校互动板块负责人 2016.12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1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4	易小辉	2015.10.23	2015.10-2016.12 财务主管 2016.12 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7 至今 明网科技法定代表人	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5	林晓慧	2016.1.5	2016.1.5 至今 大区经理	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6	李慧明	2016.12.15	2016.12 至今 董事	1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7	程毅	2015.7.7	2015.7-2016.12 技术负责人 2016.12 至今 副总经理	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8	郑骏	2005.3.25	2005.3-2009.1 市场部经理 2009.1-2013.2 市场总监	1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2013.2-2014.5 业务总监 2014.5 至今 总经理助理		
9	晏素芳	2006.3.15	2006.3-2009.1 市场部经理 2009.1-2010.10 市场运营总监 2010.10 至今 总经理助理	11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0	彭丽辉	2005.11.28	2005.11-2006.7 信息员 2006.7-2008.9 主管 2008.9-2010.1 大区经理 2010.1-2012.3 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2.3-2014.2 业务部总监 2014.2 至今 总经理助理	1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1	许琴	2007.4.30	2007.4-2009.5 信息员 2009.5-2010.2 区域主管 2010.2-2012.3 大区经理 2012.3-2013.10 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4.10 至今 业务部总监	10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2	徐丽	2009.10	2009.10-2009.12 雨花区信息管理员 2009.12-2010.3 长沙县客服 2010.3-2010.10 开福区主管 2010.10-2011.10 株洲大区经理 2011.10-2012.10 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2.10 至今 业务部总监	8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3	廖俊	2008.2.27	2008.2-2009.7 信息员 2009.7-2012.1 业务部主管 2012.1-2014.9 大区经理 2014.9-2016.10 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6.10 至今业务部总监	9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4	冷静	2005.9.1	2005.9-2006.1 信息员 2006.1-2007.1 信息管理部主管 2007.1-2008.3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1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2008.3-2012.8 信息管理部经理 2012.8-2014.2 信息管理部总监助理 2014.2 至今人力资源部总监		
15	黄磊	2007.12.10	2007.12 至今财务部副经理	10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6	殷慧容	2015.7.27	2015.7 至今财务部经理	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7	黄勇	2006.8.31	2006.9-2009.12 行政部副经理 2009.12-2014.2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2014.2-2015.12 办公室主任 2015.12 至今行政部经理	11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8	王丽	2009.4.3	2009.4-2010.3 市场部员工 2010.3-2011.2 区域主管 2011.2-2014.9 大区经理 2014.9-2016.3 业务部总监助理 2016.3 至今业务部总监	8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9	邹荣	2005.12.12	2005.12-2006.1 区域客服 2006.1-2007.9 客服部员工 2007.9-2009.12 客服部主管 2009.12-2012.6 客服部经理 2012.6-2013.7 技术部副经理 2013.7-2015.12 技术部经理 2015.12 至今 技术部运维经理	12 年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任职月份超过 6 个月的，按照一年计算其任职年限。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五方投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各合伙人均实缴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2.35



万元增加至 602.4735 万元，新增加的 30.12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分别由新华联产投认缴出资 13.3882 万元；融创投资认缴出资 13.3882 万元；融创一号认缴出资 3.3471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3365493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出资额、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新增持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新华联产投	1,000.00	13.3882	2.2222	74.69	考虑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	融创投资	1,000.00	13.3882	2.2222	74.69	
3	融创一号	250.00	3.3471	0.5556	74.69	
合计		2250.00	30.1235	5.0000	-	-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新华联产投

新华联产投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85697497，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必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联产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新华联产投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

（2）融创投资

融创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231XC，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 708，法定代表人为文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融创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886），融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858）。

融创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俊峰	611.31	18.55%
2	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87	16.59%
3	代学记	430.00	13.05%
4	贺峤	196.57	5.96%
5	冯福平	175.95	5.34%
6	程胜飞	166.09	5.04%
7	刘本胜	158.59	4.81%
8	田炳顺	138.00	4.19%
9	文广	136.89	4.15%
10	龚渝萍	120.20	3.65%
11	许远廷	103.50	3.14%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2	仵立星	100.00	3.03%
13	吴建宏	100.00	3.03%
14	彭钰林	87.56	2.66%
15	侯民英	65.79	2.00%
16	巫庆中	58.30	1.77%
17	珠海尚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2%
18	深圳市中财旭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2%
合计		3,295.62	100%

融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俊峰。

（3）融创一号

融创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RDM9F，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大厦 1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

融创一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1711），融创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5863）。

融创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5.6604
2	张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58
3	赵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358



4	盛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680
合计		—	530.00	100.00

融创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雄。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余晏飞与股东李卓为夫妻关系，股东李卓为股东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股东余晏飞为股东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余晏飞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卓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余晏飞	38,955,444	59.0234	夫妻，李卓女士为余晏飞先生一致行动人
李卓	12,023,550	18.2175	
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460	10.6810	李卓为五方投资普通合伙人、余晏飞为五方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相互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 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人数（人）	441	480	432	404
-------	-----	-----	-----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1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研发技术人员	44
管理人员	26
业务人员	361
后勤人员	10
合计	441

2、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4	16.78%
大专专科	171	38.78%
中专及以下	196	44.44%
合计	44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65	14.74%
26-39 岁	333	75.51%
25 岁以下	43	9.75%
合计	441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397	90.02%	275	57.29%	195	45.14%	156	38.61%

由于公司员工在湖南省内分布较广，公司无法为每个员工在所在地购买社保、公积金，而若集中在长沙购买社保、公积金，则提取、使用不便，且会减少员工每月实际收到的工资，因此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给员工做工作，要求其购买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逐年增加，2017年6月末社保缴纳人数达到397人，占比达到90.02%。其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①新入职员工17人，正在办理社保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2人；③12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④3名员工已申请离职，暂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但已停止缴纳社保；⑤10名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缴费人数	人员占比
144	34%	103	22%	5	1.2%	7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社保及公积金的推行力度，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逐年增加，2017年6月末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达到144人，占比为34%。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①新入职员工17人，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2人；③3名员工已申请离职，暂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但已停止缴纳社保；④275名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分别为2006年10月、2010年8月。发行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	19%	8%



类别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医疗	8%	2%
失业	1%	0.5%
生育	0.7%	0%
工伤	0.5%	0%
公积金	8%	8%

2、合规证明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岳阳市岳阳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低。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补缴、补救措施及其影响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201.30万元、203.48万元、218.62万元和31.7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4%、9.82%、17.08%和2.37%，2016年占比上升主要是当年计提股份支付的影响。总体而言，该部分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已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余晏飞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若发生补缴，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持续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已为39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4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承诺若因该事项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其个人承担。报告期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未完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小，未受到相关行政



处罚，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女士、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五方投资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主要股东五方投资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教育信息挖掘整合服务商，是知行实践教育的践行者。公司秉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经营理念，使用信息化手段为 K-12 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的学生、和家长、老师及学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丰富的内容，满足学校、老师、家长、学生互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教育信息化需求；通过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和研学旅游等活动体系，促进 K-12 学生全面、均衡的发展，达到知行合一的效果。

自 2005 年业务开展以来，公司凭借对教育领域的深刻理解和对湖南市场的深度认识，一直服务教育、深耕湖南。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的投入财力、物力和人力，在学校派驻信息员驻校服务。一个个学校的进驻，一个个学校的服务，始终坚持服务内容的精益求精。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与所服务的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信任和了解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已覆盖湖南和四川两省 3,113 所学校，其中湖南 2,897 所，四川 216 所，服务覆盖学生 321 万，占据湖南家校互动市场 53%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长沙地区的家校互动市场份额达到 93% 左右。

2、公司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对教育领域的深刻理解，源自十余年来对“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经营理念的贯彻，对一线教育事业的贴近服务。通过不断的资源整合，目前，现阶段公司已具有独特的教育需求挖掘能力和较强的教育信息服务整合能力。公司结合目前教育行业的发展现状、教育理念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等因素，为 K-12 阶段的学校、学生和家长提供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



践教育综合服务两大类服务。

（1）教育信息综合服务

①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自 2005 年以来，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家校互动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该业务开展之初便以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方式提供服务，即在所服务的学校派驻信息员驻校服务，及时、准确的收集整理各类家校互动信息，并充分结合学校、家长的综合信息化需求，面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家长提供丰富的信息化内容服务。2015 年，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迅猛发展，传统短/彩信模式的家校互动模式已无法满足家长需求。公司快速应对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变化，依托原有信息员驻校进行数据信息搜集和内容发布的优势，在充分调研教育行业需求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了基于手机和 PC 端的“教育+”APP 应用。“教育+”APP 的推广，使得公司驻校信息员在搜集校内通知、学生在校表现、家庭作业、考试成绩等数据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为学校、老师、家长和学生提供了更为及时和全面的内容，增加了更多的沟通互动渠道，实现了传统家校互动服务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升级和延伸。

目前“教育+”APP 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学校、班级的通讯录，为家长和老师提供私信互动交流；构建实名制的家长、老师和学生的社交圈，提供信息分享渠道，增进互动交流和情感融合；提供教育行业动态、学生课表、家庭作业、考试成绩的实时查询；提供学生历史考试成绩的曲线分析，便于老师和家长有针对性的提升学生成绩；建立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和记录系统，为全面评价体系奠定基础；学校能够实时以图文并茂或者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通知公告、校内活动视频；提供老师教学课件共享平台；学生亦能在“教育+”APP 上获取到名师指导、直播课堂、课程资料等各类在线教育资源。

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公司不断的推陈出新，投入资源，现已成长为湖南家校互动市场规模最大的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商，并将业务扩张到了四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家校互动服务已覆盖 3,113 所学校、321 万余学生、约 114 万订阅的家长。目前，“教育+”APP 的有效下载安装用户数为 74.84 万，APP 用



户已覆盖湖南省 13 个市州和四川省 3 个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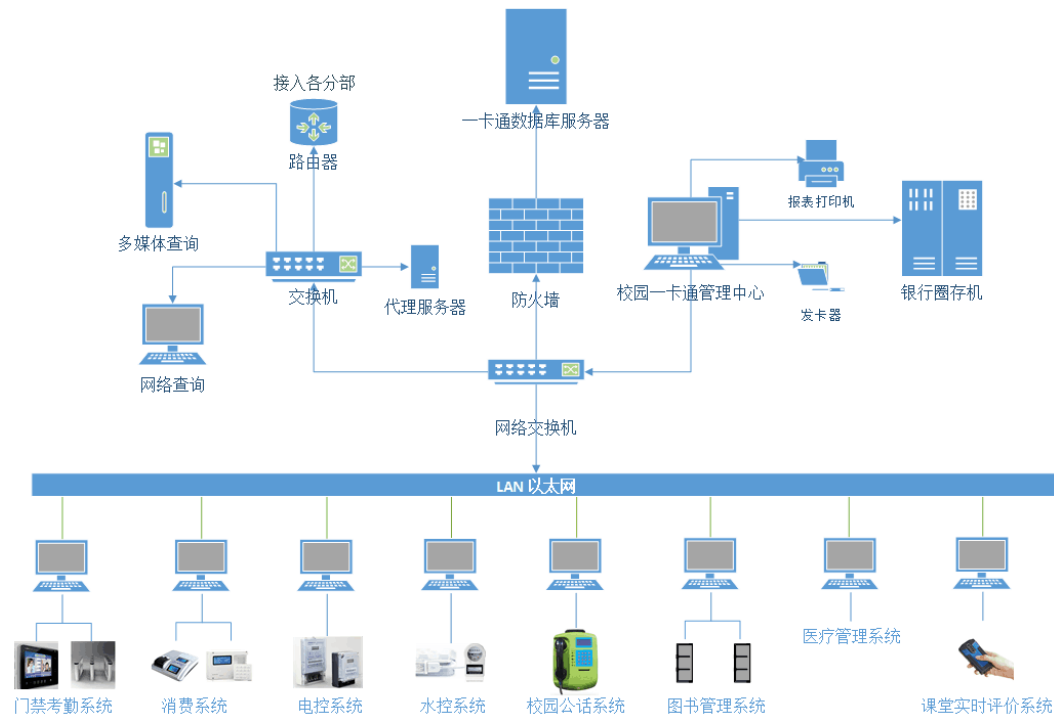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年，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发送短信 419,067,003 条、家长人均接收 228 条；通过“教育+”APP 发送通知 10.85 万条、班级圈 24.26 万次、沟通信息 6.52 万条，照片 192.13 万张、视频 2,707 个、评论 5.37 万条、点赞 120.67 万次，难点解析内容 1,370 条、成绩信息 734.05 万条。目前，公司“教育+”APP 已成为湖南省内用户使用规模最大、使用频次最高的家校互动互联网 APP 应用，获得了各使用学校、学生和家長的一致好评及认可。同时“教育+”APP 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可以作为学校、老师、家长教育信息化各项应用的综合门户，如提供在线教育、新生报名、社团报名、一卡通、平安校园等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②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公司依托“教育+”APP 作为综合门户，利用公司驻校信息员作为线下信息收集反馈服务渠道，研发了各类软、硬件平台资源，面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延伸出了综合信息化服务，具体包括一卡通、人人通、学校个性化开发及平安校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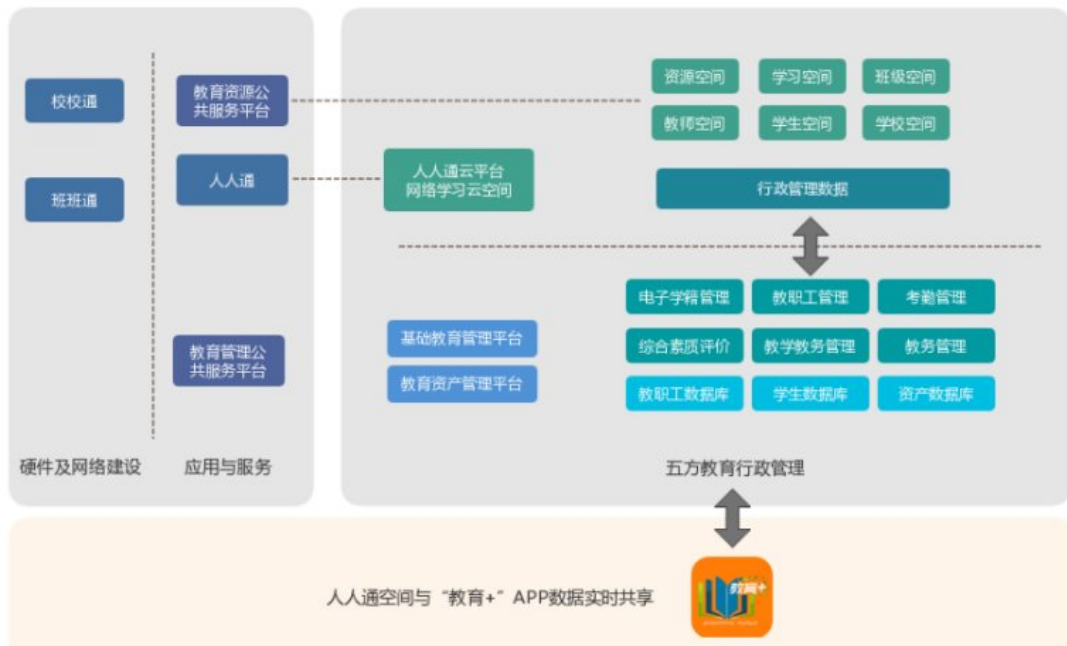
一卡通：教育部对教育一卡通的专项议题指出：“校园一卡通服务将校内用户身份识别、校内小额金融结算、校务管理、金融服务集成为一体，为学校潜在的信息化应用建立关联或集成提供接口，实现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通过一卡通带动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的进程。

公司一卡通系统集成了多种子系统，对学生、对老师提供了食堂消费、亲情电话、水控、门禁、考勤、图书借阅、机房使用、场馆预约、学籍注册、巡更等多种功能。家长可以通过手机 APP，实时了解学生到/离校信息，食堂消费以及校园公话状况，并能实现对学生卡的在线缴费充值。目前省内已有多家学校与公司开展一卡通合作，为家长提供付费增值服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的来源之一，同时通过一卡通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学校的紧密程度，强化了客户粘度，为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业务带来更多用户和收入。



人人通：是公司结合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需求和自身的技术优势，立足 K-12 的教育互联网平台，打造的一项信息化应用。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基本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是“十三五”期间我国教育信息化的主要任务。《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指出全国有 6,000 万名师生已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探索网络条件下的新型教学、学习与教研模式。

人人通的作用在于提高教师素质、提高教学质量，以教师、学生、家长为服务对象的一个网络化的社交平台。为教师在网络上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为教师和学生、学生家长的网络互动提供支撑；为各类资源提供者提供高效的资源发布平台，使教师和学生有更丰富的优质资源可用，形成汇聚优质资源能力“资源超市”。公司在原“教育+”APP 平台的基础上，延展开开发了基于电脑 PC 端的“人人通”服务应用，为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教师和学生空间提供支撑，便于统计教师利用网络从事教学活动的频率、效果，教师、学生自己创造的课件资源数量。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及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进行评价，对学生的学习进展进行统计分析，为学校或区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网上教学活动提供技术条件支撑等。“人人通”是公司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之一，目前已有小学全面使用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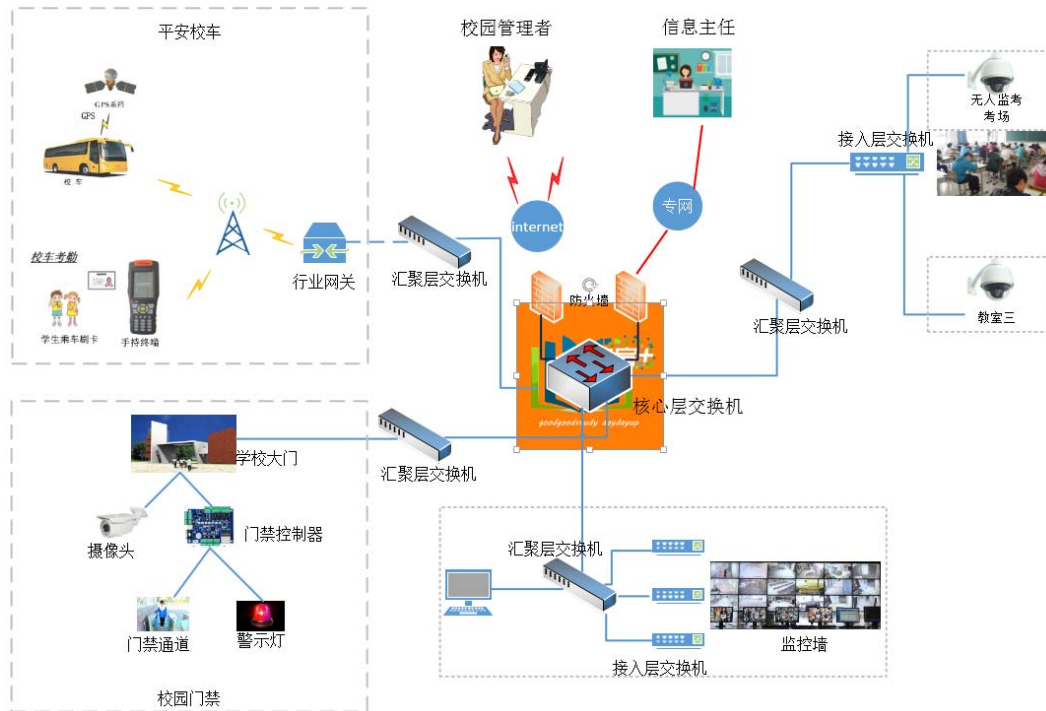
学校个性化信息开发：是公司结合学校及家长的各类信息化需求，进行的功能个性定制化开发。此类应用开发完成后，在给提出需求学校服务的同时，形成了可在其他学校复制推广的信息化单项产品，为其他学校提供服务。如学校社团报名应用、学校投票管理系统、学生作品展示橱窗、电子毕业证、各微信公众号开发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发 73 款产品，合计使用学校 265 所，覆盖 29.23 万人，用户累计使用学校个性化信息产品超 127.88 万人次。





学校个性化信息开发需要公司在产品设计、成本控制、技术指标等各方面进行协调，是公司技术能力和服务意识的体现。上述产品的开发和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教育信息服务能力的影响力和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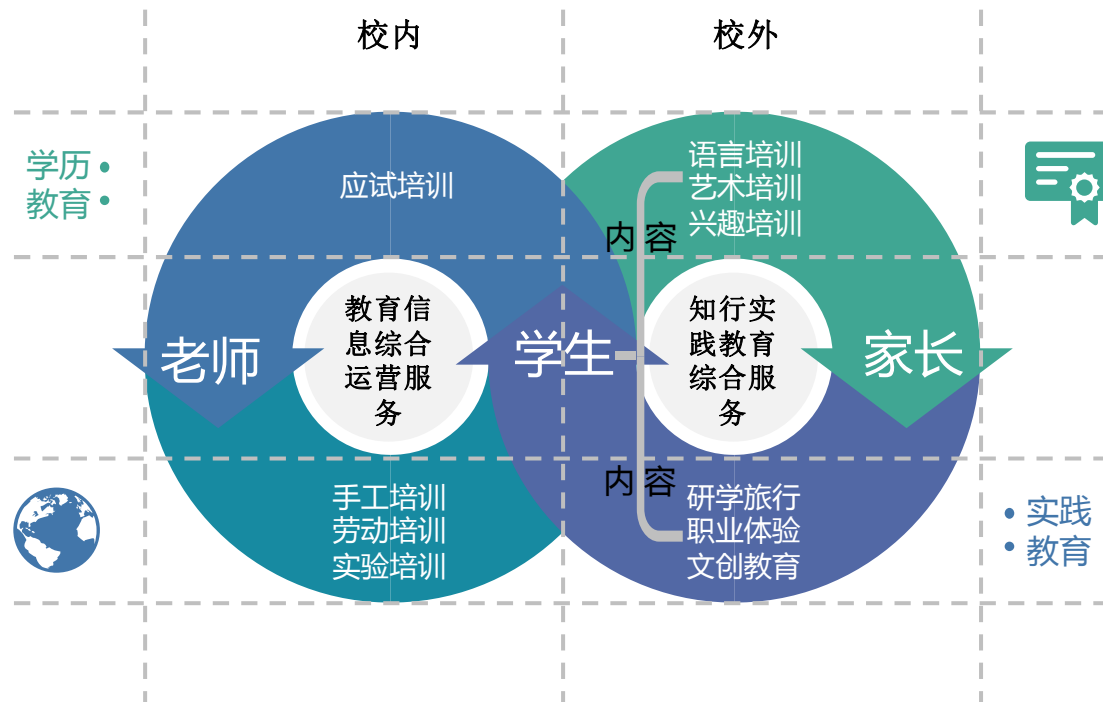
平安校园：是公司基于“教育+”APP 与视频监控、校车监控、智能定位等硬件设备商合作，为学校、老师、家长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得益于公司对“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经营理念的贯彻，公司驻校信息员能够与教育一线的老师、家长、学生进行交流的优势，获取到及时、准确的教育需求信息，认为有必要开展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该项业务的开展既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我国社会经济条件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根本任务，即立德树人。公司希望计划通过建立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等知行实践教育活动体系，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学生文化修养、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等，实践陶行知先生的“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教育理念，达到知行合一的效果。

2016年，公司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在湖南成功发展1,671名中小学生对为付费会员，在长沙和衡阳成功举办了557场活动，提供了1.57万余人次的服务。2017年1-6月，公司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新增2,780名中小学生对为付费会员，举办163场活动，提供了5,600余人次的服务；2017年暑假期间，公司举办249场活动，提供了6,700余人次的服务。上述活动和服务得到学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的内容包括：

①素质课堂

针对中小生素质教育的综合需求，开发出课堂教育无法提供的“第二课堂”系列培训和活动。包括线上和线下艺术培训、亲子教育活动、新闻业务培训、读书文化兴趣课堂等。通过具有趣味性和启发性的互动教学方式，培养学生艺术审美、新闻业务、读书习惯等多方面兴趣和能力。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了 33 场和 29 场亲子互动课堂、小记者新闻业务培训、非遗文化课堂等素质课堂活动。

②社会实践

为中小学生量身设计的各类线下实践活动，包括新闻采访实战、科学实验、街头义卖、公益服务、文化场馆参观等等多个品类，锻炼学生多方面实践能力。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素质教育服务板块开展 557 场和 163 场活动，其中超过 490 场为社会实践类活动。

③职业体验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置服务行业、旅游行业、司法部门、火灾扑救、报纸销售、播音主持等数十种职业，让中小学生进行实感职业体验，从而



扩展学生知识面，增强社会认知，锻炼社交能力。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组织了 69 次和 24 次酒店客房服务体验、小小消防员体验、小报童体验等职业体验活动。

④文创艺术

引进包括纸艺手工制品、立体书等境内外优质文创艺术产品，设置相关的趣味性、互动性体验和培训课程，培养学生动手、动脑、团队合作和创造美的多方面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有超过 570 余种文创产品在线上展示推广，尚未正式进行线下互动课程和培训。

⑤研学旅行

公司研学旅行包括短途和长途两种。其中短途研学旅行包括本地红色旅游、历史文化游、非遗文化游、工业文化游等，长途研学旅行包括北上广、港澳台及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外地区，在线路设计和旅游环节设计上，突出研学性质，实现寓教于乐的目的。2016 年，公司成功举行了美国研学夏令营、香港研学夏令营、北京研学夏令营、江西井冈山红色研学旅行等多个类型共 12 次研学旅行活动。2017 年暑期，公司已开展美国研学夏令营、香港研学夏令营、北京研学夏令营、南京研学夏令营和新疆研学夏令营 20 次。

⑥知行实践教育线上服务平台

通过本公司开发的百纪成长 APP，搭建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设置中小學生互动社区，对活动会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文创艺术等系列产品进行推广展示。目前百纪成长 APP 已实现会员报名缴费、教育实践活动管理、产品和服务展示、互动社区等功能的应用。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3,004.21	5,677.80	5,145.07	4,416.5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325.12	164.62	-	-
合计	3,329.33	5,842.42	5,145.07	4,416.5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业务板块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两部分。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是公司的基础和传统业务,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入 4,416.54 万元、5,145.07 万元、5,677.80 万元和 3,004.21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利用该业务积累的渠道资源,公司可以向教育的其他细分领域进行拓展。2016 年公司开始产品结构创新,在素质教育理念盛行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大对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的投入,先后开展小记者职业体验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等知行实践教育活动,2017 年上半年该等新业务的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公司借助自身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在该领域的发展空间较大,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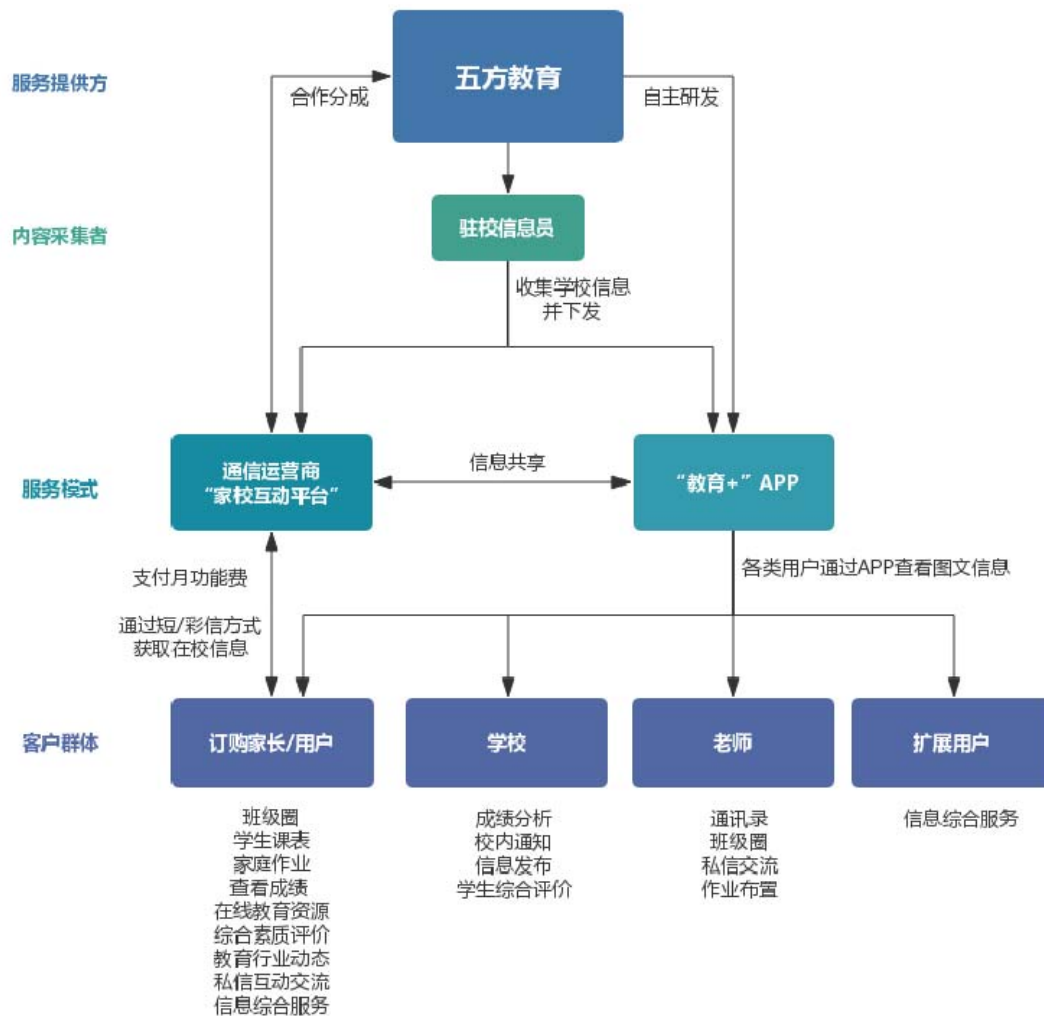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1）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服务模式：学校提供办公场地，公司在学校安排驻校信息员，驻校所需的办公用品，如电脑、网络等由公司负责。公司驻校信息员每天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采集整理各类信息，如学校活动、校内比赛、校内通知等，通过家校互动平台和“教育+”APP 及时向家长进行传递；为老师、家长构建实名制的班级圈，提供通讯录；记录孩子的考试成绩、在校表现、家庭作业等，构建综合评价和记录体系，伴随孩子终生；整理上传学生的优秀作品、老师的优秀课件，实现资源在用户间的全面共享。订购了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的家长，能够通过短信，实时了解孩子在校的各类综合信息，还可以和学校、老师进行互动交流，家长通过教育+APP 可以为孩子一卡通消费进行充值、查询交易记录，孩子进出校门视频采集，以及通过智能定位设备实现电子围栏的管理和安全定位等。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服务流程图



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有合作意向的学校，派业务员进行拜访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学校的合作关系建立后，经学校许可驻校信息员利用驻校优势，在学校开学报名、家长接送及家长会等多种场合，持续向家长推荐，发送宣传单、粘贴海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家长可以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手机代扣费方式，开通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由于公司驻校信息员日常需在学校搜集各类数据信息，并通过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及时和全面的内容和服务，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售后的服务模式有机结合，优质的服务形成良好的口碑，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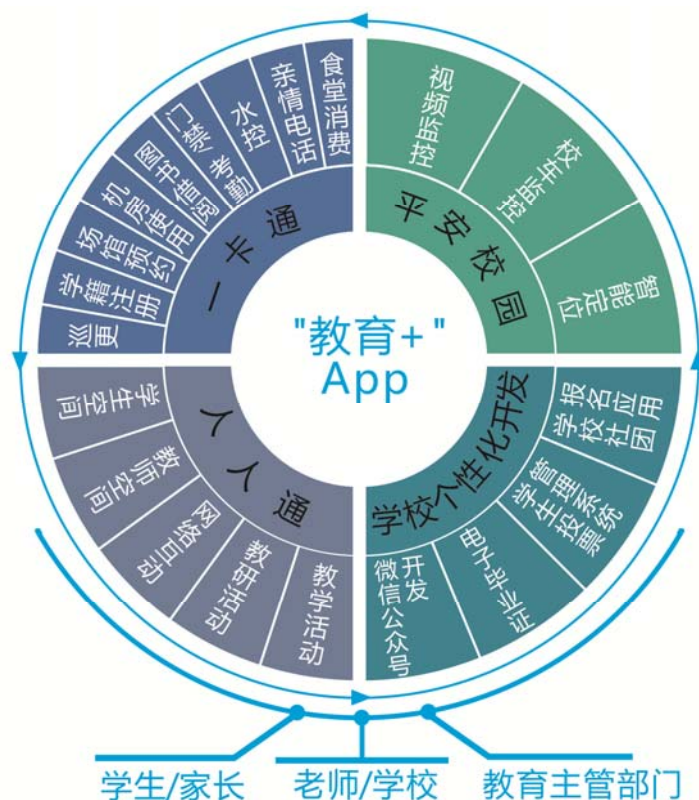
结算模式：公司基本采用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统一收取服务费，公司再与其收益分成的结算方式。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为



公司 60%、中国移动 40%，公司与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为公司 80%、中国电信 20%。传统的家校互动短信服务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在此基础上叠加一卡通服务等服务的收费标准为 12 元/月或 15 元/月，公司在此标准基础上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结算收益。

（2）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公司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针对用户的具体需求开发了不同的模块，目前具体包括校园一卡通（子模块包括：餐饮消费系统模块；亲情联络模块；水控系统模块；门禁/考勤模块；图书馆管理模块；机房管理模块；巡更模块等）、人人通空间和学校定制化开发服务等，正在进行平安校园（子模块包括：视频监控模块；校车监控模块；智能定位模块等）模块开发。



销售模式：公司通过驻校信息员搜集所服务学校的教育信息化需求。相关需求进行整理、分析后由驻校信息员和公司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人员面向学校和家长进行推广销售，即为学校提供校园一卡通或视频监控、校车监控等系统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向家长提供增值服务。其中公司涉及到一卡通或视频监控等软硬件设备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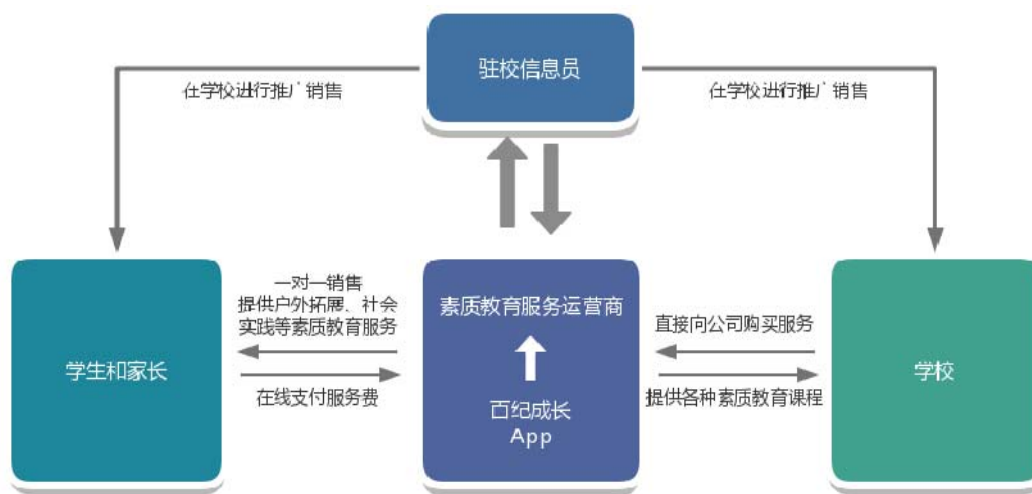


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设备及系统采购结合学校的具体需求，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会选择设备稳定、性能较好且性价比符合公司、客户要求的厂商合作。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采购的软硬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火墙、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各种软件；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卡片、远距离考勤硬件模块、近距离考勤硬件模块、校园公话机、食堂消费机、图书管理硬件、读写卡硬件、摄像头、指纹考勤、摄像头等。

结算模式：公司该类业务结算与传统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类似，以基础电信运营商统一收费后再与公司收益分成的方式为主，具体见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的结算模式描述。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公司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包括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和实践活动线上服务平台。



销售模式：公司发挥驻校信息员驻点服务优势，直接向学校、老师、家长进行产品销售。面向学校打造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为学校提供手工制作、科学实验、社交礼仪、爱国教育、研学教育等课程，由学校统一向五方教育购买服务；同时，在学校开学报名、家长接送孩子、家长会等多种场合，向家长推荐，发送宣传单、粘贴海报等方式，面向家长进行营销，家长组织孩子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类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职业体验、研学旅行、采访写作等活动，购买系列文创产品，如纸艺、立体书、桌游等，家长通过扫码支付或百纪成长



APP 等方式进行付费。

采购模式：公司为了开设有针对性的系列活动/课程，实现 K-12 阶段学生知识和实践的结合，进行全球范围筛选和采购优质的文创产品、优质的优秀活动。努力使研发和采购的产品能够激发 K-12 学生的浓厚兴趣，提升孩子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六大素养，使其通过娱乐进行学习，通过生活进行感悟，掌握或认识各类产品中包含的寓意，带给他们更为先进的理念，促成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经营理念 and “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的教育理念定位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公司的业务发展也符合国家教育战略方向和政策高度契合。

在 2005 年公司家校互动业务开展之始，湖南省涉足家校互动市场的企业有数十家。绝大部分企业的经营模式均为，在学校不派驻人员，只为家长提供通用性的家校互动信息，如最简单的学生到校信息，学校通知信息，信息服务质量差、用户满意度低。

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低质量的服务、简单的信息内容满足不了学校、家长和学生需求，市场现状不会长期持续下去。因此，公司将自身定位于家校互动领域的内容创新者，致力于向学校、家长和学生提供及时、丰富的信息内容，成为真正的教育需求服务者，而非简单的基础电信运营商附属机构，参与分配信息服务费。受该理念的影响，公司不断投入财力、物力，在学校派驻信息员驻校服务。一个驻校信息员覆盖约两千至三千个订阅用户，信息员每天和班主任、各科老师、学生代表接触，每天准时将孩子的作业信息、考试成绩、在校表现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家长；针对家长提出的各类问题，也做到第一时间与学校进行沟通并回复。信息员制度的建立和推广，减轻了学校和老师的负担，为家长提供了丰富的信息，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步将竞争对手进行淘汰，为公司后期的业务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通过内容创新、服务提质，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已覆盖湖南和四川两省3,113所学校，其中湖南2,897所，四川216所，占据湖南家校互动市场53%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长沙地区的家校互动市场份额达到93%左右。随着家校互动业务的稳步拓展，公司与所服务的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信任和了解的基础。

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加速发展，始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该纲要提出“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随后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政策。此后，公司通过驻校信息员持续收到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强烈需求并结合搜集到的详实需求信息和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推出了“教育+”APP，一卡通、人人通和学校个性化服务等一系列服务，正式进入教育信息化领域。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科技应用水平的大幅提高，社会对全面均衡发展的人才需求日趋强烈。同时，70后、80后、乃至90后日渐成为K-12家长的主力，他们对教育的认识和理念均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经济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教育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公司也在全方位积极拓展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更加融入教育和服务教育。

2015年11月公司发布了“教育+”APP，旨在进一步创新家校互动的内容，提供更加及时、更为丰富的信息与内容。2016年全年通过“教育+”发布通知10.85万条、班级圈24.26万次、沟通信息6.52万条，照片192.13万张、视频2,707个、评论5.37万条、点赞120.67万次，难点解析内容1,370条、成绩信息734.05万条，已成为湖南省内用户使用规模最大、使用频次最高的家校互动互联网APP应用。2016年，经过多年的尝试、准备，公司又陆续推出了小记者、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等服务，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商和素质教育综合服务商的业务定位，坚持贯彻公司“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经营理念 and “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的教育理念。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行业代码为“P82”。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公司所涉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是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地方通信管理局等。

教育部职责是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是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通信管理局是省级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的主管部门，实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对辖区内电信业实施监管。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时间	出处	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习近平	《致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的贺信》	习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的建设，提出：“中国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2016 年 1 月	刘延东	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培育社会化的资源服务市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开发优质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2015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2010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提出“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



时间	出处	名称	主要内容
			网络化教育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新方式。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一是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二是大力改进素质教育教学。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美育网络资源共享平台，注重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三是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加快普及在线教育等，壮大信息消费；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为构建世界最大规模的学习型社会，全面提高人民的终身学习能力，奠定了至关重要的战略基础
2017 年 2 月	发改委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
2012 年 3 月	教育部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提出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
2012 年 6 月	教育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的渠道，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
2014 年 11 月	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
2016 年 2 月	教育部	《2016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全面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重点推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深化普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和典型示范推广力度



时间	出处	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教育部	《2017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为发展方向，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总体部署
2009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明确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种类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2011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	提出对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代理商的校园营销活动进行规范，并对不符合代理条件的代理商进行清退。
2016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大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代理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查实的违法增值电信企业，依法责令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电信业务许可证，并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 年内不予审批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016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信服务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提出电信业务经营者在为用户开通包月付费或需要用户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用户的同意。征得用户同意的凭证作为电信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电信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2017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 年）》	强化增值电信业务信息安全监管，深化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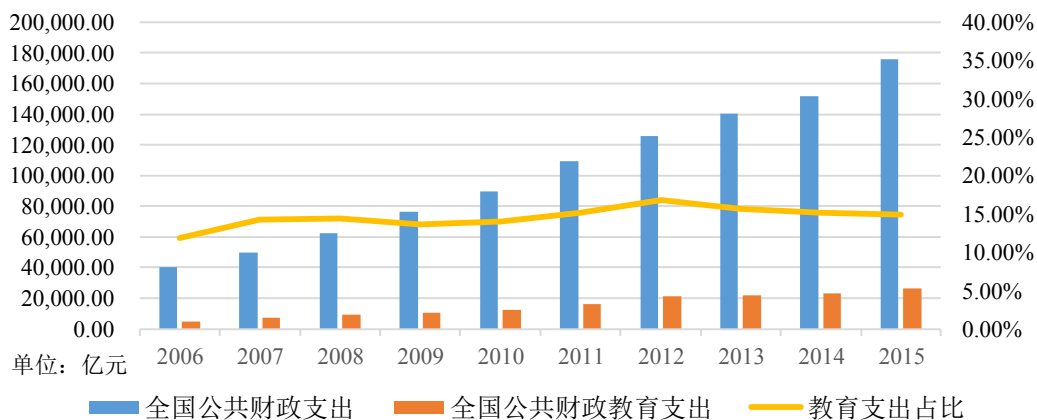
1、教育行业发展概况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在此背景下，国家不遗余力的加大对教育的投入，2006 年至 2016 年十余年间，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从 4,780.41 亿元增长至



28,072.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37%。¹

我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西部证券整理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重视教育。当前的中国社会快速进步，经济飞速发展，民众对教育的投入程度与日俱增。因此，教育领域的资金投入，除了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外，还有社会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的家庭教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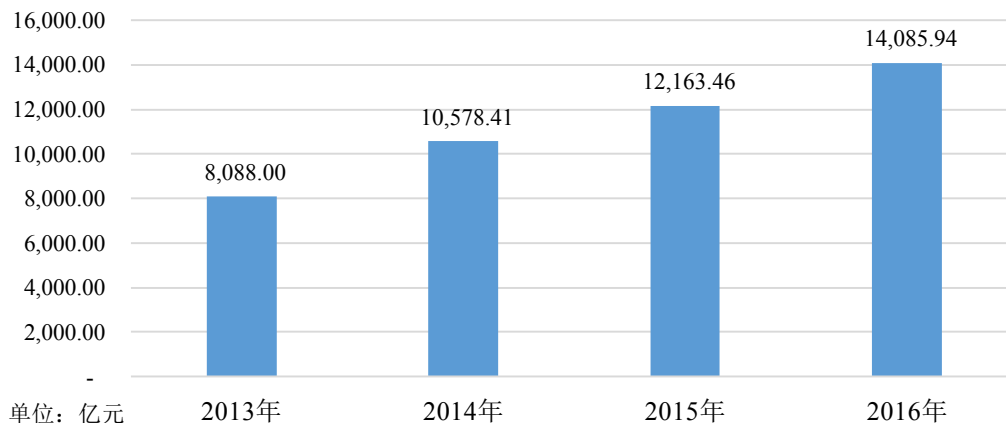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6 年民间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8,088 亿元增加至 14,085.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0.31%。2015 年，我国居民人均文教类消费支出 1,723 元，同比增长 12.18%，当年我国总人口 13.75 亿，合计 2015 年我国居民文教类消费支出 23,684.70 亿元。²

¹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西部证券整理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



民间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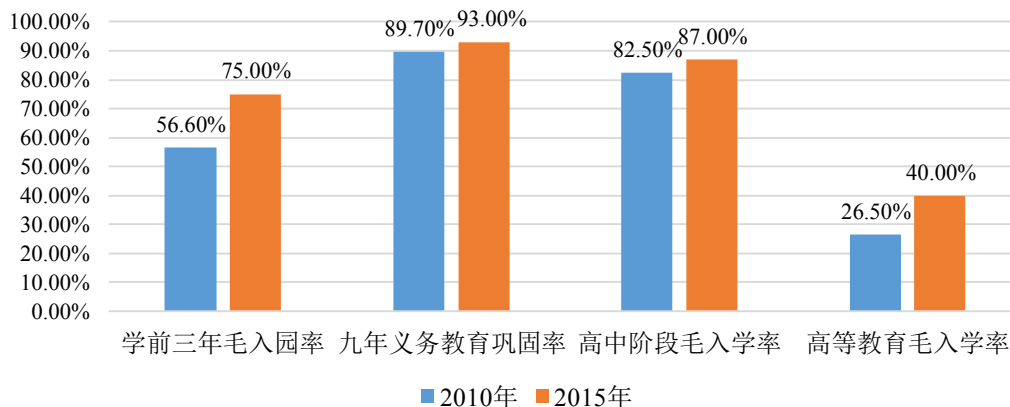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

综上，按照 2015 年我国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 26,271.88 亿元，民间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163.46 亿元，居民文教类消费支出 23,684.70 亿元计算，我国 2015 年文教类领域资金投入约为 6.3 万亿左右。

教育领域投入的持续高速增长，带来的是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较 201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增长 18.40%、3.30%、4.50%和 13.50%³。

“十二五”期间教育事业发 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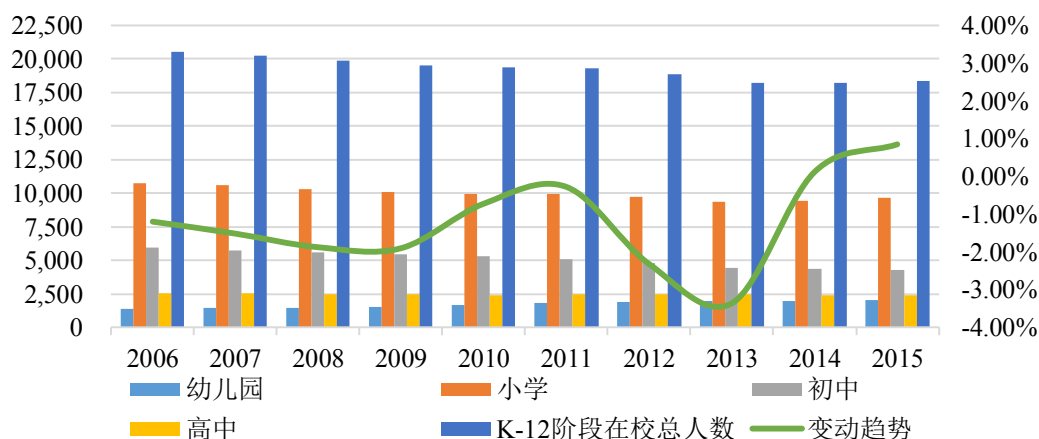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西部证券整理

³ 数据来源：国务院《国家教育事业发 展 “十二五” 规划》、《国家教育事业发 展 “十三五” 规划》，西部证券整理



近年来，我国二胎政策陆续放开，2011 年 11 月中国各地全面实施双独二孩政策；2013 年 12 月中国实施单独二孩政策；2015 年 10 月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受此政策影响，我国 K-12 阶段在校学生人数从 2014 年开始恢复增长。2014 年、2015 年 K-12 阶段在校生人数分别为 18,239 万人和 18,394 万人，同比增长 0.12% 和 0.85%⁴。

K-12阶段在校生情况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部、西部证券整理

数据显示，2016 年 38.60% 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产品支出大于 6,000 元⁵。受城市间家庭收入差异的影响，一线城市、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平均月教育产品支出大于 1,000 元的比例分别为 32.80%、17.20% 和 7.00%⁶，二线和三四线城市随着收入的增长，教育支出的潜力较大。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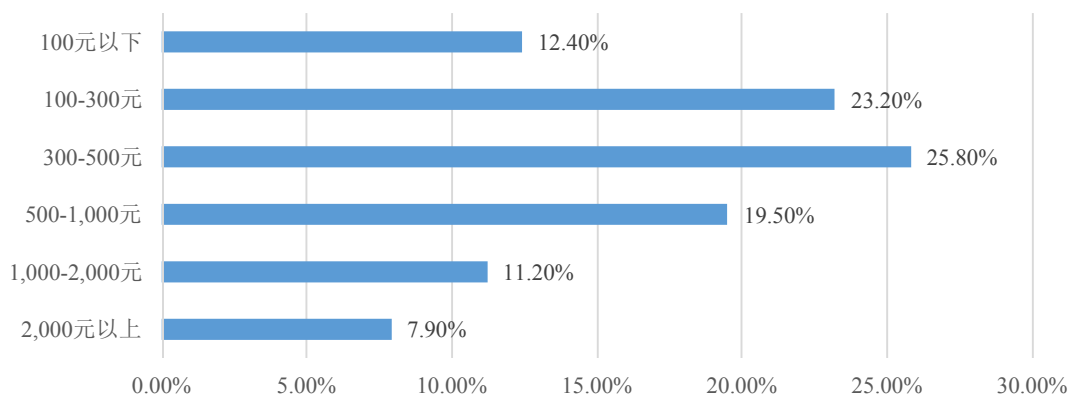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

券

⁵ 数据来源：艾瑞咨

询

⁶ 数据来源：艾瑞咨

**2016年中国家庭平均月教育产品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从数据来看，目前中国教育市场体量巨大，随着国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家长在注重孩子课内学习的同时也加大了对课外综合素质的关注。受此影响，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将满足中国家庭校内校外的教育需求，符合教育市场的发展方向。

2、细分行业发展现状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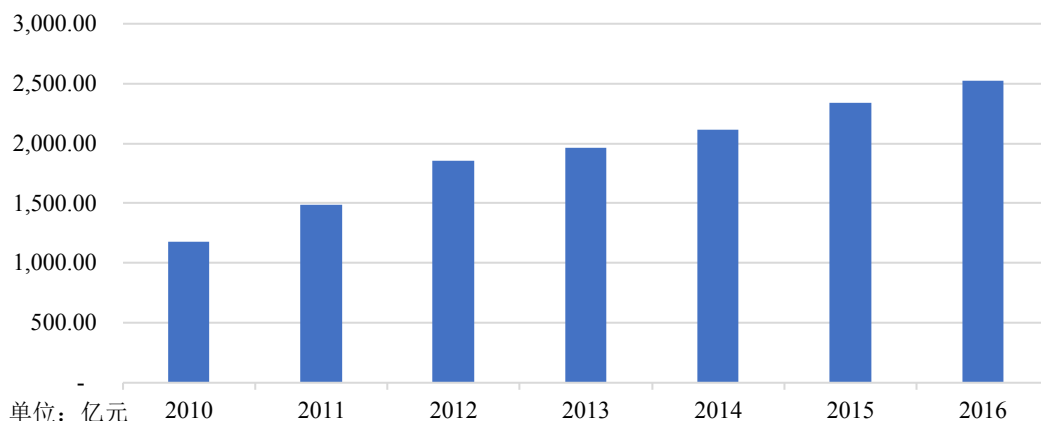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及相关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包括教育领域在内的众多领域的革新。政府意识到国内的教育领域信息化程度与社会经济发展存在滞后，推进教育信息化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关键方式、是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公平与质量是教育改革发展的两大重点，也是社会关切的民生问题之一。

2011 年国家成立了“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负责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



“三通两平台”提出后，国家通过经费、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有效的推进了我国教育信息化进程。《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照此标准测算，2016 年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用于教育信息化的金额高于 2,500 亿元。若我国 GDP 保持 6.5%的增速，且教育经费占比 GDP 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用于教育信息化的预算或将达到 3,200 亿元以上水平。

我国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西部证券整理

教育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在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国中小学（除教学点外）中，87.6%的学校实现网络接入，配备多媒体教室 280 万间，占普通教室的 79.4%，82%的学校已拥有多媒体教室，其中 53%的学校



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学校统一配备的教师终端、学生终端数量分别为 768 万台和 1,026 万台，学校的信息化应用基础条件进一步夯实。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有力地支撑了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和建设，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至今，经历了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化、信息技术应用化和信息数据智能化四个阶段。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地区教育信息化所处阶段也有所区别，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信息技术应用化阶段，即在硬件集成的基础上深化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作为教育信息化应用的组成部分在国内已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较大数量的用户规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收入规模约为 52 亿元，其中湖南地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收入约为 2.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较 2014 年增长 18%。全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湖南地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持续增长。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将是我国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源泉。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人才需求也呈现出了新特点和新要求。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要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要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要塑造学术强健体魄、要提高学生文化修养、要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要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我国新登记企业 552.8 万户，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51 万户⁷；2016 年 1-9 月我国专利申请 1,041.54 万件，同比增长 37.91%⁸。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经济浪潮下，产生了新经济模式、新产品的革新，例如互联网金融、共享经济等，这方面我国发展已世界领先。产生创新，除了创

询

⁷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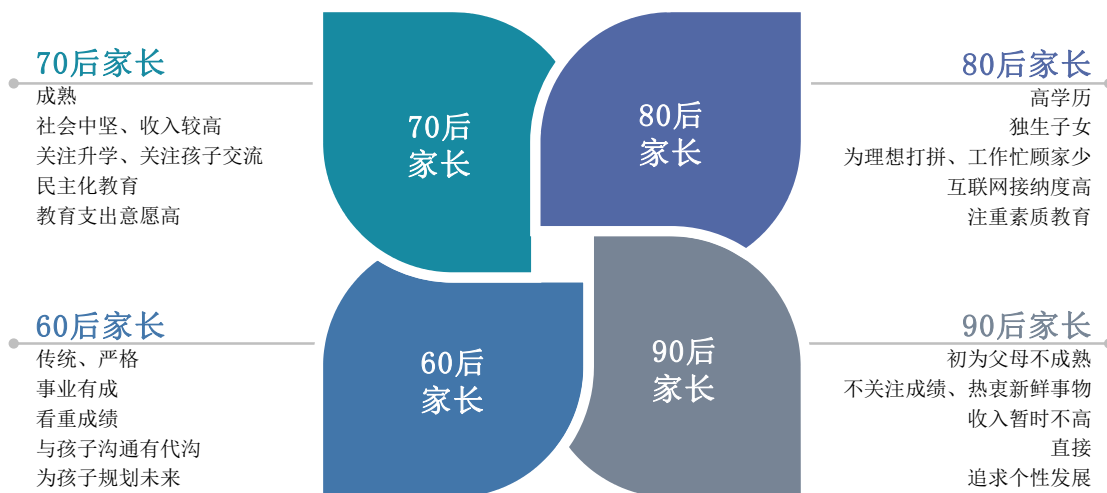
网

⁸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部证券整



新者的知识储备，更多的是创新者对生活的感悟、对世界的认识、对发展的判断，这就对我国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就业结构变迁导致素质教育兴起，我国正处于从制造生产型经济向服务主导型经济转型阶段，对服务业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对“软能力”提出更多要求，更多地强调沟通能力、创新意识、应变能力及敏锐度等，而这些软素质通常是在生活实践、素质培养过程中得到提升和更好的体现，孩子通过系统性的实践活动训练、培养，也能够完善其知识架构，形成更强的综合能力。

与此同时，我国居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尤其是接受高等教育人群不断扩大。2015年高等教育入学率已经达到40%，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受高等教育比例较大的70后、80后乃至90后逐步成为K-12阶段家长的主力，对孩子教育的关注点发生变化，不再一味重视应试教育、唯成绩论。其收入和财富的储备也都相较于前几代人有明显的提升，也更加重视孩子的全面教育。而世界的信息化浪潮更是让很多年轻人越发认识到知识和教育的重要性，他们既有能力也更有意愿为孩子的全面教育买单，特别是优质的素质教育服务。这类家长已具有国际化视野，着眼培养小孩的综合素质、强调均衡发展，为孩子参与国际化竞争做准备。



与之相适应的是我国相关部门近年来持续颁布多部与素质教育课程改革及评价改革相关的政策意见。目前，我国传统的教育评价制度过于单一，主要是用考试这一种手段来评判学生的好坏，用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评价手段注重定量化、单一化。通过推动改革教育评价体系，将单一评价转变为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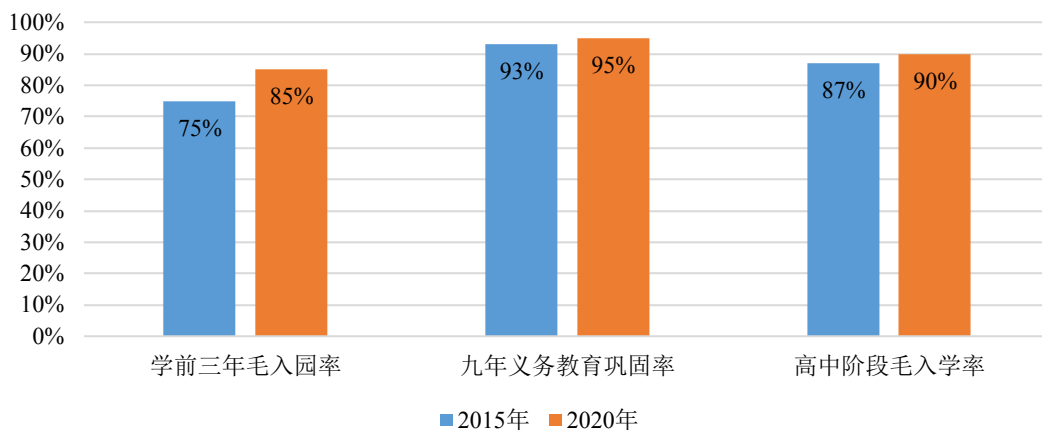


学生素质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整体水平的评价，能够很大程度上推动素质教育的发展进程。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2015至2020年我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将从75%提升至85%，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巩固率将从93%提升至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将从87%提升至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从40%提升至50%。国家战略层面对教育的重视，持续推动教育行业整体的有序、健康发展。

“十三五”期间K-12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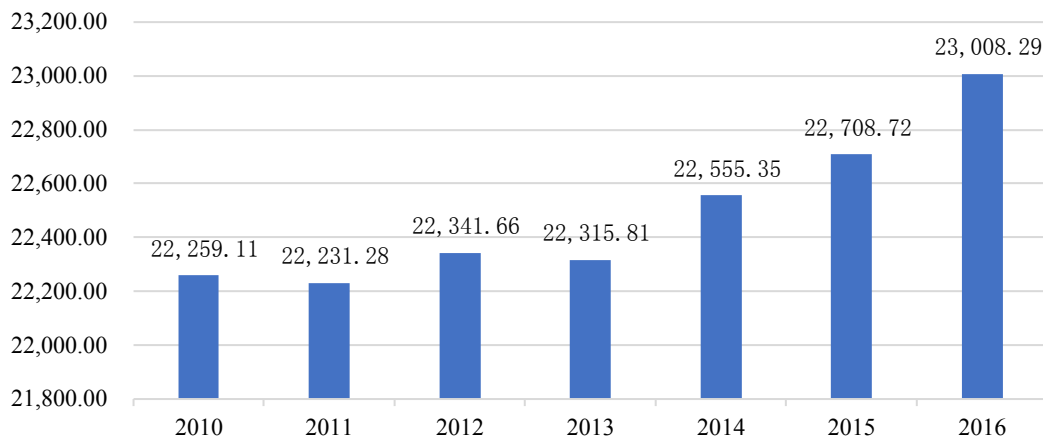
1986—1990年，中国第二次主力婴儿潮成家立业，进入生育年龄，产生了中国的第三次婴儿潮。其中1990年是这5年中出生人口最多的一年。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此次婴儿潮出生人口总量虽不及主力婴儿潮，但也有1.24亿。现在第三次婴儿潮的主力逐步成家立业，将带来新一轮婴儿潮，第三代婴儿潮的收入和财富都较前几代人有明显的提升，消费意识、消费结构也有利于教育市场的未来发展。新一轮婴儿潮的到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两大因素促进新生儿、K-12阶段人口数量在未来一段时间的持续增长。

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带动了二孩出生明显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1‰抽样调查推算数据，2016全年出生人口达到1,786万人，比“十二五”时期年均增加了140万以上，比2015年多出生191万人，成为2000年以来最高的出生人口年份。K-12阶段的学生是教育消费的主力军，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显示，2015 年我国 0-14 岁儿童数量约 2.42 亿人，总量庞大，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我国巨大的教育需求。

我国0-14岁人口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整理

按照 2015 年我国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 26,271.88 亿元，民间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163.46 亿元，居民文教类消费支出 23,684.70 亿元计算，我国 2015 年文教类领域资金投入约为 6.3 万亿左右。近 10 年来，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和民间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居民人均文教类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0%左右，教育领域整体按照 10%的保守估计，2020 年我国教育领域投入资金约为 10.14 万亿。

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视，对教育行业未来发展的整体规划，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新一轮婴儿潮及二胎政策等人口因素促进 K-12 阶段的学生数量持续增长，有利于持续扩大 K-12 阶段教育市场规模；政府及民间对教育的巨大投入推动行业快速发展。因此，我国教育及其相关领域的市场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巨大规模及较大的增长。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业务的野蛮式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学校、老师和



家长对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提供商将凭借优质的服务、良好的口碑、完善的管理和更为丰富的服务种类进一步抢占市场，压缩竞争对手的生存空间，市场集中度随之提高。

②信息技术的迭代更新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终端的推广和普及，居民对信息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短/彩信的信息传达模式需要更为丰富，专业的家校互动信息 APP 能够实现对传统短/彩信信息服务的升级和延伸。

③服务区域的进一步延伸

教育行业的地域化特征明显，人口密集地区学校较多，经济发达地区学校资源较多，受此影响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城镇。伴随信息技术的进步、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农村地区学校的合并，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将向小型城镇及农村进一步延伸。

2)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①由设备供应向服务供应转变

国家投入大量资金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促进教育改革和教育公平。学校向教育信息化设备提供商采购设备的一次性投入较大，且学校还需对教育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安排人手，不利于学校集中精力发展教学工作。由专业的企业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后期运营及软硬件持续升级等一体化服务，可以有效解决学校资金压力，使学校能集中精力在教学工作上。因此，拥有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企业更能适应教育信息化产业的发展，由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向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解决商转变。

②教育信息化的内容建设将逐步成为重点

教育信息化的硬件发展受资金的因素影响较大，国家层面的重视与投入，能够短时间内弥补教育信息化硬件水平的不足。但教育信息化对内容的要求却更多的需要时间去补充和完善。未来，理解教育、长期服务教育的教育信息化



内容服务商的优势将逐步凸显，将完善我国教育信息化软硬件的配套发展。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目前尚无成规模、成体系、非学历类的大型综合素质教育企业，尤其是针对小学至高中阶段学生实践教育的企业更少，仅少数小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开展亲子游、课外素质提升等业务。未来专业化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企业，能够为用户提供系统的文化修养、文明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等服务的，将得到更好的发展。

2）用户群体持续扩大

受制于市场上没有专业化、体系化非学历类的大型综合素质教育企业的制约，知行实践教育领域暂未形成规模市场。但随着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对教育理念的转变和知行实践教育服务的规范化发展，知行实践教育的刚性需求显现，将带动知行实践教育用户群体的持续扩大。

（三）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化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目前，受地方壁垒、资源垄断、教育标准差异的影响，K-12 教育信息化市场的特点是区域性强、集中度较低。但庞大的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市场规模，已经引起上市公司、社会资本的关注，不仅原主营业务为信息、教育一类的上市企业通过并购、开拓新产品等方式参与到此类业务，业外企业跨界教育信息化也已成为常态，竞争日趋激烈。

其中基础电信运营商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点，内容服务商由于优质资源稀缺性等特点致使新增竞争企业较少，而中端的技术提供商由于进入门槛低、无严格行业标准以及政策推动等原因，大量上市公司凭借资金或原有技术优势加速进入。如文化长城拟以 10 亿元对价收购水晶球教育 100%股权，进入互动教育及数字内容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领域，拓维信息和立思辰通过收购公司拓展



教育信息化业务；好未来已投资数十家企业；新东方加速线下向线上的布局，成立洪泰基金，投资信息化项目；方直科技和中文在线各设立 10 亿规模投资基金等案例。

公司作为典型的教育信息数据、内容的服务商，贴近教育一线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的稳定，致使公司提供的服务很难被竞争对手取代。在强大的竞争对手面前，公司不仅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湖南省内最大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受到了最终用户、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占据湖南家校互动市场 53% 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长沙地区的家校互动市场份额达到 93% 左右，服务覆盖湖南、四川两省的 3,113 所学校，321 万余学生、约 114 万订阅的家长；同时“教育+”APP 有效下载安装用户已达 74.84 万，并持续增长。公司在教育信息综合服务行业的用户群体颇具规模。虽然公司在湖南地区家校互动市场处于竞争优势地位，但作为教育大省的湖南仍然拥有较大数量的学校、学生和家長未被纳入家校互动服务覆盖范围。国家统计局、教育部数据显示，2015 年湖南省幼儿园 13,944 所、普通小学 8,412 所、普通初中 3,331 所、普通高中 575 所，合计 26,262 所；湖南省教育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湖南省幼儿园在园幼儿 224.93 万人、普通小学在校生 501.81 万人、初中在校生 225.05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110.91 万人，合计 1,062.70 万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湖南地区的家校互动服务覆盖 2,897 所学校、309 万湖南学生、约 114 万订阅的家长，家校互动服务覆盖学校仅占湖南省内 K-12 阶段学校的 11%，覆盖学生数仅占湖南省内 K-12 阶段在校生数的 30% 左右。假设，一个学生仅有一名家长订阅，则发行人家校互动服务订阅数仅占湖南省内家长数的 11% 左右。因此，随着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深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湖南地区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业务仍拥有较大的增量空间。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我国 K-12 阶段的学生在校外的学习主要是对校内课程的辅导和提高培训，即使是语言、音乐、绘画等兴趣学习，也主要是以最终获得更好学历为目的的培训。受益于我国教育培训市场的发展迅速，我国教育培训领域涌现出了很多知名企业，如新东方、好未来、学大教育、精锐教育、新南洋、紫光学大



等。但目前成规模、成体系、非学历类的大型综合素质教育企业尚未出现，尤其是针对小学至高中阶段学生实践教育的企业更少，仅少数小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开展亲子游、课外素质提升等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开发出以会员制为基础，成体系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利用公司庞大的客户资源、驻校信息员渠道推广能力、公司互联网技术及运营优势和全国小记者联盟单位的身份，已陆续推出小记者、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等服务，系统性的培养学生的文化修养、文明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达到学用相长和知行合一的效果。该项服务，暂无直接竞争对手，制约公司该项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为资金和人员储备，若公司能够打通融资渠道将实现该业务的爆发式增长。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概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阳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壹壹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远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业务，是目前国内为数很少的集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和无线增值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积极转型移动互联网行业，重点聚焦于打造面向 K-12 的教育服务和基于手机游戏、动漫的移动互联网产品。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专业运营机构，从属于家庭教育信息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是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采用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发展的模式，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

湖南大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校园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发出一套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学吧”教育云整体解决方案。



湖南长沙阳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集生产、研发、代理、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服务教育信息化的综合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教育事业，通过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教学模式的改变，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化。主营项目为中小学“班班通”智能教学平台，教育项目集成、数字化校园、教学装备。

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 月推出“家校帮”APP，基于教育云实名制的社交网络教育应用服务，旨在构建一个绿色安全、即时交互的免费家校互动工具，搭建家庭与学校、家长与老师沟通的桥梁，

壹壹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互联网为依托，以实现教育管理信息化、教育资源共享为目标的新兴企业，致力于促进教育行业内的家校管理、经验交流、资源共享；同时为学校、家庭沟通提供良好的综合素质教育平台。

杭州远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社会各界提供移动互联网、PC 互联网营销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系统开发的科技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家校、微服宝、智能 Wi-Fi 路由器服务系统、本地通服务平台、微生活 O2O 线下体验店、安心星智能定位设备等六大产品体系以及行业网站、APP 应用开发、移动电商平台的美化推广等。

广东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是一家面向学生家长、学校老师、教育管理机构，提供一站式教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公司。

小豆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智慧教育整体方案提供商和跨系统平台的智慧教育运营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教育信息化应用系统，提供智慧校园方案、产品、技术、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教育行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覆盖了长沙市家校互动市



场 90%以上、湖南省家校互动市场 50%以上的学校，并扩张到了四川省。十余年的专注使公司在用户资源、信息获取、销售渠道、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不会因为技术升级、市场竞争等因素被对手轻易替代，并为公司后续的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①用户资源优势

从教育服务业务模式来看，渠道是用户流量入口，产品和服务是用户流量变现核心，两者共同决定了教育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

从渠道来看，目前国内几乎所有的教育服务企业都在争夺 K-12 校园内外入口，抢占市场份额，希望拥有未来 K-12 领域内的更多数据资产，希望将最终用户导出来，成为一个庞大的资产池。从产品和服务来看，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将用户流量变现，并形成一定使用习惯增强客户粘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已覆盖湖南和四川两省 3,113 所学校，其中湖南 2,897 所，四川 216 所，占据湖南家校互动市场 53%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长沙地区的家校互动市场份额达到 93%左右。公司与所服务学校的合作长达十余年，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渠道畅通的同时又具有极强的用户粘性。

②信息获取优势

从 2005 年起，公司就选择了一种与其他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企业截然不同的模式：坚持在学校派驻信息员。驻校信息员专门负责在学校采集各类信息，并经由家校互动短信平台及“教育+”APP 平台传递到家长。

目前，公司提供具体信息包括：

每天提供：作业、作业反馈、学习进度、科目重难点、菜谱（幼儿园）、天气预报。

每周提供：周末作业完成情况反馈、学生一周考勤情况、班级情况周总结、个人情况周总结、每周的放假安排、课程提醒、学生返校安全反馈（寄宿）。



每月提供：学生月总结、各科成绩分析(初高中)、心理辅导(半月一次)、客服电话、清空收件箱的宣传、班级情况月总结。

在搜集上述信息的同时，驻校信息员每天接触老师、家长和学生，掌握用户的第一手资料，将最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反馈给公司。这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业务发展有着重要意义，2005年至今公司的每次转型和升级都离不开驻校信息员的信息获取能力，未来公司继续深耕教育市场仍将以此为重要助力。

③销售渠道优势

驻校信息员在实时收集学校的各类信息的同时，协助老师处理教学之外的各种事务，陪伴孩子成长，融入了师生的朋友圈。在各项业务的拓展上，驻校信息员面对面的沟通对接学校和家长试用、订购公司服务，使公司能够直接接触最终用户，了解需求、推广多种产品和服务、完成业绩目标。

④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驻校信息员收集到的教育需求信息，结合对教育领域和国家政策的发展趋势，公司率先推出了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通过前些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引进了成体系的知行实践教育活动，并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得到较好的推广。受用户习惯和口碑影响，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有较稳定的客户渠道来源，同时在服务内容上更能满足一线市场需求，公司知行实践教育业务将会不断积累用户，新的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时间内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目前该项业务并未出现直接竞争者。

⑤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专注教育行业十余年，在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素质教育综合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业务体系和管控流程。在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下，公司凭借 400 余名员工服务了 3,113 所学校和 321 万余学生。公司从学校、家长和学生的需求出发，针对各项服务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方法和服务体系，形成了可复制的、成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一旦通过合作或者并购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即可将湖南经验复制以实现跨越性增长。



⑥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管理体系，造就了人才能够留得住、干得好。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3年以上的骨干员工1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0.36%，入职5年以上的老员工10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3.13%。公司由基层岗位升至管理岗位的员工55人，公司中层、高层领导岗位基本保持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服务型的公司，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品质、服务反应速度均获得学校、家长及其他客户单位的一致好评，也是公司立足教育服务领域的优势所在。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仍需加强

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与体验中心的建设，素质课堂、研学旅行等线下活动的组织，都需要企业先期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公司虽然凭借良好的业绩获得了一定的银行授信，但作为典型的服务型企业，轻资产的特性造成公司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取大额银行贷款存在一定困难，与公司业务前期较大规模投入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薄弱。素质教育市场尚处于蓝海状态，为了更好的把握市场先机，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的当务之急。

②业务区域尚待扩张

公司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为最终目标，成立以来始终没有急于扩张，而是深耕湖南省内市场，不断根据用户需求完善服务体系。虽然在形成了成熟、可复制的模式后，公司业务已经辐射到了四川省内江、资阳、遂宁三个地市。但受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辐射的区域相对较少，知名度仍待进一步提升。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和素质教育综合服务业务均不存在周期性。

公司的各项业务配合在校教育进行，业务收入以学生数量为基准。根据经



验判断，经济波动等周期性因素未对学生数量造成过重大影响，我国 K-12 阶段的学生没有发生过周期性的大规模变动。K-12 阶段学生毕业后大多会进入下一个教育阶段，近十年来我国 K-12 阶段的在校人数基本保持稳定，且自 2014 年来，略有上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2015 年 K-12 在校生人数分别为 18,239 万人和 18,394 万人，同比增长 0.12% 和 0.85%。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未来学生数量和用户规模都将稳定增长。

（2）区域性

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展与地方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和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因素有较强的正相关性，这两者又与各地区经济水平正相关。公司的素质教育综合服务业务受家庭可支配收入和教育支出意愿的制约，这两者也与各地区经济水平正相关。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因各地区经济水平不同，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目前湖南省内长沙地区因经济发展较好，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在长沙地区的业务开展较为顺利，覆盖长沙家校互动市场 90% 以上的中小学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倾斜，未来区域间发展差距呈逐步缩小趋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其他区域的开拓工作，为教育均衡化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化差异也将随之缩小。

（3）季节性

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贯穿全年，寒暑假期间照常提供服务，故不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寒暑假提供的服务包括：放假通知、成绩发送、安全提醒、饮食建议、复习计划、各科学习方法、课外阅读技巧、假期实践、假期作业检查提醒、体育锻炼、开学提醒、心态调整、开学前错题大巩固、假期学习计划、假期心得、假期总结、开学准备等。

公司的执行实践教育综合运营服务开展时间大部分集中于周末及寒暑假期间。其中周末开展时间精力相对投入较少的素质课堂、社会实践等小规模素质教育服务，寒暑假则集中开展各种覆盖范围广、适应用户群体多的研学旅行等服务。由于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的开展和收入的确认在寒暑假期间更为集



中，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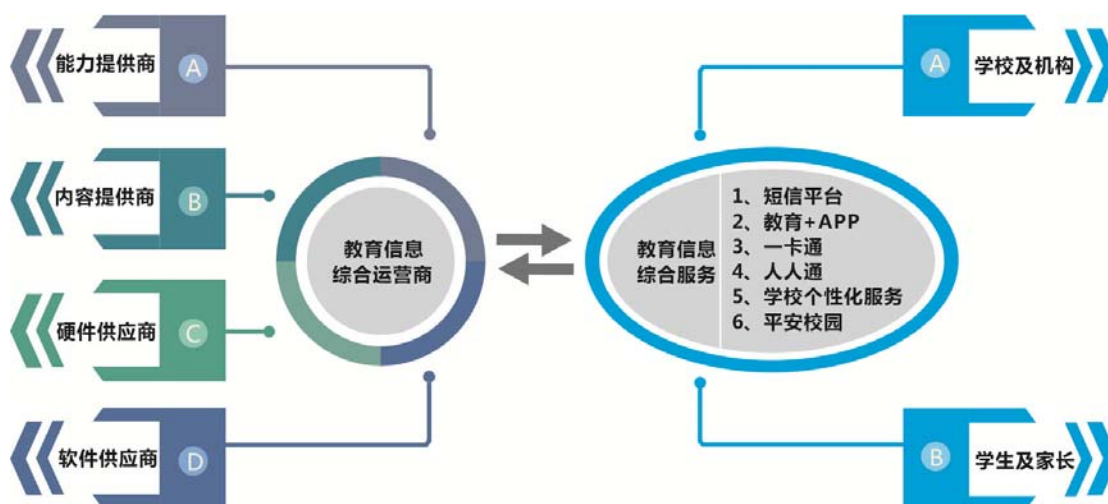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的角色主要类似于平台或渠道，其下游对接最终用户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的需求，上游可对接能够满足该等需求的服务或商品提供者。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软硬件供应商、办公设备供应商等，该等采购量很小；公司该业务上游可引进优质图书供应商、优质教学用具供应商等内容提供商，也可引进优质兴趣培训、优质学科培训等能力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未进行该等方面业务的合作。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衣帽等活动用品供应商、旅行社等活动组织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该等采购量很小；公司该业务上游可引进优质文化创意产品等商品提供商，也可引进科学实验、户外拓展等系列教育研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该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准备工作。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该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软硬件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学校、家长等最终用户。

图：教育信息综合运营产业链



（1）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软硬件供应商，提供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支撑



平台所需的各种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等。上游行业的特点有：1)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各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替代性较高；2)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扩展，有效促进了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支撑平台的功能、性能发展，扩展了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优化了服务流程和服务体验。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学校与家长等最终用户，用户基础比较广泛。所有希望建立或优化学校与家长之间沟通互动服务的学校和有教育信息化需求的学校，都是本行业的目标客户。目前对于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应用较多的是较为发达城镇所属 K-12 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也包括一些民办教育机构，如各类培训班等等。行业客户群体不断稳定的扩展，大大推动了本行业服务水平、服务平台的快速发展。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合作伙伴关系，本行业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整合上游资源，将上游供应商的软硬件产品应用到所提供的教育信息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这些服务可以使客户的家校互动需求得到优化，为客户提供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价值，因此具备丰富行业服务经验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供商能获得客户的高度信赖，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4）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不仅有利于提升服务能力，还会促使客户产生新需求。如视频监控的大力发展，促进了家校互动中衍生出平安校园的产品；又如 VR、AR 技术的发展成熟和新一代 5G 通信网络的建设必将引领新一轮的行业信息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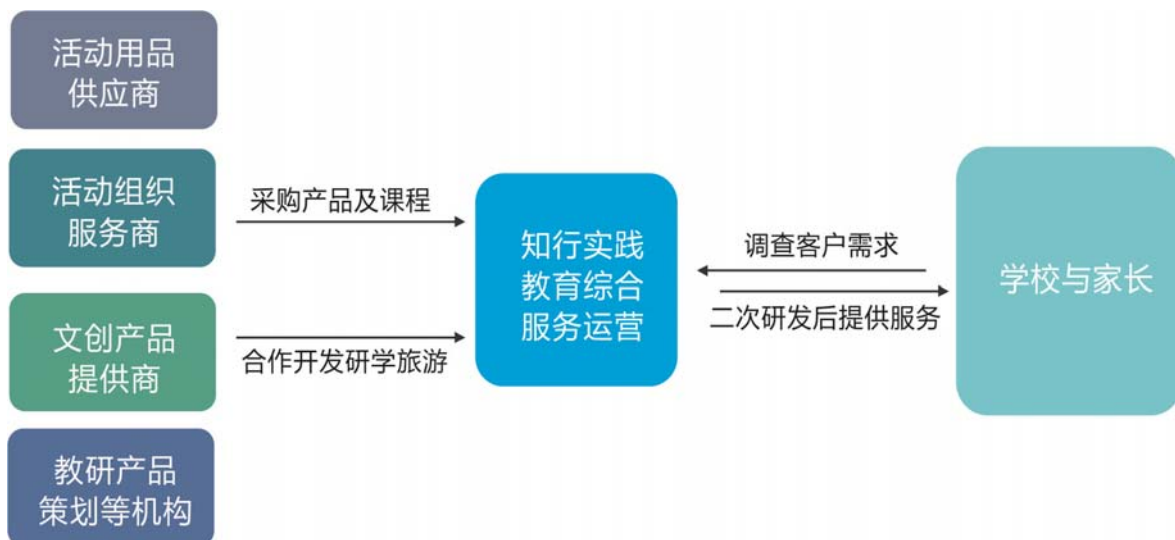
下游用户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牵引和拉动作用。用户对教育信息化的认知、教育支出意愿的增强，都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对于二胎政策的放开，人口的红利更是极大的提升了教育的市场规模。



2、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该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衣帽等活动用品供应商、旅行社等活动组织服务商，以及文创产品提供商和教研产品策划等机构，下游是学校和家长等最终用户。

图：素质教育综合服务产业链



（1）上游行业

该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立体书、衣帽等活动用品供应商、旅行社等活动组织服务商，以及文创产品提供商和教研产品策划等机构，提供素质教育综合服务所需的成型产品、配套服务或课程等。上游行业的特点有：1)上游市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特点，缺乏鲜明个性和优势，可复制性和替代性较高；2)上游市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创意度的依赖，远远高于对技术的依赖，可根据公司的需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灵活调整，开发个性化功能，使其更加精准契合公司和市场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素质教育综合服务的品质，降低成本。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学校与家长等最终用户。所有对学生素质教育服务有需求的学校和家长，都是本行业的目标客户。目前对于素质教育综合服务应用较多的是较为发达城市所属的 K-12 教育机构和家长。收入水平的提升和行业



客户群体不断稳定的扩展，推动了本行业服务能力的发展。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合作伙伴关系，本行业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整合上游资源，将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应用到所提供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这些服务可以使客户的素质教育综合服务需求得以实现并优化，为客户提供科学、高效、健康、便捷的价值，因此具备丰富行业服务经验和强大创新能力的提供商能获得客户的高度信赖，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4）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不仅有利于提升服务能力，还会促使客户产生新需求。如文创产品的大力发展，促进了素质教育中衍生出文创手工产品及配套课程的需求；又如交通软硬件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青少年研学旅游线路的开发和服务品质的提升，使客户对研学旅行的需求大大增强，且对服务安全性的信任度提高。

下游用户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牵引和拉动作用。用户对素质教育的认知、教育支出意愿的增强，都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对于二胎政策的放开，人口的红利更是极大的提升了教育的市场规模。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国家一直重视优先发展教育，重视对教育事业的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各项教育政策对目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更有针对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教育信息化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及素质教育，2013年9月30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



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2016年9月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并发表讲话：“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核心，教育要注重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国家政策对教育的支持，对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在较长的时间内都不会发生改变。国家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都将有利于该领域健康发展，有利于相关行业企业有序竞争。

（2）国家鼓励企业进校提供服务

2016年1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对于未来，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基本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培育社会化的资源服务市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开发优质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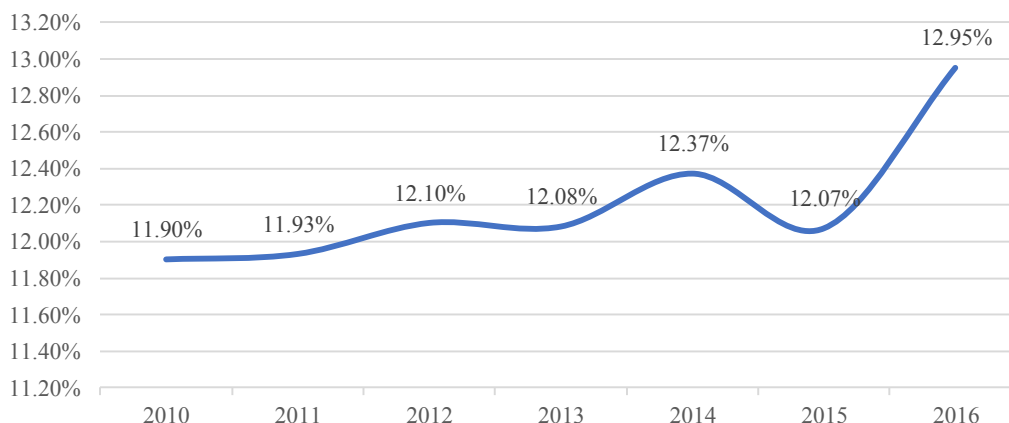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已经深入校园提供服务的企业，在国家鼓励企业进校提供服务的支持下得到支持和发展。

（3）人口政策的变化带来的新生儿及 K-12 阶段学生数量的上升

随着中国第二次婴儿潮主力成家立业进入生育年龄，及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两大因素促进新生儿、K-12 阶段人口数量的增长。潜在受教育人口基数大，市场空间广阔，有利市场未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1%抽样调查推算数据，2016 全年出生人口达到 1,786 万人，比“十二五”时期年均增加了 140 万以上，比 2015 年多出生 191 万人，成为 2000 年以来最高的出生人口年份。K-12 阶段的学生是教育消费的主力军，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0-14 岁儿童数量约 2.42 亿人，总量庞大，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我国巨大的教育需求。



我国出生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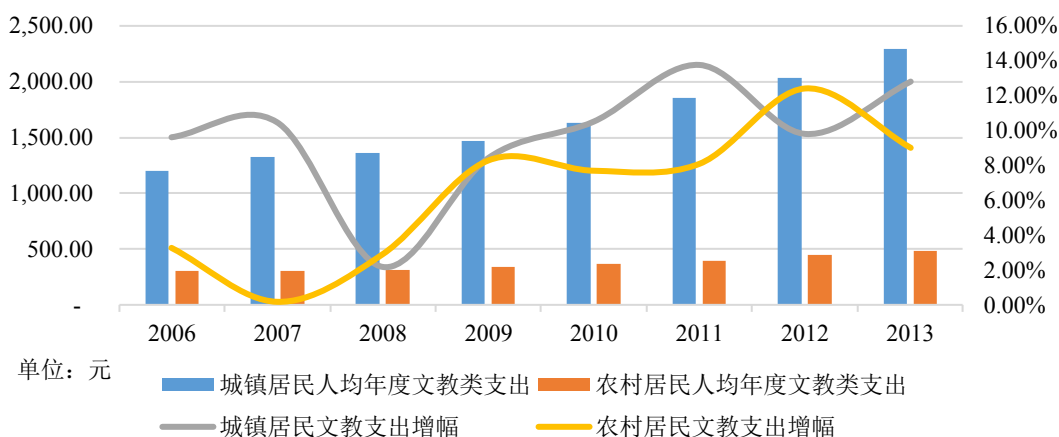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西部证券整理

（4）城镇居民收入提升，释放消费能力

国内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带动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呈上升趋势。下一代的教育一直是中国居民最为看重的一点，不断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提升了中国居民的文教类支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文教类支出从 1,203.03 元增长至 2,293.99 元，年均复合增长 9.66%，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年度文教类支出从 305.12 元增长至 485.58 元，年均复合增长 6.86%。

我国居民文教类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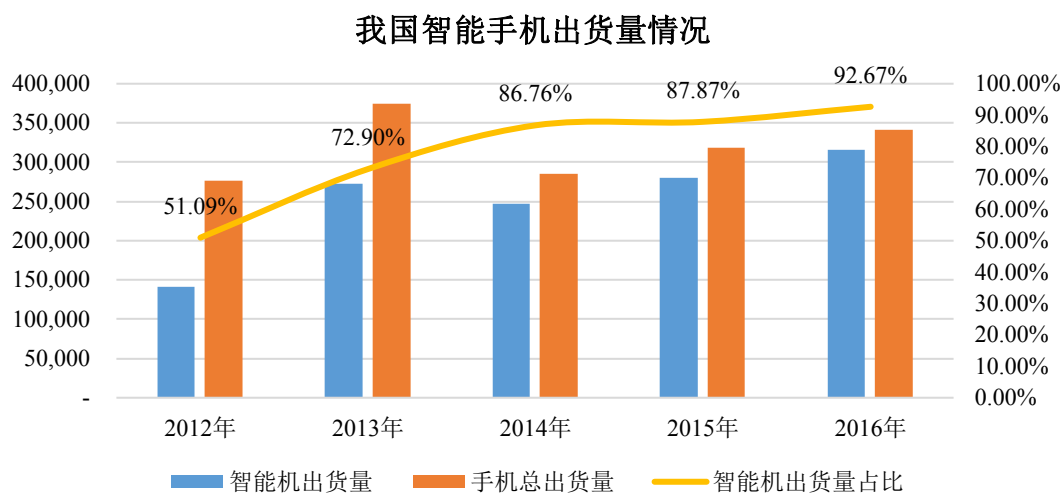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西部证券整理

（5）信息技术的进步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极大的推



动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进程。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移动终端的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之前教育信息服务主要以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短信方式为主，现在则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 APP 的方式，后者提供的信息更加丰富、全面、生动，更便于互动。服务能力的增强激活了学校和家长的潜在需求，扩大了行业市场容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 31.67 亿部，同比增长 12.95%，占有手机出货量的 92.67%，手机智能化趋势明显。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为公司“教育+”APP 的推广及其他信息化服务的深化创造了积极条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西部证券整理

（6）居民教育认识的改变

目前国内教育信息化业务和素质教育业务主要开展于省会城市或非省会城市的中心城区，以及经济水平相对发达地区。非省会、非中心城区乃至偏远地区仍有巨大的行业空白。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认知度的提高、用户使用习惯的形成和产品功能的逐渐完善，具备开展业务条件的地区将不断增加，整体服务层次将得到提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前景吸引了更多资本进入

教育信息化和素质教育市场的良好前景渐为资本市场所熟知，上市公司和产业资本相继进入。例如新东方成立基金投资信息化项目，方直科技和中文在



线各设立 10 亿规模投资基金。虽然公司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且目前知行实践素质教育领域并未出现竞争对手，但如果资本对素质教育及其相关市场产生关注，大资本、大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竞争加剧和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

（2）区域性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虽然用户认知的加深有利于拓展行业覆盖区域，但一方面，与长沙市场相比，偏远地区因软硬件设置、人均收入水平等因素，制约了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服务学校、家长和学生，并提升覆盖区域，需要在偏远地区开展业务。偏远地区的用户使用率偏低，但公司开展业务所付出的人力、物力并未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率。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3,004.21	90.23	5,677.80	97.18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325.12	9.77	164.62	2.82	-	-	-	-
总计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	3,316.39	99.61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长沙	1,620.73	48.68	3,001.15	51.37	2,592.70	50.39	2,061.94	46.69
衡阳	244.73	7.35	399.13	6.83	344.39	6.69	344.08	7.79
娄底	155.00	4.66	296.99	5.08	377.72	7.34	385.05	8.72
邵阳	217.31	6.53	390.67	6.69	353.63	6.87	310.43	7.03
株洲	301.10	9.04	546.27	9.35	487.99	9.48	429.65	9.73
怀化	57.19	1.72	105.69	1.81	95.13	1.85	73.71	1.67
常德	36.21	1.09	44.79	0.77	43.86	0.85	50.29	1.14
岳阳	131.71	3.96	186.08	3.18	53.86	1.05	56.39	1.28
益阳	38.75	1.16	67.49	1.16	62.26	1.21	69.65	1.58
永州	85.28	2.56	136.12	2.33	102.24	1.99	58.80	1.33
郴州	105.46	3.17	200.18	3.43	158.98	3.09	120.80	2.74
湘潭	300.16	9.02	448.24	7.67	472.32	9.18	455.76	10.32
湘西	22.77	0.68	19.63	0.34	-	-	-	-
四川省	12.94	0.39	-	-	-	-	-	-
合计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湖南省内市场，且主要集中在长株潭地区，上述三市及所辖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3%、69.06%和 68.39%和 66.74%。

公司业务本身不存在服务半径或区域限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点：

1、公司一直秉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的经营理念，在公司业务开展之初便以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方式提供服务，以派驻信息员驻校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此种方式需要公司更多的专注市场、专注服务对象，虽然耗费的时间相对较长，可一旦和用户建立联系便很难被竞争对手取代。因此，公司一直深耕湖南市场，并坚持推行此服务方式，追求服务内容的丰富性、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粘度，逐步在湖南市场建立优势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2、在公司创立初期即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与当地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双方十余年的合作已形成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扎实掌握了湖南省内 2,897 所学校资源，业务覆盖湖南省 13 个地州市，占据了长沙地区家校互动市场 93% 左右的市场份额，湖南省家校互动市场 53% 左右的市场份额，并持续深化服务链条，不断优化公司服务内容，形成了成熟、可复制的业务模式。

随着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已在外省进行拓展尝试，并初有成效。2016 年公司通过前期免费提供自有信息系统的方式与四川爵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始拓展省外业务的步伐，未来随着公司跨省业务经验的积累，将逐步实现省外业务收入的增加。

（二）发行人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877.72	86.4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83.04	2.49%
	3	湖南瑞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8	1.36%
	4	四川爵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2	0.39%
	5	株洲长鸿实验学校	9.75	0.29%
	合计		3,028.72	90.97%
2016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382.25	92.12%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8.17	3.56%
	3	株洲长鸿实验学校	22.21	0.38%
	4	攸县明阳学校	14.93	0.26%
	5	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43	0.16%
	合计		5,636.99	96.48%
2015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129.49	99.70%
	合计		5,129.49	99.7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4,412.30	99.90%
	合计		4,412.30	99.90%

公司多年来在教育信息综合服务业务上一直保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应用、内容并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等，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品牌宣传、提供通信通道等，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是中国移动湖南公司统一收费，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本公司的结算客户公司，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体现为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

（三）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家校互动业务中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按月使用用户数量、实缴计费数量及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各月用户及结算情况				
时间	使用用户数量	计费用户数量	实际结算金额（元）	单个用户平均 结算金额 （元）（含税）
2013 年 12 月	799,280	720,167	3,839,000.98	5.33
2014 年 1 月	758,099	639,607	3,456,072.96	5.40
2014 年 2 月	742,318	602,393	3,679,995.36	6.11
2014 年 3 月	736,576	615,891	3,650,523.90	5.93
2014 年 4 月	745,614	675,631	3,665,854.34	5.43
2014 年 5 月	744,603	690,089	3,743,528.13	5.42
2014 年 6 月	730,544	686,491	3,727,971.64	5.43
2014 年 7 月	685,635	650,479	3,540,224.35	5.44
2014 年 8 月	673,060	601,844	3,276,064.60	5.44
2014 年 9 月	788,943	701,781	3,937,492.09	5.61
2014 年 10 月	831,574	772,605	4,369,258.35	5.66
2014 年 11 月	858,761	778,480	4,048,039.80	5.20
合计	9,095,007	8,135,458	44,934,026.50	5.52

**2015 年各月用户及结算情况**

时间	使用用户数量	计费用户数量	实际结算金额（元）	单个用户平均 结算金额 （元）（含税）
2014 年 12 月	892,504	801,585	4,588,993.24	5.72
2015 年 1 月	872,539	801,967	4,638,156.14	5.78
2015 年 2 月	835,252	769,165	4,457,623.13	5.80
2015 年 3 月	829,735	760,979	4,401,614.08	5.78
2015 年 4 月	827,641	767,793	4,451,102.14	5.80
2015 年 5 月	824,270	763,521	4,420,166.45	5.79
2015 年 6 月	804,328	746,700	4,321,546.14	5.79
2015 年 7 月	769,282	717,850	4,157,072.56	5.79
2015 年 8 月	705,572	672,854	3,890,636.85	5.78
2015 年 9 月	702,915	655,120	3,805,663.10	5.81
2015 年 10 月	774,455	749,577	4,377,853.60	5.84
2015 年 11 月	840,338	779,333	4,598,407.43	5.90
合计	9,678,831	8,986,444	52,108,834.86	5.80

2016 年各月用户及结算情况

时间	使用用户数量	计费用户数量	实际结算金额（元）	单个用户平均 结算金额 （元）（含税）
2015 年 12 月	907,405	799,828	4,835,932.58	6.05
2016 年 1 月	859,412	759,347	4,558,986.98	6.00
2016 年 2 月	833,056	747,569	4,485,253.62	6.00
2016 年 3 月	821,316	721,793	4,274,861.42	5.92
2016 年 4 月	808,927	719,444	4,320,945.87	6.01
2016 年 5 月	845,377	764,179	4,562,782.64	5.97
2016 年 6 月	830,207	734,465	4,358,507.06	5.93
2016 年 7 月	790,411	731,218	4,345,734.37	5.94
2016 年 8 月	757,755	699,972	4,156,763.12	5.94
2016 年 9 月	878,825	836,618	5,022,765.32	6.00
2016 年 10 月	921,676	876,039	5,217,670.96	5.96



2016 年 11 月	892,810	834,945	4,940,015.36	5.92
合计	10,147,176	9,225,417	55,080,219.30	5.97

2017 年 1-6 月各月用户及结算情况

时间	使用用户数量	计费用户数量	实际结算金额（元）	单个用户平均 结算金额 （元）（含税）
2015 年 12 月	911,760	851,656	5,027,885.75	5.9
2016 年 1 月	903,375	738,062	4,486,289.02	6.08
2016 年 2 月	897,230	834,131	4,980,662.14	5.97
2016 年 3 月	886,198	823,624	4,964,009.42	6.03
2016 年 4 月	859,798	789,257	4,803,982.02	6.09
2016 年 5 月	857,733	786,511	4,795,460.97	6.1
合计	5,316,093	4,823,241	29,058,289.32	6.02

注：①上表不含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异网用户的月计费数量及结算情况；

②公司自有平台及中国移动和校园平台上，存储了公司所有服务用户及相关信息，该等用户为公司的有效服务用户，会根据所服务用户活跃度、学生升学等情况进行更新，其中部分用户为公司的计费用户（使用用户）。中国移动每月与公司结算的实缴计费用户数量为当月扣费成功、成功收取至少 15 条短信、与手机号码相对应的用户。同时，中国移动给出的实缴计费用户数量的统计口径与公司平台上的使用用户数量口径不同，中国移动将一个号码对应的两个不同用户（一位家长的同一个手机号码绑定两个孩子的家校互动）算作一个用户，而公司平台上统计为两个计费用户，因此实缴计费用户数量比公司平台的使用用户数量少。

公司家校互动业务与中国移动实际结算的平均单价（含税）分别为 2014 年 5.52 元/人，2015 年 5.8 元/人，2016 年 5.97 元/人，2017 年 1-6 月 6.02 元/人，平均结算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2014 年下半年湖南市场的家校互动公司向中国移动湖南公司提出家校互动业务不参与中国移动各种套餐优惠、存话费送话费优惠活动的要求，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开始执行家校互动业务不参与各种优惠活动的政策，随着政策的持续推行，对平均结算单价的影响逐渐显现。2）2016 年较 2015 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增传统家校互动短信业务叠加一卡通服务和叠加亲情号码服务等教育信息化叠加服务，该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叠加内容不同，订购价格分别为 12 元/月、15 元/月，根据公司与中国移动 6:4 的分成比例，公司收取金额也在原 6 元/月的基础上增加，服务升级带来收入增长以及平均单价的提升；3）对于同一手



机号码对应两名服务学生的情况，在原资费 10 元/月的基础上，第二位的收费标准为 5 元/月，共计 15 元/月，移动结算时将其视为一个计费用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单价。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家校互动业务订购用户量、收费用户量持续增长，相关业务收入也逐年增长。公司家校互动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服务，报告期内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向供应商采购大额产品的情况，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薪酬福利和区域费用。薪酬福利主要系公司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区域费用主要为区域业务人员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以及各区域推广宣传费等，为业务员开发、维护市场的日常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	658.51	50.74%	1,034.71	45.50%	914.58	44.10%	902.63	44.73%
区域费用	486.41	37.48%	1,091.58	48.01%	1,143.15	55.12%	1,097.45	54.38%
折旧费	5.77	0.44%	13.32	0.59%	16.31	0.79%	18.07	0.90%
餐饮交通住宿款	20.89	1.61%	90.60	3.98%	-	-	-	-
材料款	114.97	8.86%	19.22	0.85%	-	-	-	-
其他	11.28	0.87%	24.41	1.07%	-	-	-	-
合计	1,297.83	100.00%	2,273.85	100.00%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信息 综合运营 服务	1,122.76	86.51%	2,124.49	93.43%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知行实践 教育综合 服务	175.07	13.49%	149.36	6.57%	-	-	-	-
合计	1,297.83	100.00%	2,273.85	100.00%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二）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	长沙锦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7	1.74%
2	长沙印客坊服饰有限公司	22.24	1.71%
3	深圳市海振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	1.08%
4	娄底市宏利商贸有限公司	7.98	0.61%
5	湖南少儿出版社	7.68	0.59%
合计		74.47	5.73%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	深圳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6.51	1.17%
2	湖南景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61	0.95%
3	长沙市芙蓉区庄梵服饰销售部	16.82	0.74%
4	长沙一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3	0.60%
5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92	0.57%
合计		91.39	4.03%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	湘潭市岳塘区津博士网络科技服务部	309.14	14.91%
合计		309.14	14.91%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	湘潭市岳塘区津博士网络科技服务部	293.17	14.53%
合计		293.17	14.53%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为开拓湖南湘潭地区业务，与掌握当地市场资源的湘潭市岳塘区津博士网络科技服务部合作，签署代理合同，由其开发市场，公司提供管理、系统等支持。2016 年公司已将湘潭市岳塘区津博士网络科技服务部掌握市场资源的人员纳为公司员工。2016 年、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知行实践教学综合服务的需要，公司向旅行社、服装商及出版商采购机票、服饰和文创产品等。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48.64	86.14	1,266.63	84.42	1303.04	88.88	-	-
运输工具	84.96	5.86	94.65	6.31	33.42	2.28	46.06	39.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89	8.00	139.07	9.27	129.64	8.84	71.39	60.79
合计	1,449.50	100.00	1,500.35	100.00	1,466.09	100.00	117.45	100.00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五方教育	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N单元22层2213	328.97	办公	无
2	五方教育	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N单元22层2214	77.85	办公	无
3	五方教育	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N单元22层2215	77.85	办公	无
4	五方教育	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N单元22层2216	77.84	办公	无
5	五方教育	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N单元22层2217	77.84	办公	无

注：上述房屋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因办公需要购买上述五处房产，于2016年1月29日与出售方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已办理合同备案，发行人已全额支付房款，房屋已交付并投入使用。湖南省发改委于2015年9月下发了《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致使申请房屋登记流程变动，暂未取得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风险，不会对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坐落
1	五方有限	叶波	2016.10.11-2021.10.10	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3013
2	五方教育	谭伟	2017.4.27-2021.10.27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3栋2802
3	明网科技	洪爱友	2017.8.14-2018.8.13	云梦新城小区第21层



（1）发行人因办公需要租赁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屋，租赁房产面积为 47.28 平方米，目前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为 2000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 42.30 元，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每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 31.25-50.00 元，价格公允。租赁房屋已经获取“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5456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暂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协议到期后，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租该处房屋。

（2）发行人因办公需要租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2802，租赁房产面积为 102.16 平方米，目前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为 6129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 59.99 元。

（3）发行人子公司明网科技因办公需要租赁云梦新城小区第 21 层，租赁房产面积为 110.74 平方米，目前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为 2600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 23.48 元。

（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五汇	17299365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6.10.28-2026.10.27
2	五云	17299081	第 9 类、第 38 类、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6.11.28-2026.11.27
3	百纪成长	19961145	第 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4	百纪成长	19961144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5	百纪成长	19961063	第 2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6	百纪成长	19961062	第 2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 使用类别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7	百纪成长	19961061	第 3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8	百纪成长	19961060	第 3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9	百纪成长	19961059	第 3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0	百纪成长	19961058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1	百纪成长	19961056	第 42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2	百纪成长	19961055	第 43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3	百纪成长	19961054	第 44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4	潇湘小记者	19961050	第 42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07-2027.07.06
15		19060563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6.14-2027.06.13
16		19060481	第 2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17		19060356	第 2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18		19060169	第 3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19		19059937	第 3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0		19045044 A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5.07-2027.05.06
21		19044635	第 44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6.14-2027.06.13
22	光瑞五方	19032041	第 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3	光瑞五方	19032115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4	光瑞五方	19032075	第 2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5	光瑞五方	19032125	第 2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6	光瑞五方	19032209	第 3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7	光瑞五方	19032195	第 3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8	光瑞五方	19032256	第 3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29	光瑞五方	19032333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0	光瑞五方	19032335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1	光瑞五方	19032397	第 42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2	光瑞五方	19032412	第 43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3	光瑞五方	19044494	第 44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4	GRIWUFONG	19061101	第 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35	GRIWUFONG	19061185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6	GRIWUFONG	19061261	第 2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7	GRIWUFONG	19061299	第 2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8	GRIWUFONG	19061419	第 3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39	GRIWUFONG	19061562	第 3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0	GRIWUFONG [®]	19061713	第 3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1	GRIWUFONG	19061758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2	GRIWUFONG	19061733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3	GRIWUFONG	19061803	第 42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4	GRIWUFONG	19061924	第 43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5	GRIWUFONG	19061952	第 44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3.07-2027.03.06
46	潇湘小记者	20124957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017.07.21-2027.07.2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9060638	第 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		19059772	第 3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3		19045205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4		19045044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5		19044979	第 42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6		19044848	第 43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7	百纪成长	19961057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8	潇湘小记者	19961053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	潇湘小记者	19961052	第 2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0	潇湘小记者	19961051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1	五方乐学	22347049	第 41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2	五方乐学	22346850	第 28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3	五方乐学	22346499	第 16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4	潇湘小记者	22527225	第 35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15	五云	17299081	第 39 类	原始	五方有限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五方教育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867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教育+ios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975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教育+移动终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994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教育+家校互通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5189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五方在线教育人人通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972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五方教育短信投票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6814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教育+数据交互综合管理平台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3995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教育+互联互通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7008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百纪成长教育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5699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26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0	经营统计分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07776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26
11	五方教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05693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26
12	潇湘小记者运营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07352 号	五方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26

3、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法律法规依据	有效期	是否更名
1	五方教育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湘B2-20090065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南省。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含教育；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9条第2款：“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7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7.01.20-2019.12.08	是
2	五方教育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曾用名：短消息类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湘号[2006]00023-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湖南省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5条：“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合称“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 第11条第2款：“申请在省、自治区、直	2017.3.21-2019.12.8	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法律法规依据	有效期	是否更名
		服务接入码使用证书)				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3	五方教育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5 Q194 63RO S	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2008 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5.12.25- 2018.09.14	是
4	五方教育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 16430 0086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12.06- 2019.12.06	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法律法规依据	有效期	是否更名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五方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岳麓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岳文字第7056号	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出版管理条例》第35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7.02.21-2022.02.21	-
6	明网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湘B2-2008008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南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9条第2款：“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016.8.17-2018.8.20	-

发行人及子公司明网科技的上述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明网科技及相关人员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明网科技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资质，该资质为国内有大量企业持有，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经申请认定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发行人目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若因评定标准变更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



影响。

发行人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后，发行人已经开展《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相关业务，主要为配合知行实践活动销售 K12 阶段学生所需的各类书籍，包括课外读物、教学辅导书、立体书、手工纸艺书、玩具书、立体发声书、AR 系列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出具的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属于企业自愿参加的认证范畴，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严格执行相关体系标准，预计在该等证书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体系

公司服务教育的过程中，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的技术，提高实施效率、增强用户粘度、提高用户满意度。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形成了以互联网技术研发部为核心，下设各模块组互相协作、联合开发的研发体系。

互联网技术研发部主要职能为：第三方软硬件集成开发、自有 APP 产品开发、WEB 应用开发；各系统要支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银行、支付机构、各种一卡通供应商的外部接口对接，以满足业务运营所需的短信、支付以及信息采集能力；产品技术预研、技术售前支持、测试品控、现场实施部署、系统运维支撑。

互联网技术研发部下设 APP 开发组、应用开发组、素质教育产品开发组、运营组、公共能力支撑组、工程实施组。各组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小组	职能概述
1	APP 开发组	负责完成所有 APP 相关产品的前后台设计、开发、优化更新工作
2	应用开发组	负责完成所有教育信息服务相关 WEB 应用产品的前后台设计、开发、优化更新工作
3	素质教育产品开发组	负责知行实践教育业务的产品开发的设计、研发、优化更新工作
4	运维组	负责相关应用平台的运营支撑维护工作以及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库层面的系统运维支撑工作
5	公共能力支撑组	提供技术基础能力支撑，包括视觉设计、测试等
6	工程实施组	负责外协硬件产品采购、工程实施及售后维护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3,004.21	5,677.80	5,145.07	4,416.54
主营业务收入	3,329.33	5,842.42	5,145.07	4,416.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23	97.18	100.00	100.00

注：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主要用于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因此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对应该业务收入。

3、研究开发投入

公司报告期研究开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129.21	68.04%	271.36	63.55%	140.55	51.44%	74.84	34.15%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5.04	2.66%	10.98	2.57%	44.97	16.46%	29.20	13.33%
其他费用	55.64	29.30%	144.66	33.88%	87.73	32.11%	115.08	52.52%
费用合计	189.89	100%	427.00	100 %	273.25	100%	219.11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7.31%		5.31%		4.96%	



4、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2017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4人。公司历来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与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一支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针对各细分业务领域组建了灵活高效的应用产品开发团队。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拥具备较强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关联性及应用情况
1	五方在线教育人人通软件系统	自主研发	流媒体冗余集群式疏流，实现流媒体数据分段式优化上载，单点式加载，减低用户网络带宽压力，优化数据流量。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五方在线教育人人通 V1.0
2	教育+移动终端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使用发布、订阅技术广播订阅所需信息；使用本地缓存技术，对已有数据缓存，提高用户体验和产品运行速度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教育+移动终端管理软件 V1.0
3	教育+数据交互综合管理平台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基于 asp.net 技术栈的 RESTFUL WEB API 框架接口，采用 HTTP 协议，具有优异的跨平台跨编程语言调用能力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教育+数据交互综合管理平台操作系统[简称：数据交互综合管理平台操作系统]V1.0
4	家校服务信息统一发布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点对点整合技术，将满足多家平台 SMS 整合服务，实现全平台自动发送。多平台集成交互技术，兼容了行业平台技术要求。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教育+家校互通软件[简称：教育家校互通]V1.0；教育+互联互通操作系统 V1.0
5	教育+ios 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使用基于时效的缓存技术来判断本地缓存是否可用，来减轻服务端交互压力。采用 Masonry 布局技术，实现对手机屏幕进行适配优化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教育+ios 管理软件 V1.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关联性及应用情况
6	教育+ (Android2.0) 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使用 APP 内嵌支付技术, APP 内集成了微信, 支付宝等国内主流支付平台, 无缝对接支付功能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该系统提供在线教学资源点播、学习难点解析、体质体能查看等功能。
7	教育+ (iOS2.0) 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使用 APP 内嵌支付技术, APP 内集成了微信, 支付宝等国内主流支付平台, 无缝对接支付功能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该系统提供在线教学资源点播、学习难点解析、体质体能查看等功能。
8	教育+ (Android3.0) 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使用社交分享技术, 对接主流国内社交平台。同时采用流媒体技术来支持在线视频, 使用本地+web 动态结合技术, 能动态展示内容, 而不需要更新客户端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该系统实现教育+2.0 的升级, 方便老师布置家庭作业, 并为学生提供一些优质教育资源视频
9	教育+ (iOS3.0) 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采用最新的数据解析技术, 使得获取到服务端的数据后, 解析速度更快, 更方便, 同时也提升了用户体验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该系统实现教育+2.0 的升级, 方便老师布置家庭作业, 并为学生提供一些优质教育资源视频
10	百纪成长教育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 MVVM 设计模式、对称加密技术, 对网络中的基本数据进行对称加密, 保护用户的隐私, 使用户数据更加安全	应用于知行实践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百纪成长教育服务系统[简称:百纪成长]V1.0
11	潇湘小记者运营支撑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基于广度优先搜索的聚类分析、进行关联规则挖掘研究包括小记者报名和活动等信息, 为活动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应用于知行实践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潇湘小记者运营支撑系统[简称: 潇湘小记者]V1.0
12	APP、H5 集成支付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 php 魔术方法, 结合 H5 页面实现与本地后台数据库的订单状态修改。整个流程用户体验便捷度满足, 易用高效安全。	应用于家校互动及知行实践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方教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五方教务服务管理平台]V1.0
13	学校管理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异步动态加载技术, 提高加载速度及效率, 提升用户体验。基于 ajax 的富客户端技术解决复杂环境下系统的兼容性问题, 使系统跨平台、多环境运行。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方教育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14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采用关联规则匹配技术, 能自动匹配或指派最适合的业务人员来执行学校的工作管理, 比人工指派更合理。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提高管理流程, 实现全程电子化、服务过程全程可控、服务结果和质量的有效监督。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关联性及应用情况
15	经营统计分析平台	自主研发	采用业界领先的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不断推进运营活动的优化完善和产品功能的优化更新，从而更好的为家校互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统计分析平台软件[简称：经营统计分析平台]V1.0
16	人人通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实时资源共享的模式，让学校、老师、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及时顺畅，大大提升了各用户之间的共享效能，缩小了纸质化办公所带来的“数字鸿沟”。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建立各校师生交流平台，扩展师生交流空间局限性，让教育教学资源跨越校园的限制，真正的做到全平台共享，沟通无障碍。
17	学校社团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数据分布处理，实现大数据处理与错误异常分布处理功能。异步式表单提交，不同管理用户对相同表单页面做异步处理，分流权限，提升速度，保证数据之间互不干扰且私密。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针对社团进行精准化推送，让学生一目了然的查看适合自己的社团；对报名情况进行实时跟踪，集中化管理能有效的提升管理能力。
18	督学短信调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联动式模块化管理，解决数据和模块冲突问题。采用任务托管模式，简化任务执行流程，任务回收的可用性，实现了任务管理信息化一体化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并获得国家版权局出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五方教育短信投票评价系统 V1.0
19	五方在线教育直播录播系统	自主研发	录播软件内建 Web 服务器与流媒体服务器。支持单机直播和向 FMS、MMS、HLS 等直播服务器推送直播流，以及网页收看。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为学校提供教学场景的录制与后期的直播点播，更能通过网络与其他教室进行互动
20	五方在线教育作业系统	自主研发	作业的发布、完成、批阅都是通过电脑网络完成，完全使用无纸化操作，降低了对资源的消耗，同时提高学生对环保的关注	应用于家校互动服务平台。该系统将作业从纸上搬到网上，实现学校作业的无纸化自动化，为师生营造高效的教学环境
21	五方学生成长档案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对分散、异构数据源的数据进行转换和集成，结合校内校外、学习生活各项活动，收集完善的成长记录，构建学生成长基本模型提供教育决策支撑，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以个性化教育为宗旨，记录每个学生的学习、活动、品德、身心健康为一体，以多媒体方式形象展示学生成长过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关联性及应用情况
22	五方教育应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支撑平台中包含了上层系统与其他各个系统对接所需的各项接口服务，融合各个内部和外部的子系统，实现稳定安全运行。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形成有效防控和应急联动指挥平台。
23	五方教育实物投影系统	自主研发	使用动态图像压缩技术、减少带宽需求，让图像更清晰。多光学自动适配技术，使用了自动图像增益优化算法，让图像质量更清晰。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通过实物投影，让学生获得更清晰的直接感官体验
24	五方 ios 便携式实物投影系统	自主研发	实时的把手机上的数据显示到投影设备上，并优化传输数据，优化远程传输显示的体验。数字图形编码技术，将图像信号转成数字信号，优化图像质量，提高投影显示效果	应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该系统通过手机附属专用投影器件，让手机能随时随地发挥投影作用，提高设备使用灵活度

八、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目标与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公司将持续立足于教育产业，基于对我国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与引导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的使命感，结合自身在湖南教育行业市场深耕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致力于围绕 K-12 阶段在校学生教育服务需求，以“线上+线下”O2O 式运营模式为基础，以“课内+课外”全方位多层次教育需求为核心的优势教育服务生态链。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教育信息服务业务，通过拓展线下渠道提升用户规模、完善教育信息运营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挖掘用户需求提升用户 ARPU 值，从用户流量、用户体验、用户 ARPU 值等方面着手提升教育信息服务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产业的背景下，依托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积累的品牌、用户、产品等丰富资源，进一步完善“知行实践”素质教育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教育服务产业链，稳步推进公司在教育服务领域的发展。将公司产业链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和更大区域进行三维拓展，使



之成为产品功能完善、服务优势明显、竞争能力极强的一流教育服务企业。

2、公司发展目标

2017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原有“线上互联网+线下人员”渠道建设，大力开展家校互动、教育信息化等服务，并深化转型大力推进“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服务，将其作为未来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未来三年继续发挥“渠道无处不在、服务细致入微”的优势，引进高素质人才，增强产品研发能力，结合互联网技术，在对用户进行科学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从市场需求入手，提供高品质的教育服务，形成本公司独有的教育服务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1）建立教育服务大数据平台：从阶段性服务到成长跟踪服务

应用大数据平台，通过对记录的包括学生家庭情况等在内，任何可能影响学生学习情况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公司可以向用户推送系统化、碎片化、持续化的家庭教育微课程信息，为学生提供及时、全面、趣味、针对性的产品，根据大数据分析的结果，研发出多种定制化服务，深度挖掘客户消费潜力，从而提高用户粘性与 ARPU 值。同时，丰富和完善信息录入、处理、展示、推送等功能，实现多样化信息送达方式，更好地满足用户的即时使用需求。

通过上述功能，实现对用户的阶段性服务到成长跟踪服务，形成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优势。

（2）深度拓展线下渠道：立足湖南面向全国

公司发挥驻校信息员优势，采取“云平台+移动互联网+线下渠道”的三重服务体系，面向教育行业服务的模式，在同行业竞争中获得绝对优势。这种模式是公司长时间深耕细作之下形成的，已建立一套完善、高效的独特管理体制，具有竞争企业复制成本高、难度大的特点。

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投入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化体系的建立，全面深耕湖南市场。另一方面将培养人才团队和优化管理体制，将已成体系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成体系的向外省进行拓展，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进行辐射，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向四川、河北、福建等省进行拓展。



除了实现线下渠道的横向拓展，公司未来将实现渠道功能的升级优化，不仅继续发挥客户信息搜集、服务快速送达的功能，还具备服务和产品研发、市场合作、人才引进等全方位功能。

（3）打造“知行实践”教育实体平台：具备实践教育产品服务孵化功能

知行实践教育是公司自 2015 年确定转型目标后重点打造的业务板块，目前已具备一支专业的产品服务研发和执行团队。知行实践教育板块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K-12 人群社会实践、职业体验、创意文化培训、小记者活动、研学旅游等。

未来三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场馆建设、人才引进，打造一个在湖南省内乃至国内都首屈一指的知行实践教育实践研发和体验中心，按照国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的政策要求，顺应中小学生和家長对于知行实践教育的强大需求，为中小學生提供一个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实践教育平台。同时，重点加强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具备实践教育产品服务的孵化功能，形成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和复制性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借助线下渠道拓展，向全国市场进行深度推广。

3、业务发展规划

（1）细分市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对教育服务市场进行科学细化，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教育需求、不同区域和不同消费层次人群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研发能力、引进合作机构等方式，针对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等不同年龄段人群，开发相对应的家校互动、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服务，推行“知行实践”教育服务等。在研究市场需求数据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教育需求人群提供产品和服务，如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设置了科学实验、亲子活动、创意文化、职业体验和研学旅游 5 个不同板块，并开发相应的配套课程。同时，在研究各地教育政策、教育观念和对教育服务需求等方面特点基础上，推出不同的教育信息服务与知行实践教育服务；在对省会城市与非省会城市、中心城区与偏远地区等不同区域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完善产品和服务的内



容、方式和价格，针对不同消费层次人群提供相对应的服务。

（2）人才计划

公司在教育信息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两大板块的核心竞争力重要来源是研发人才，研发实力直接决定了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影响市场开拓和用户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通过完善人员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以及人才激励等方面的机制，建立一个科学通畅的人才引进、培训以及上升通道，调动各方面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发挥每个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未来三年，公司在教育信息服务板块计划新建近 5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线下渠道拓展方面计划新建 260 人的校园服务团队；在知行实践教育板块计划新建 30 人的产品和服务创意研发团队，上述人才团队将享受工资薪酬、绩效奖励等多方面的政策倾斜，已实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3）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在大量引进技术和研发人才的基础上，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与考核。公司未来重点的研发领域，是用户大数据分析平台与技术研发、教育信息服务多样化产品研发、知行实践教育产品与服务研发（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体系研发、文创手工产品及配套课程研发、研学旅游产品研发等）。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将对研发团队进行专业系统培训，并进行科学严格的工作考核，确保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各类产品切合市场需要，迅速具备市场竞争生命力。

（4）产品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始终根据用户需求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这也是公司在同行业市场竞争中获得绝对优势的原因。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各类教育服务产品和知行实践教育产品的功能升级，比如对教育+APP 进行大规模功能优化，以适应全国各省份市场不同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要；进一步放大百纪成长 APP 在全国范围跨区域服务的优势，细化各个板块的功能；知行实践教育方面，公司在知行实践教育研发和体验中心，开



辟了职业体验、科学实验、亲子活动、创意文化和研学旅游 5 大功能区，提供多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并推出配套的系统化课程产品。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国家大政方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体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和竞争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发展战略超既定方向健康稳步推进，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不利流动；

（4）公司业务开展、运营方式和管理体制的框架维持稳定有序，并逐步优化；

（5）公司本次公开股票发行、项目投资和启动进展顺利，达到预计目标；

（6）未发生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的其他重大变化。

2、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在公司业务范围快速扩张和大规模资金运用的背景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人才引进及培训、管理制度优化、运营管理以及企划推广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科学实行战略布局、有效进行资源配置以使公司发挥最大合力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2）教育服务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必然出现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公司是否能保持并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具备人才吸引力以及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的稳定健康发展，也将是公司必须克服的困难。

3、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从管理团队到一线员工都将加强学习，包括学习国家大政方针、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形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透明度，增强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并通过科学管理手段，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核心竞争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的投入力度，确保始终拥有核心竞争力，使公司项目更加契合国际国内行业形势及客户实际需求。

（3）人才决定未来。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队伍稳定，发挥老员工忠诚度高、执行力强的优势，将这种创业精神打造成企业文化，通过各种科学管理手段，用来影响新引进员工，激励每个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尤其是激发每个员工的创新能力。

（三）发展目标和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计划，是公司根据自身总体发展战略而制定的，是对已深耕细作十多年的传统业务的升级转型，是在对用户群体需求深度了解基础上，对业务范围和发展方向进行的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上述发展计划，基于公司已经形成的渠道优势、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和转型优势而制定，是对公司所具备优势的充分利用和发挥。

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经营计划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传统主营业务更加具有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新型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业务，将依托传统业务提供的优质渠道与管理经验，走上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

1、传统主营业务的多方面优势，是实现目标与计划的核心基础

公司经营十多年的教育信息服务业务，采用了与同行业截然不同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独有的驻校信息员网络，在公司与用户之间增加了一条直接、快速的交通通道，极大提高用户忠诚度和粘性。同时，驻校信息员也构成了公司与市场之间的高效营销渠道，在公司研发和运营团队的强力配合下，传统主营业务具备了多方面优势和强大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此基础上，紧紧围绕传统主营业务的优势，如驻校信息员网络构建方式、先进管理经验、用户服务经验、市场营销经验等等，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使公司朝着三年发展目标和计划稳步迈进。

2、新型业务与传统业务深度融合，确保目标与计划的顺利实现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依托驻校信息员网络等经验，经过十多年经营，掌握了海量用户（学生和家長）动态信息、用户需求等数据，对市场的长期跟踪关注和深度了解，为公司制定转型方向提供了参考依据。公司制定的目标和计划，均是建立在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而制定的。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推进传统业务与新型业务的深度融合，传统业务通过新型业务提升服务品质，新型业务依托传统业务快速进入市场，从而确保目标与计划的顺利实现。

3、业务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

公司的整体转型已经开始推进，新型业务与传统业务也在不断磨合，但在资金规模、人才引进能力、管理体制创新等多方面的约束下，公司发展面临转型急需大量资金的压力。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引进高质量人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向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开拓，才能实现公司长足发展。

上述发展目标和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深层次的延伸与拓展。传统业务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新型业务提供种类丰富的产品，既满足市场需求，增强用户粘性，吸引新用户，也为公司扩展市场空间，增加营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信息采集加工系统、设计研发系统、服务执行系统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教育信息的整合服务商，是知行实践教育的践行者，主要从事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两大类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人余晏飞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同时持有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的研发；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电器设备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服装、工艺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无重合部分，并且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往来。

除以上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五方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五方教育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五方教育从事除外）；

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持有五方教育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五方教育）从事或介入与五方教育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五方教育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五方教育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企业的业务与五方教育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五方教育、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五方教育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五方教育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五方教育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收益交给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应交给五方教育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有



关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五方教育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晏飞，余晏飞配偶李卓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五方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6810%。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2016 年 7 月 13 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曾清明在明网科技的注册资本 102 万元，受让后五方有限在明网科技的出资比例为 51%，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12.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五方有限与曾明清签署《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曾清明将其持有明网科技 10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2.2 万元转让给五方有限（1.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方教育持有明网科技 51% 出资额。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明网科技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小辉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程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郑骏任该公司经理
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晏飞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湖南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程毅持有该公司70%股权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省大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刘锐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鑫汇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锐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琳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强兴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强兴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强兴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湘鹊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强兴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五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继烈之子郭皓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沙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继烈之儿媳甘泉任该公司总经理
湖南慧云正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继烈之儿媳甘泉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小辉之兄易建辉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沅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小辉之姐夫李岁湘任该公司总经理
湖南湘翼鸭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锐之父刘松彬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刘锐之母曾梦香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株洲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锐配偶之姐文瑜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五方	原公司子公司；余晏飞之母丁月英持有重庆五方 40% 出资额	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五方国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原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其股权转让予关联方郭皓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中缘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许中缘已 2017 年 7 月 2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湖南迪诺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中缘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许中缘已 2017 年 7 月 2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中缘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许中缘已 2017 年 7 月 2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重庆五方

重庆五方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前重庆五方注册资本 100 万；法定代表人余晏飞；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1 幢 8-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重庆五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五方有限	60.00	60.00
2	丁月英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重庆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重庆五方已经有两年未开展相关业务，已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发行人为规范运行，2016年6月15日经重庆五方股东会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成后将公司注销。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龙溪税务所和国家税务局加州税务所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1日核准重庆五方注销。2016年8月23日，重庆五方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定准予注销。重庆五方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资产、业务、人员已做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2）五方国旅

五方国旅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576577603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5万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湘江中路208号欧陆经典B座1510房；法定代表人郭皓；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8日，五方国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五方有限、余晏飞、李卓、唐国存、黄殊玥、高继烈所持五方国旅股份全部转让给郭皓。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常性项目					
向关联方租赁	余晏飞	-	6.96	9.78	7.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96.35	195.83	110.92	65.70
二、偶发性项目					
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余晏飞	-	43.67	-	-
向关联方转让五方 国旅股权	郭皓	-	-	0.00	-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 供票务服务	五方国旅	-	-	67.40	10.00
关联方为发行人员 工代缴社保	海顺科技	-	1.00	1.00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管理 费用的 比例	金额	占管理 费用的 比例	金额	占管理 费用的 比例	金额	占管理 费用的 比例
余晏飞	租赁房产	市场定价	0	0.00	6.96	0.33	9.78	1.19	7.80	1.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租用办公场地，租金采用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余晏飞租赁的房产均签订了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欧陆经典 B 单元 1510	137.24	3,500	2014-1-1 至 2016-8-31	办公



序号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2	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	125.37	3,000	2014-1-1 至 2016-8-31	办公
3	天心区新韶西路 29 号上庭院	50.07	2,200	2015-4-30 至 2016-8-31	机房

发行人之前租赁长沙高新区软件园的办公楼，后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人员规模不断扩大，高新区的办公楼已经不能满足基本办公需求，余晏飞将空置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安置公司有需要的部门。

1) 欧陆经典的房产每平方月租金价格为 25.50 元，根据访谈该区域新环境房产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并查询 58 同城网，该房屋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区间为每平方月租金 25.00-35.38 元，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与同区域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湘江世纪城的房产每平方月租金价格为 23.9 元，根据访谈该区域新环境房产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并查询 58 同城网，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区间为每平方月租金 20.14-29.17 元，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与同区域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上庭院的房产每平方月租金价格为 43.94 元，根据访谈该区域新环境房产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并查询 58 同城网，同区域普通房型的价格区间为每平方月租金 22.00-30.00 元，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公寓式湖景房，且户型较少、位置优越、办公设备齐全，因此租赁价格较高。经实地走访，该区域湖景房租赁价格较普通房型高，发行人该项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规律，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余晏飞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产租赁是否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前述租赁均已经到期。据此，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前述关联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长期、稳定、便捷的经营场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张，且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00%、1.19%、0.33%、0.0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16年公司新购置办公场地，于2016年8月停止与关联方余晏飞的租赁交易，彻底消除了该项经常性关联交易。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65.70万元、110.92万元、195.83万元及96.3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
2016	余晏飞	车辆买卖	以评估值定价	43.67

因发行人业务部门在偏远山地、丘陵地区开展业务需要，需性能优良越野车辆。发行人正式购买前已经实际使用了该车辆，为规范公司运行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向余晏飞购买该车辆。公司向余晏飞采购车辆时以《二手车评估报告》评估价值43.67万元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小。

（2）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年度	关联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5	郭皓	五方有限	五方国旅股权转让	0.00

五方国旅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576577603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5万人民币；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205室；法定代表人郭皓；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



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五方国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五方有限、余晏飞、李卓、唐国存、黄殊玥、高继烈所持五方国旅股份全部转让给郭皓。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前，五方国旅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五方有限	92.25	45.00
2	余晏飞	53.30	26.00
3	黄殊玥	30.75	15.00
4	李卓	16.40	8.00
5	唐国存	6.15	3.00
6	高继烈	6.15	3.00
合计		205.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后，五方国旅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皓	205.00	100.00
合计		20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每股单价	定价依据
1	五方有限	郭皓	92.25	0.00	0.00	交易双方 自主协商 定价。
2	余晏飞	郭皓	53.30	0.00	0.00	
3	黄殊玥	郭皓	30.75	0.00	0.00	
4	李卓	郭皓	16.40	0.00	0.00	
5	唐国存	郭皓	6.15	0.00	0.00	
6	高继烈	郭皓	6.15	0.00	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五方国旅已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票务服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	五方国旅	提供票务代办服务	10.00
2015		提供票务代办服务	67.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因公司员工差旅需要由五方国旅提供票务代办服务，发行人将房款、机票款等支付至五方国旅由其代为订房、购买机票。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小。五方国旅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内容	发行人提供社保资金金额（元）
2015	海顺科技	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	1.00
2016		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保	1.00

发行人关联方海顺科技成立后因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并未招聘员工，而公司至少需给一名员工缴纳社保，为保持海顺科技经营合法性，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将一名员工的社保关系转移至海顺科技，以海顺科技单位名义代其购买社保。该名员工在海顺科技缴纳社保的资金由发行人提供，其中单位部分由发行人承担、个人部分由发行人在其每月工资中予以扣缴，由发行人将其社保缴费资金打入海顺科技银行帐户。发行人已对此事项进行规范，将该员工社保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处。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发行人与五方国旅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五方国旅	-	-	40.00	-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准备组织年度旅游活动，由五方国旅提供票务代办服务。五方国旅将 40 万元房款、机票款等打款至五方国旅，后因活动取消，五方国旅



于 2016 年 1 月将 40 万元房款、机票款等退回发行人。

②发行人与余晏飞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余晏飞	1,430.77	37.80	1,287.97	493.17	1,910.80	-129.66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余晏飞	155.86	62.13	-35.93	35.94	-	-

注：表中资金拆入、拆出包括余晏飞与公司关联交易对应金额

2014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余晏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规范，该款项于 2015 年收回，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该等资金占用，由于发生在报告期初期、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且其每笔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未收取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余晏飞向公司提供发展资金的情况，公司逐步偿还余晏飞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偿还完毕，由于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亦未支付利息费用。经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的利息费用净额为 77.70 万元，金额较小，利息费用净额占报告期内三年一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1%，对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占用即冻结”制度，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01号），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五方投资关联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书》。



1、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的主要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五方教育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教育”）资金的情形；

2、在五方教育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五方教育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五方教育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五方教育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五方教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五方教育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五方教育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方教育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五方教育资金，则本人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五方教育；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经五方教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五方教育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五方教育导致损失的，则本人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五方教育。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归还五方教育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五方投资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五方教育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五方教育资金的情形；

2、在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教育”）上市以后，本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五方教育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五方教育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五方教育上市后，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五方教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五方教育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五方教育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方教育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五方教育资金，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五方教育；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经五方教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五方教育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五方教育导致损失的，则本企业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五方教育。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五方教育，则五方教育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五方教育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归还五方教育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1	余晏飞	男	中国	无	1965.2	董事长
2	高继烈	男	中国	无	1954.3	董事
3	易小辉	男	中国	无	1973.2	董事
4	李慧明	女	中国	无	1971.2	董事
5	徐琳	男	中国	无	1979.8	独立董事
6	舒强兴	男	中国	无	1948.8	独立董事
7	石磊	男	中国	无	1968.5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余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湖南省食品公司科长。2003 年 8 月创立公司前身五方科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继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4 年任湖南省发展集团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家校互动版块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小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株洲西迪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湖南



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明网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湖南新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李慧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任郴州工业交通学校教研室主任、省级精品专业和精品课程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石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煤炭部长沙设计院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994年12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从事建筑学专业的教学及科研工作，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联合立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徐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比利时DBB律师事务所中国部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法国PDGB律师事务所亚太部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特聘副教授。现任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舒强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93年任湖南财经学院财会专业教研室主任。1993年至1997年任湖南机械进出口公司企业投资管理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现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鹊医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刘锐	男	中国	无	1976.8	监事会主席
颜菊	男	中国	无	1990.9	监事
鲁波	男	中国	无	1981.9	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锐，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南车株洲时代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南车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科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资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鑫汇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大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先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熙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鲁波，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衡阳祁东区主管、株洲攸县主管、株洲区大区经理、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颜菊，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公司）供应商营销科业务专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选聘时间	任期
余晏飞	男	中国	无	1965.2	总经理	2016.12.15	3 年
高继烈	男	中国	无	1954.3	副总经理	2016.12.15	3 年
程毅	男	中国	无	1982.8	副总经理	2016.12.15	3 年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选聘时间	任期
易小辉	男	中国	无	1973.2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12.15	3 年
郑骏	女	中国	无	1964.1	总经理助理	2016.12.15	3 年
彭丽辉	女	中国	无	1983.11	总经理助理	2016.12.15	3 年
晏素芳	女	中国	无	1974.1	总经理助理	2016.12.15	3 年
丁沂	男	中国	无	1987.10	总经理助理	2016.12.15	3 年
张祥	男	中国	无	1986.1	总经理助理	2017.2.4	3 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余晏飞，详情请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高继烈，详情请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程毅，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毕业，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业务主管，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高级行业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明网科技董事。曾多次被中央电教馆特聘为“中国移动校讯通杯”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大赛专家评委，并荣获“中国移动校讯通杯”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大赛活动组织“先进个人”称号。

易小辉，详情请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郑骏，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毕业，1990 年至 2004 年任湖南省发展集团市场部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明网科技经理。

彭丽辉，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毕业，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信息员、区域主管、大区经理、总监助理、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晏素芳，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毕业，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运营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沂，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西教育出版社《疯狂英语》杂志社任省级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南昌广播电视台“小记者”团任副团长，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湖南潇湘晨报《十几岁》传媒，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祥，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潇湘晨报任社会新闻部记者、政法新闻部记者、社会机动部副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人员4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程毅	男	中国	无	1982.8	副总经理
丁沂	男	中国	无	1987.10	总经理助理
张祥	男	中国	无	1986.1	总经理助理
颜辉	男	中国	无	1975.7	技术总监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程毅，详情请见“高级管理人员”；

丁沂，详情请见“高级管理人员”；

张祥，详情请见“高级管理人员”；

颜辉，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杰集团任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湖南华信怡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湖南威视远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湖南土流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开科唯识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湖南五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方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余晏飞	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高继烈	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易小辉	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李慧明	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徐琳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7日至2019年12月14日
舒强兴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石磊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刘锐	监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颜菊	监事	股东提名	发起人会议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鲁波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晏飞	董事长 总经理	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易小辉	董事、财务总监	明网科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程毅	副总经理	湖南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明网科技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骏	总经理助理	明网科技	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刘锐	监事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监理	公司股东鼎信宝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鑫汇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先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市熙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南省大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石磊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教授	无
		湖南联合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徐琳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特聘副教授	无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舒强兴	独立董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湘鹊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颜菊	监事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关系
余晏飞	董事长、总经理	余晏飞为李慧明妹夫
李慧明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



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余晏飞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市海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方投资	57.42%	发行人股东
高继烈	董事、副总经理	五方投资	7.58%	发行人股东
李慧明	董事	五方投资	4.55%	发行人股东
石磊	独立董事	湖南联合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
程毅	副总经理	湖南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0%	无
		五方投资	4.55%	发行人股东
易小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南省大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
		五方投资	6.06%	无
刘锐	监事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发行人股东鼎信宝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无
		湖南省大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
		湖南润久科技有限公司	3.37%	无
		湖南鼎盛稀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郑骏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2.58%	发行人股东
彭丽辉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2.58%	发行人股东
晏素芳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2.58%	发行人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余晏飞	董事长、总经理	3,895.5444	59.0234
李卓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晏飞之妻	1,202.3550	18.2175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平台	折算持股数量 (万股)	折算持股比例 (%)
李卓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晏飞之妻	五方投资	1.0681	0.01618
余晏飞	董事长、总经理	五方投资	404.8099	6.13348
高继烈	董事、副总经理	五方投资	53.405	0.80917
易小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方投资	42.724	0.64733
李慧明	董事	五方投资	32.043	0.48550
程毅	副总经理	五方投资	32.043	0.48550
郑骏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18.1577	0.27512
彭丽辉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18.1577	0.27512
晏素芳	总经理助理	五方投资	18.1577	0.2751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上 半年薪酬 （万元）	2016 年薪 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备注
余晏飞	董事长、总经理	15.99	32.01	是	--
高继烈	董事、副总经理	6.25	13.45	是	--
易小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1	18.33	是	--
李慧明	董事	0.00	3.75	否	2017 年薪酬 暂未发放
石磊	独立董事	2.50	0.00	否	2016.12.15 任 职，2016 年暂 未领薪
徐琳	独立董事	0.00	0.00	否	2017.8.14 任 职，2017 年 1-6 月未领薪
舒强兴	独立董事	2.50	0.00	否	2016.12.15 任 职，2016 年暂 未领薪
刘锐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否	非职工监事
鲁波	监事	3.27	6.04	是	--
颜菊	监事	0.00	0.00	否	非职工监事
程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6	16.45	是	--
郑骏	总经理助理	6.55	13.12	是	--
彭丽辉	总经理助理	6.42	11.70	是	--



姓名	职务	2017 年上 半年薪酬 （万元）	2016 年薪 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备注
晏素芳	总经理助理	6.72	13.47	是	--
丁沂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96	0.70	是	2016 年 11 月 份入职
张祥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33	0.00	是	2017 年 2 月入 职
颜辉	核心技术人员	11.89	22.78	是	--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构成。基本年薪是每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年终绩效评定情况一次性发放，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是根据公司整体效益，对达成或超过年度业绩目标的人员进行额外的激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述职，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从而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可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65.70 万元，110.92 万元，195.83 万元、96.3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30%、5.36%、15.30%、7.20%。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月，五方有限执行董事为余晏飞；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2月15日，发起人会议选举余晏飞、高继烈、易小辉、李慧明、许中缘、舒强兴、石磊为董事。其中，许中缘、舒强兴、石磊三人为独立董事。

许中缘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7月22日向五方教育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琳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4月，五方有限的监事为李卓。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2月15日，发起人会议选举刘锐、颜菊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鲁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月，五方有限经理为李卓。



李卓 2014 年 7 月结婚后，因照顾家庭在家待产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2015 年 4 月 16 日，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余晏飞为总经理。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余晏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继烈、程毅为副总经理，聘任易小辉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郑骏、彭丽辉、晏素芳、丁沂为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祥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依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要求，新增部分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扩展至七人。2017 年 8 月，独立董事许中缘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徐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满足了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了整体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同时符合上市规则对董事会人员结构的要求。

发行人员工高继烈自 2005 年起，一直为家校互动板块负责人履行副总经理职责，2016 年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正式被任命为副总经理；公司员工郑骏、彭丽辉、晏素芳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2 月和 2010 年 10 月起一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直实际参与公司决策运营，2016 年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修改公司章程明确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管；上述四人，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履行的工作职责并未发生改变。2015 年，为应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加强管理层专业能力，引入易小辉担任财务主管，程毅担任技术负责人履行副总经理责任。2016 年 12 月，公司正式任命易小辉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公司为加强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能力，引入丁沂、张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相应版块。发行人近年的高



级管理人员变化均为新增，主要为增强管理层专业能力和应对新业务开展需要，未对发行人基本管理架构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规定。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



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自整体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两天通知召开。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3）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自整体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公司自整体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的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的改善。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2）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 （6）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易小辉先生，其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的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余晏飞	余晏飞、高继烈、易小辉、石磊、舒强兴
审计委员会	舒强兴	易小辉、舒强兴、徐琳
提名委员会	徐琳	余晏飞、徐琳、石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磊	高继烈、舒强兴、石磊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议了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内审部门的工作，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7]2-401 号)，会计师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均制定了相关制度，且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范。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体系，围绕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资金调度、资金审核及结算管理、资金系统运行管理、资金管理分析等，强化过程控制，使资金管理落到实处，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明确付款流程审批制度，实现收有凭、付有据、资金有序使用、相互控制的管理目标，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高效，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确保和提高和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保证投资活动的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公司不得进行非银行类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报请董事会决定；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至 20%以下之间的，由董事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frac{2}{3}$ 以上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规范运作，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人员，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形成了涵盖保障投



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监督规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的长效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体系。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四）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赋予了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可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有权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400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15,202.48	4,237,210.28	6,726,415.07	1,028,98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638,645.97	24,791,775.06	13,041,857.40	4,064,822.30
预付款项	841,030.85	141,319.49	96,00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9,387.05	522,565.54	705,721.54	12,528,022.60
存货	661,388.62	317,903.35	1,92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	34,993,325.28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654.97	65,004,099.00	20,571,914.85	17,641,83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494,951.79	15,003,459.89	14,660,895.62	1,174,487.6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981,171.65	981,171.65		
长期待摊费用	1,086,535.45	1,173,679.99	1,032,097.94	270,7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9.39	36,1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1,828.28	17,194,497.77	15,952,193.56	1,445,206.63
资产总计	97,077,483.25	82,198,596.77	36,524,108.41	19,087,037.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55,652.22	899,471.60	182,531.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3,414,285.10	5,000.00	5,733.72	-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34.59	1,613,091.35	1,607,185.63	837,750.51
应交税费	1,568,465.34	693,871.56	3,232,251.02	3,819,885.4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02,015.90	1,874,403.79	2,062,156.49	78,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74,753.15	5,085,838.30	7,089,857.86	4,885,63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574,753.15	5,085,838.30	7,089,857.86	4,885,63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5,080,000.00	5,08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122,049.48	4,122,049.4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93,122.01	693,122.01	2,540,000.00	1,060,343.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548,704.15	6,199,431.54	21,806,339.60	8,050,2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3,875.64	77,014,603.03	29,426,339.60	14,190,573.51
少数股东权益	138,854.46	98,155.44	7,910.95	10,82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02,730.10	77,112,758.47	29,434,250.55	14,201,40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77,483.25	82,198,596.77	36,524,108.41	19,087,037.2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93,312.32	58,424,249.86	51,450,715.90	44,165,405.85
减：营业成本	12,978,286.89	22,738,546.45	20,740,331.72	20,181,436.25
税金及附加	288,155.85	560,604.50	336,964.77	880,662.38
销售费用	1,010,139.86	2,330,268.36	2,010,171.24	2,143,128.32
管理费用	6,385,859.66	20,814,994.01	8,205,239.99	7,827,432.03
财务费用	-234,713.50	-5,456.94	-1,858.33	9,513.06
资产减值损失	39,260.65	119,675.23	-518,732.99	724,21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58.00	191,216.8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30,0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1,880.91	12,056,835.06	20,678,599.50	12,399,014.77
加：营业外收入	249,912.48	759,269.12	48,038.87	51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074.01	17,709.10	16,479.11	70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88.92	12,257.5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5,719.38	12,798,395.08	20,710,159.26	12,398,831.45
减：所得税费用	1,995,747.75	1,375,707.19	5,477,309.94	3,290,56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9,971.63	11,422,687.89	15,232,849.32	9,108,2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9,272.61	11,467,749.06	15,235,766.09	9,118,836.37
少数股东损益	40,699.02	-45,061.17	-2,916.77	-10,57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89,971.63	11,422,687.89	15,232,849.32	9,108,2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9,272.61	11,467,749.06	15,235,766.09	9,118,83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99.02	-45,061.17	-2,916.77	-10,57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0	0.1738	0.2738	0.16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0	0.1738	0.2738	0.16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4,988.01	50,987,561.34	45,507,766.34	48,361,3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08.90	928,152.77	2,020,377.34	3,06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8,696.91	51,915,714.11	47,528,143.68	48,364,40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7,160.34	9,621,805.84	10,353,763.17	9,013,54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6,266.67	19,606,920.44	14,172,724.43	13,583,3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693.28	9,768,399.11	9,795,346.12	1,969,59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502.64	8,593,890.33	5,529,660.28	22,163,6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6,622.93	47,591,015.72	39,851,494.00	46,730,0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073.98	4,324,698.39	7,676,649.68	1,634,3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558.00	191,216.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5,558.00	195,216.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39.78	1,989,335.99	1,979,220.30	695,6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8,784.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39.78	36,108,119.99	1,979,220.30	695,6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5,918.22	-35,912,903.18	-1,979,220.30	-695,68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99,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9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99,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7,992.20	-2,489,204.79	5,697,429.38	938,61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210.28	6,726,415.07	1,028,985.69	90,36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5,202.48	4,237,210.28	6,726,415.07	1,028,985.69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0 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教育需求的增长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国家政策对教育的支持，对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在较长



的时间内都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国家在教育领域政策进行倾斜、投入也持续扩大，教育市场环境和规模随之进一步改善和扩大。受全面二孩影响，2016全年出生人口达到 1,786 万人，比“十二五”时期年均增加了 140 万以上，比 2015 年多出生 191 万人，成为 2000 年以来最高的出生人口年份，潜在的受教育人群将基本保持稳定或有增长的趋势。不断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提升了中国居民的文教类支出。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我国教育需求在较长时间内都将保持稳定增长，教育需求的增长将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盈利模式导致毛利率的增长

公司提供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是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的，公司面向全校师生，为所有家长提供学校放假、活动等通知类服务以及教育政策信息推送服务，该等服务免费。对于其中的付费用户，公司提供个性化服务，例如作业信息、到校信息、成绩信息、班级活动图文等。以具体服务的学校为单位，在服务用户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服务质量、口碑会带动已有服务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从而使公司收入增长。因此，公司教育信息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与成本增加不成正比，公司为新开拓的学校提供服务，其成本随着服务年限的增加基本稳定，而付费用户数一般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当付费用户数超过盈亏平衡点后，每新增的付费用户的收入基本全部转化为利润，直接导致毛利率的增长。

3、人工成本

公司业务为教育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对外商品采购很少，成本中主要为人员相关支出，包括相关业务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通讯费等。人员波动及人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4、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交通费、办公费和工资福利等，用于支持公司信息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以及日常管理活动。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最终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因此不断开发个性化的服务模



块，为学校提供社团报名、活动投票等个性化的服务，每年研发费用较高。同时，公司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相应的管理费用较高，公司多年来形成了成熟、较稳定的管理模式，管理成本控制较好。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29.33	5,842.42	5,145.07	4,4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51	1,655.28	1,521.21	911.90
毛利率	61.02%	61.08%	59.69%	54.30%

上述指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



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未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100	50
4-5 年	10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



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业务

该业务主要借助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讯手段或公司自有 APP 平台为家庭教育提供信息服务。根据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学校的合作协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公司一般是按月结算，T+1 月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提供 T 月的结算单据，双方核对无异议后，公司确认 T 月收入，如果基础电信运营商超过对账结算期尚未提供结算单据，在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业务系统数据估算确认收入与成本。

（2）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主要为一卡通相关业务。公司提供一卡通相关信息产品，当一卡通相关信息产品交与学校验收确认后，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于学校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知行实践活动服务

报告期内，知行实践活动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的小记者、研学旅行活动。小记者会籍费在收到客户缴纳的款项时确认收入，针对组团提供的服务活动则



采用单团核算管理，于单团服务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

(4)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非活动类服务

报告期内，非活动类服务主要为文创产品相关业务。公司根据文创产品的订单进行发货，待客户收货签收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结算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重庆五方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5%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2018 年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该优惠政策规定。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审[2017]2-40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	-1.2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	73.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6	19.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2.38	3.16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2.15	-	-
小计	55.94	-608.87	3.16	-0.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9	-100.30	0.79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46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1	-508.50	2.37	-0.0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34.93	1,146.77	1,523.58	91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1	-508.50	2.3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87.51	1,655.28	1,521.21	911.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18%	-44.34%	0.16%	-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0%、0.16%、-44.34%和 3.03%。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股份支付的影响。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9.39	12.78	2.90	3.61
速动比率（倍）	9.31	12.72	2.90	3.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5%	5.30%	19.11%	24.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3%	6.19%	19.41%	2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61	3.06	5.95	8.14
存货周转率（次/期）	53.01	142.1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90	1,425.80	2,147.20	1,29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4.93	1,146.77	1,523.58	91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1	1,655.28	1,521.21	91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23	0.07	1.51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04	1.12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17	5.79	2.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017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 年 6 月的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1720	0.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1648	0.1648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1738	0.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4	0.2508	0.2508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6	0.2738	0.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	0.2734	0.273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8	0.1639	0.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8	0.1639	0.16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



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日后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16.54 万元、5,145.07 万元、5,842.42 万元和 3,329.33 万元，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营业收入均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3,004.21	90.23%	5,677.80	97.18%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2,985.83	89.68%	5,672.78	97.1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18.38	0.55%	5.02	0.09%	-	-	-	-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325.12	9.77%	164.62	2.82%	-	-	-	-
合计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业务板块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两部分。

其中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是公司一直专注的领域，公司成立之初即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合作，以中国移动的家校互动平台为载体，采用直接对学校派驻信息员收集信息、沟通交流的方式，服务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長，2015 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教育+”APP，使之成为原短/彩信平台的强大补充，并通过为学校实施一卡通、人人通等信息化项目，搭建起家校互动综合服务平台及校园信息化平台，服务湖南省 2,897 所学校、约 309 万名学生，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4,416.54 万元、5,145.07 万元、5,677.80 万元和 3,004.21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该业务是公司的基础和传统业务，利用该业务积累的学校、用户资源，公司向教育的其他细分领域进行拓展。

公司加强传统业务服务内容和质量、扩大用户规模的同时，近几年一直思考和探索如何整合自身拥有的教育领域资源，更好的满足用户和市场需求。公司 2015 年以来，在教育商品销售、应试教育培训、素质教育拓展等方向都有所尝试，最终结合国家政策、长远需求、公司优势、企业理念，将围绕素质教育开展的实践体验活动及配套系列商品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之一。2016 年公司小范围内开拓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业务，先后开展小记者职业体验活动、



亲子公益关爱活动、冬夏令营研学旅行等知行实践教育活动。由于该业务仍处于开拓初期，取得的收入较少，但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2017 年加大推广力度，凭借传统业务积累的教育资源和市场认可度，配合国家政策引导、学校和家长对素质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空间较大，并能够增加公司收入来源，有效降低公司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	3,316.39	99.61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其中：长沙	1,620.73	48.68	3,001.15	51.37	2,592.70	50.39	2,061.94	46.69
衡阳	244.73	7.35	399.13	6.83	344.39	6.69	344.08	7.79
娄底	155.00	4.66	296.99	5.08	377.72	7.34	385.05	8.72
邵阳	217.31	6.53	390.67	6.69	353.63	6.87	310.43	7.03
株洲	301.10	9.04	546.27	9.35	487.99	9.48	429.65	9.73
怀化	57.19	1.72	105.69	1.81	95.13	1.85	73.71	1.67
常德	36.21	1.09	44.79	0.77	43.86	0.85	50.29	1.14
岳阳	131.71	3.96	186.08	3.18	53.86	1.05	56.39	1.28
益阳	38.75	1.16	67.49	1.16	62.26	1.21	69.65	1.58
永州	85.28	2.56	136.12	2.33	102.24	1.99	58.80	1.33
郴州	105.46	3.17	200.18	3.43	158.98	3.09	120.80	2.74
湘潭	300.16	9.02	448.24	7.67	472.32	9.18	455.76	10.32
湘西	22.77	0.68	19.63	0.34	-	-	-	-
四川省	12.94	0.39	-	-	-	-	-	-
合计	3,329.33	100.00	5,842.42	100.00	5,145.07	100.00	4,4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湖南省内市场，且主要集中在长株潭地区，上述三市及所辖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3%、69.06% 和 68.39%和 66.74%。



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一方面需要与当地基础电信运营商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需要深入校园了解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的具体信息和需求，搭建家校互动平台和校园信息化平台，追求服务内容的丰富性、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用户的满意度、粘度。因此，公司十多年来主要专注于湖南教育市场，充分利用本土优势，业务覆盖湖南省 13 个地州市，取得了长沙地区家校互动市场 93% 左右的市场份额，湖南省家校互动市场 53% 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服务链条，不断优化公司服务内容，形成了成熟、可复制的业务模式。

公司在外省拓展方面目前也进行了有效的尝试，2016 年公司通过前期免费提供自有信息系统的方式与四川一公司进行合作，开始拓展省外业务的步伐，未来随着公司跨省业务经验的积累，将逐步实现省外业务收入的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97.83	100.00%	2,273.85	100.00%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297.83	100.00%	2,273.85	100.00%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且保持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	658.51	50.74%	1,067.81	46.96%	939.84	45.31%	979.08	48.51%
区域费用	486.41	37.48%	1,057.97	46.53%	1,116.30	53.82%	1,021.01	50.59%
其中：劳务费	110.15	8.49%	166.23	7.31%	117.78	5.68%	110.71	5.49%
交通费	42.77	3.30%	121.47	5.34%	119.83	5.78%	119.80	5.94%
差旅费	34.02	2.62%	110.37	4.85%	66.67	3.21%	186.93	9.26%
办公费	99.93	7.70%	277.61	12.21%	232.72	11.22%	110.96	5.50%
租赁费及水电费	6.72	0.52%	18.72	0.82%	25.68	1.24%	16.99	0.84%
培训费	12.91	0.99%	52.33	2.30%	43.97	2.12%	6.17	0.31%
会务费	9.17	0.71%	26.00	1.14%	30.06	1.45%	-	-
推广宣传费	162.73	12.54%	285.02	12.53%	170.46	8.22%	176.27	8.73%
代理费	-	-	-	-	309.14	14.91%	293.17	14.53%
其他	8.01	0.62%	0.22	0.01%	-	-	-	-
折旧费	5.77	0.44%	13.32	0.59%	16.31	0.79%	18.06	0.89%
餐饮交通住宿款	20.89	1.61%	90.60	3.98%	-	-	-	-
材料款	114.97	8.86%	19.22	0.85%	-	-	-	-
其他	11.28	0.87%	24.91	1.10%	1.57	0.08%	-	-
合计	1,297.83	100.00%	2,273.85	100.00%	2,074.03	100.00%	2,01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工资、区域费用、保险福利费和代理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薪酬福利、区域费用之和的比重均在 85%以上，是公司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公司铺设直接对接学校资源渠道的经营模式特点，和以人工成本为主的服务型公司特点。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业务人员分别为 365 人、371 人、399 人和 361 人，对应薪酬福利分别为 979.08 万元、939.84 万元、1,067.81 万元和 658.51 万元，薪酬福利随着人员规模扩张和工资水平的上涨有所增加。

公司区域费用主要为区域业务人员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以及各区域推广宣传费等，为业务员开发、维护市场的日常支出。2014 年、2015 年公司区域费用占比相对稳定，2016 年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公



司为开拓湖南湘潭地区业务，与当地掌握市场资源的人员合作，签署代理合同，由其开发市场，公司提供管理、系统等支持，根据业绩以年为单位支付代理费。2016 年公司将代理方掌握市场资源的人员纳为公司员工，代理费为 0，相应的 2016 年区域费用有所上升，但公司在湘潭地区的业务成本相对原所付代理费仍有所降低，从而导致 2016 年公司区域费用金额略有减少。

公司在提供服务和信息获得的过程中以派驻信息员为主，对于在校人数少、付费用户少等情况的非重点学校，公司的大区经理可以选择利用劳务人员，进行信息收集、发送，并根据工作量（包括短信发送数量、服务的付费用户数量等指标）支付劳务费的用人方式，构成区域费用中的重要部分之一。随着公司对湖南省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覆盖范围的扩大，劳务费逐年小幅增加。由于公司业务遍布湖南省十三市州，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业务开展的交通差旅成本，同时，公司在推广服务方面投入较多，为巩固现有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餐饮交通住宿款为公司开展冬夏令营研学旅行活动及小记者活动，与旅行社合作产生的费用。2016 年公司举办了香港、美国等地的冬夏令营研学旅行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较多，2017 年上半年不包含暑期，夏令营研学活动尚未确认收入，该费用相对少。

公司主要板块各类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费用的归集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教育-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1) 直接人工

为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相关的业务部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社会保险，公司每月底计算当月应支付职工的款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福利费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费用

为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折旧、摊销费和区域费用。



①财务系统每月底对于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

②区域费用主要为租金、推广宣传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用及培训费等，每个月按照实际发生时进行列支。

（2）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教育-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直接材料成本，为领用的用于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的直接材料，如一卡通等信息化设备和产品。

（3）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知行实践活动

1) 直接人工

为知行实践活动相关的业务部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社会保险，公司每月底计算当月应支付职工的款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福利费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费用

为知行实践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折旧、摊销费和活动成本、及其相关费用。

①财务系统每月底对于知行实践活动相关的资产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

②为知行实践活动的开展产生的活动成本，按照发生当期直接进入成本，如活动物料、地接费用、包车费用等；

③相关费用主要为租金、推广宣传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用等，每个月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

（4）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文创产品

1) 直接人工

为文创产品部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社会保险，公司每月底计算当月应支付职工的款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福



利费实际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材料

为领用的文创产品成本，如书籍、文创类产品等。

3) 直接费用

为文创产品业务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折旧、摊销费和活动成本、及其相关费用。

①财务系统每月底对于文创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

②相关费用主要为文创产品部门产生的租金、推广宣传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用等，每个月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

（三）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1.01	3.03%	233.03	3.99%	201.02	3.91%	214.31	4.85%
管理费用	638.59	19.18%	2,081.50	35.63%	820.52	15.95%	782.74	17.72%
财务费用	-23.47	-0.70%	-0.55	-0.01%	-0.19	0.00%	0.95	0.02%
合计	716.13	21.51%	2,313.98	39.61%	1,021.36	19.85%	998.01	22.6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0%、19.85%、39.61%和 21.5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及社保	50.73	50.23%	104.42	44.81%	79.72	39.66%	62.37	29.10%
交通费	4.85	4.80%	22.25	9.55%	22.65	11.27%	54.13	25.26%
电话费	11.96	11.84%	21.20	9.10%	18.37	9.14%	15.08	7.04%
办公费	10.09	9.99%	16.77	7.20%	12.55	6.24%	51.42	23.99%
差旅费	10.12	10.02%	36.34	15.59%	35.41	17.62%	24.00	11.20%
招待费	6.65	6.58%	16.32	7.00%	13.46	6.70%	6.12	2.85%
培训费	2.19	2.17%	5.18	2.22%	10.64	5.29%	1.20	0.56%
会务费	3.59	3.55%	9.79	4.20%	8.21	4.08%	-	-
折旧费	0.84	0.83%	0.77	0.33%	-	-	-	-
合计	101.01	100.00%	233.03	100.00%	201.02	100.00%	214.3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总部销售人员和总部客服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电话费和办公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31 万元、201.02 万元、233.03 万元和 10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3.91%、3.99%和 3.03%，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水平。其中，工资福利及社保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基本工资逐年递增，同时与收入增长相应的奖励、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通教育	5.74%	6.08%	5.24%	7.33%
拓维信息	14.38%	13.03%	10.37%	8.12%
新南洋	20.77%	21.55%	19.71%	18.73%
平均值	13.63%	13.55%	11.78%	11.39%
本公司	3.03%	3.99%	3.91%	4.8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销售模式、销



售产品和费用归集存在区别所致。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全通教育主要业务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与公司传统业务板块相似，但全通教育销售费用中涉及广告宣传费及折旧费，公司的该等费用主要在成本中核算，因此销售费用率较全通教育更低；而拓维信息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和手机游戏业务，新南洋则涉及教育与服务、精密制造和数字电视运营等业务，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与公司有所差异，销售模式和销售投入不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差较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89.89	29.67%	427.00	20.51%	273.25	33.30%	219.11	27.99%
工资福利及社保	147.22	23.12%	350.97	16.86%	223.60	27.25%	124.25	15.87%
办公、差旅招待费	131.10	20.53%	242.75	11.66%	230.33	28.07%	330.90	42.27%
折旧费	46.57	7.29%	94.13	4.52%	18.48	2.25%	8.19	1.05%
培训会务费	44.70	7.00%	59.40	2.85%	27.55	3.36%	80.84	10.33%
房租水电物管费	18.66	2.92%	30.98	1.49%	22.17	2.70%	15.13	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	0.96%	26.76	1.29%	4.61	0.56%	0.45	0.06%
中介咨询费	31.48	4.93%	103.16	4.96%	11.73	1.43%	-	-
股份支付	-	-	702.15	33.73%	-	-	-	-
其他	22.86	3.58%	44.19	2.12%	8.79	1.07%	3.85	0.49%
合计	638.59	100.00%	2,081.50	100.00%	820.52	100.00%	782.7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办公差旅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2.74 万元、820.52 万元、2,081.50 万元和 63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2%、15.95%、35.63%和 19.18%。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加，2016 年大幅度增加主



主要原因系：（1）股份支付 702.15 万元；（2）购置的办公场所于 2016 年度开始计提折旧；（3）公司传统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新业务陆续开展，管理层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薪酬水平也逐年增长；（4）当期中介咨询费增加；（5）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不断升级系统平台优化自身互联网、系统集成、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公司研发费相应增加。

（2）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通教育	18.25%	10.55%	14.88%	15.12%
拓维信息	25.79%	29.59%	29.07%	22.92%
新南洋	17.92%	15.57%	14.66%	14.53%
平均值	20.66%	18.57%	19.54%	17.52%
本公司	19.18%	35.63%	15.95%	17.7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6 年由于公司股权支付的影响，管理费用率较高，若剔除股权支付 702.15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率为 23.61%，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折旧费、中介咨询费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且变动较小。总体而言，公司费用预算、控制能力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7.48	2.23	1.46	0.26
银行手续费	3.51	1.13	0.95	0.88
其他	0.49	0.55	0.32	0.33
合计	-23.47	-0.55	-0.19	0.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因此利息支出为零。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网银维护费，扣减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后，公司财务费用较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均为负数，2017年1-6月财务费用金额增长较多，主要为公司申购银行对公结构性理财利率较高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通过银行渠道获取较大规模贷款推进业务存在困难，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较多货币资金用于发放工资等用途，因此公司财务费用低甚至为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于2016年、2017年1-6月分别收到投资收益19.12万元和24.56万元，全部来源于理财产品分红，公司以理财产品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为依据在赎回时确认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5.81	73.00	-	-
其他	9.18	2.93	4.80	0.05
合计	24.99	75.93	4.80	0.05

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3.00万元和15.81万元。

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服务商贸和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22.00	-	-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奖励扶持		1.00	-	-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单位奖励资金	15.81			
合计	15.81	73.00	-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有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	1.2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	1.23	-	-
罚款支出	3.67	0.53	-	-
其他	0.96	0.02	1.65	0.07
合计	6.61	1.77	1.65	0.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1.65 万元、1.77 万元和 6.61 万元。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报废运输工具所致。

（四）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320.19	1,205.68	2,067.86	1,239.90
利润总额	1,338.57	1,279.84	2,071.02	1,239.88
净利润	1,139.00	1,142.27	1,523.28	910.83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86.28%	94.74%	73.66%	73.4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8.63%	94.21%	99.8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3.46%、73.66%、94.74%和 86.28%；营业利润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85%、94.21%和98.6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股权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702.15万元。若不考虑2016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呈逐年增长得趋势。

（五）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1,881.45	92.61%	3,553.31	99.57%	3,071.04	100.00%	2,398.40	100.00%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1,874.18	92.26%	3,548.71	99.44%	3,071.04	100.00%	2,398.40	100.00%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7.27	0.36%	4.60	0.13%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150.05	7.39%	15.26	0.43%	-	-	-	-
合计	2,031.50	100.00%	3,568.57	100.00%	3,071.04	100.00%	2,39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398.40万元、3,071.04万元、3,568.57万元和2,031.50万元，呈逐年稳定上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从以传统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为主向多业务模式均衡发展转变。2016年公司开拓的新业务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板块实现收入、产生利润，本年度该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而产生的利润相对较少。未来，公司现有传统业务的支撑和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促使收入、毛利进一步增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62.63%	62.58%	59.69%	54.30%
家校互动信息综合服务	62.77%	62.56%	59.69%	54.30%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	39.56%	91.60%	-	-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46.15%	9.27%	-	-
综合毛利率	61.02%	61.08%	59.69%	54.30%

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符合教育行业的企业特性和公司业务的特点，且公司将教育服务与互联网、系统集成等技术的应用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30%、59.69%、61.08%和 61.02%，逐年小幅增长。一方面公司传统业务板块已运营多年，在人员和渠道已建设相对成熟、规模效应已显现的基础上，新增收入对应的成本已降至较低水平，单位成本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原服务学校的新增付费用户数的增加，而该项新增收入对应的新增成本很小，增加的收入大部分体现为公司的利润，带来毛利率的直接提升，这也是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板块利用互联网等载体盈利的主要特点之一。另一方面公司在规模扩张的同时，注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将成本控制方面的经验量化、制度化，对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发挥了一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4.30%、59.69%、62.58%和 62.63%，稳步增长。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十多年，报告期内付费用户规模在 100 万左右，并逐年稳步增加，公司 2017 年 1-6 月在湖南家校互动市场的占有率为 53%左右，在长沙地区的家校互动市场占有率达 93%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已较稳定，学校渠道铺设已较完善，服务学校数量无重大变动，新增收入部分来源于原免费服务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所产生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新增成本很小，因此公司毛利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开拓的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开始实现收入、利润，但总体而言，本年度该业务仍属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随着知行实践教育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毛利提升空间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30%、59.69%、61.08%和 61.02%，2015 年、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5.39 和 1.39 个百分点。按年度分析毛利率变动、收入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业务全部为传统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全部来源于该业务收入、成本的变化。

2015 年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继续深化，付费用户数增加。在服务方面，公司本年度上线了“教育+”APP，相比原短/彩信方式，大大扩充了信息量、丰富了展示和沟通交流的方式，从而加强了用户粘度，巩固了自身市场地位，毛利率相应得到稳步提升。

（2）2016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1	2	3=1*2	4=3-7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5	6	7=5*6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97.18%	62.58%	60.82%	1.13%	2.89%	-1.76%	100.00%	59.69%	59.69%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2.82%	9.27%	0.26%	0.26%	0.00%	0.26%	-	-	-
合计	100.00%	61.08%	61.08%	1.39%	2.89%	-1.50%	100.00%	59.69%	59.69%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业务板块贡献 1.13 个百分点，知行实践教育板块贡献 0.2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新增子公司明网科技，因此获得了明网科技



拥有的湖南岳阳及常德地区 200 余所学校渠道资源，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公司在素质教育领域采用知行实践活动为主的方式，发展了千余名用户，举办了大小活动 557 场。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吸纳会员数量的增加，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3）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1	2	3=1*2	4=3-7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5	6	7=5*6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	90.23%	62.63%	56.51%	-4.31%	0.04%	-4.35%	97.18%	62.58%	60.82%
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	9.77%	46.15%	4.51%	4.25%	3.60%	0.64%	2.82%	9.27%	0.26%
合计	100.00%	61.02%	61.02%	-0.06%	3.64%	-3.70%	100.00%	61.08%	61.08%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业务板块下降 4.31 个百分点，知行实践教育板块贡献 4.25 个百分点。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随着积极的业务推广，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其贡献下降主要受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由于公司自 2016 年开拓的知行实践服务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团队逐渐成熟稳定，影响范围逐步扩大，因此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成为公司盈利能力增长的重要支撑之一。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序号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全通教育（家校互动升级业务）	30.37%	32.95%	39.40%	47.82%



序号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拓维信息（K12 智慧教育）	57.07%	65.70%	65.49%	59.18%
3	新南洋（教育与服务）	46.21%	46.64%	45.18%	50.65%
	平均	44.55%	46.82%	50.02%	52.55%
	本公司	61.02%	61.08%	59.69%	54.3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Wind

注：上表中全通教育列示数据为家校互动升级业务板块毛利率，拓维信息列示数据为 K12 智慧教育板块毛利率，新南洋列示数据为教育与服务板块毛利率。

由于目前缺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全通教育和拓维信息，以及归属于教育行业的新南洋作为可比公司。全通教育业务包含了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继续教育业务和学科升学业务，其中家校互动业务是其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拓维信息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与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中也有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涉及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新南洋近三年一期涉及的业务包括教育培训、手机游戏业务和版权及其他，经营正常，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通过对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全通教育家校互动板块毛利率，低于拓维信息家校互动板块毛利率，这主要由于各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分成比例不同、侧重不同的业务细分领域以及运用不同的业务模式导致的。

根据全通教育 2013 年 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传统的家校互动业务在各个省份与中国移动的收益分成比例不同，在其业务最为集中的广东省分成比例为 30%-50%，而本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基本为 60%，公司单用户收入较全通教育高，公司毛利率较全通教育高；在业务推广方面，本公司采取派驻信息员直接服务的模式，而全通教育采取向学校老师支付劳务费的方式，导致成本规模存在差异，由此导致毛利率的差别。

拓维信息是早期依托湖南市场、依靠 SP 业务发展起来的上市公司，近几年其收购了多家湖南省内和云南省等外省从事家校互动业务、教育培训业务、教育系统软件等教育行业非上市公司，开始专注于教育服务领域。拓维信息的 K12 智慧教育类别的收入中包括家校互动业务、高考测评系统等软件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其业务种类与公司存在差异，三年毛利率均高于公司。拓维信息 2016



年年报中将教育信息化单列类别披露收入、成本，该类业务与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最为接近，根据 2016 年年报披露拓维信息该类业务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35%、62.96%，同样高于公司毛利率。公司全面采用向学校派驻信息员的方式，搭建、维护渠道、资源，该种方式成本相对较高；拓维信息主要通过省内外收购子公司的方式扩张业务，各子公司模式不同，资源整合花费不同，导致成本构成与公司存在差异，从而造成毛利率的差异。

新南洋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重点发展 K-12 教育和职业教育，着力于在中小学生和少儿两大板块核心业务中做大做强，与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相近，但所提供的服务不同，新南洋业务重点在于培训类服务，而公司则是为学校及学生提供信息化服务，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培训类业务租赁费、老师薪酬福利等成本均较高，毛利率相比本公司低。

总体而言，教育服务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而各个公司业务、模式均有差异，毛利率也不相同，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内正常水平。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	-1.2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	73.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6	19.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2.38	3.16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2.15	-	-
小计	55.94	-608.87	3.16	-0.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9	-100.30	0.79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46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1	-508.50	2.37	-0.01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系当年发生股份支付 702.15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	150.29	100.66	49.63
营业税	10.22	64.98	75.2	-
企业所得税	-	332.44	3.39	329.06
其他	1.28	24.13	22.1	3.31
小计	11.49	571.84	201.35	381.99
2015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49.63	287.21	272.42	64.41
企业所得税	329.06	547.73	676.96	199.83
契税	-	49.76	-	49.76
其他	3.31	47.13	41.21	9.23
小计	381.99	931.83	990.59	323.23



2016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64.41	324.38	332.74	56.05
企业所得税	199.83	141.19	540.35	-199.33
契税	49.76	-	49.76	-
其他	9.23	84.95	80.84	13.34
小计	323.23	550.52	1,003.69	-129.94
2017 年 1-6 月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56.05	181.77	195.61	42.21
企业所得税	-199.33	199.87	-105.59	106.13
契税	-	-	-	-
其他	13.34	42.69	47.53	8.50
小计	-129.95	424.33	137.55	156.8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9.57	137.57	547.73	329.06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9.87	141.19	547.73	329.06
递延所得税	-0.30	-3.62	-	-
利润总额	1,338.57	1,279.84	2,071.02	1,239.88
所得税费用比例	14.91%	10.75%	26.45%	26.54%



（八）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开拓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交叉性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现实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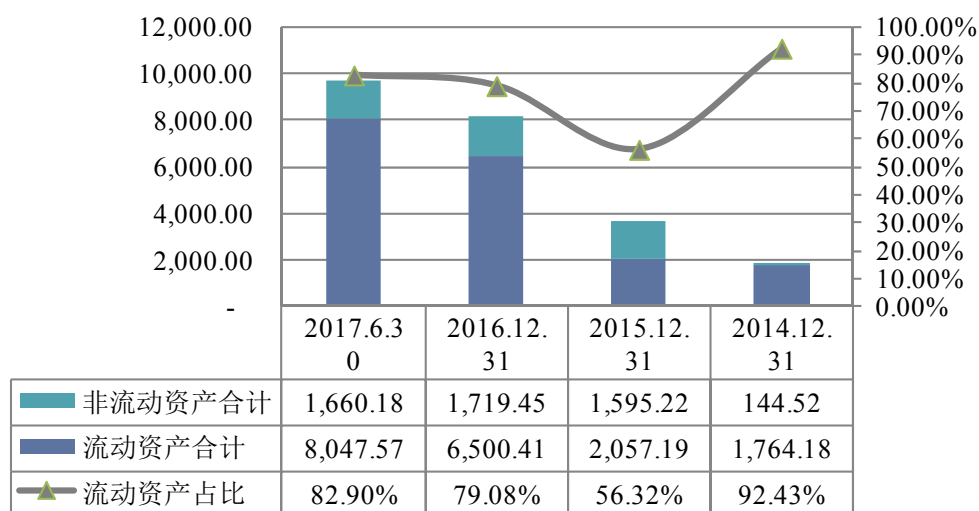
1、公司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8.70 万元、3,652.41 万元、8,219.86 万元和 9,707.75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上年增长 91.36%和 125.05%。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一方面来源于公司良好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收到投资款所致。



2、资产结构变化分

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43%、56.32%和 79.08%和 82.90%，体现了公司“轻资产”的特点。公司属于教育服务类企业，主要业务为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公司固定资产较少。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购置办公房产、车辆等支出相应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有所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符合行业特性和自身经营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41.52	53.95%	423.72	6.52%	672.64	32.70%	102.90	5.83%
应收账款	2,563.86	31.86%	2,479.18	38.14%	1,304.19	63.40%	406.48	23.04%
预付款项	84.10	1.05%	14.13	0.22%	9.60	0.47%	2.00	0.11%
其他应收款	91.94	1.14%	52.26	0.80%	70.57	3.43%	1,252.80	71.01%
存货	66.14	0.82%	31.79	0.49%	0.19	0.01%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	11.18%	3,499.33	53.83%	-	-	-	-
合计	8,047.57	100.00%	6,500.41	100.00%	2,057.19	100.00%	1,76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52%、99.29%和 98.13%。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02.90 万元、672.64 万元、423.72 万元和 4,34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	-	-	53.83
银行存款	4,295.68	412.93	672.64	49.06
其他货币资金	45.84	10.80	-	-
合计	4,341.52	423.72	672.64	102.9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统一收费，再与公司结算。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核算与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4.22	1,317.39	410.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4	13.21	4.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9.18	1,304.18	406.4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5,842.42	5,145.07	4,416.5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2.86%	25.60%	9.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余额分别为 410.60 万元、1,317.39 万元、2,50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0%、25.60%、42.8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 97%以上为应收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款项。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涉及付费用户数约 100 万户，基本采用由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统一收费、公司再与中国移动分配收益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中国移动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结算，中国移动 T+1 个月与公司核对 T 月的收入金额，核对确认后进入付款流程，整个过程正常情况下需要 3-4 个月。若遇中国移动年终审计或其系统数据统计规则改变等特殊事项则需更长时间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波动。中国移动实力雄厚、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低。

（2）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89.76	100%	2,504.22	100.00%	1,317.28	99.99%	410.49	99.97%
1-2 年	-	-	-	-	-	-	0.11	0.03%
2-3 年	-	-	-	-	0.11	0.01%	-	-
3-4 年	-	-	-	-	-	-	-	-
合计	2,589.76	100.00%	2,504.22	100.00%	1,317.39	100.00%	410.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低。

（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5.90	100.00%	25.04	100.00%	13.17	99.75%	4.10	99.74%
1-2 年	-	-	-	-	-	-	0.01	0.26%
2-3 年	-	-	-	-	0.03	0.25%	-	-
3-4 年	-	-	-	-	-	-	-	-
合计	25.90	100.00%	25.04	100.00%	13.21	100.00%	4.12	100.00%

(4)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可比公司中，全通教育和拓维信息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新南洋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全通教育	拓维信息	新南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5%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各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全通教育完全一致，体现了会计政策的审慎性原则；与拓维信息、新南洋比较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在于一是公司 1 年之内应收账款计提远低于拓维信息、新南洋两家公司，二是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均为 100%。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其基础电信运营商款项均在 1 年之内收回，从实力、信誉等多方面考虑其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1 年之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合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均为 100%，较拓维信息、新南洋更为谨慎。

参照拓维信息、新南洋的会计政策，公司对账龄为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1年之内 应收账款 原值	1年之内 应收坏 账准备 (公司 1%)	1年之内 1%应收 坏账准 备对损 益的影 响	1年之内 应收坏 账准备 (可比 5%)	1年之内 5%应收 坏账准 备对损 益的影 响	调整后 利润总 额的影响 金额	调整影 响金额 后对利 润总额 占比
2017年 1-6月	2,589.76	25.90	0.86	129.49	4.28	-3.42	-0.26%
2016年度	2,504.22	25.04	11.87	125.21	59.35	-47.48	-3.71%
2015年度	1,317.28	13.17	9.07	65.86	45.34	-36.27	-1.75%
2014年度	410.49	4.1	4.1	20.52	20.52	-16.42	-1.3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比照拓维信息、新南洋计提比例测算调整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很小。

（5）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7年6 月3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539.54	1年以内	98.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8.41	1年以内	0.71%
	小计	2,557.95		98.77%
2016年12 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451.95	1年以内	97.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6.47	1年以内	1.06%
	小计	2,478.42		98.97%
2015年12 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310.28	1年以内	99.46%
	小计	1,310.28		99.46%
2014年12 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410.49	1年以内	99.97%
	小计	410.49		99.97%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63	98.25%	14.13	100.00%	9.60	100.00%	2.00	100.00%
1-2 年	1.48	1.75%						
合计	84.10	100.00%	14.13	100.00%	9.60	100.00%	2.00	100.00%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9.60 万元、14.13 万元及 84.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0.47%、0.22%及 1.05%。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预付当期夏令营地接款和电商采购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80 万元、70.57 万元、52.26 万元和 9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1%、3.43%、0.80%和 1.14%，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往来				1,295.76
五方国旅关联往来			40.00	
押金保证金	34.85	30.55	18.17	8.48
个人借支	59.74	18.38	16.82	9.04
其他	4.96	7.87	2.92	7.83
其他应收款原值小计	99.55	56.80	77.91	1,321.11
坏账准备	9.74	4.54	7.34	68.31
其他应收款净值小计	89.81	52.26	70.57	1,252.80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24	4.66	48.35	2.42	69.51	3.48	1,310.70	65.54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 年	1.11	0.11	5.25	0.53	-	-	8.48	0.85
2—3 年	2.00	0.60	-	-	6.48	1.94	-	-
3—4 年	-	-	3.20	1.60			-	-
4—5 年	3.20	2.24	-	-				
合计	99.55	7.61	56.80	4.54	75.99	5.42	1,319.19	6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资金往来款。2014 年末存在大股东余晏飞从公司拆出资金 1,295.76 万元，于 2015 年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多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制度，对员工借支款项、报销流程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目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控制良好。

5、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	-	-	0.68	2.14%	0.19	100.00%	-	-
库存商品	39.63	59.92%	31.11	97.86%	-	-	-	-
其中：小记者物料	14.48	21.89%	21.05	66.22%	-	-	-	-
门禁卡	17.45	26.38%	10.06	31.65%	-	-	-	-
文创产品类	7.7	11.64%	-	-	-	-	-	-
发出商品	26.51	40.08%	-	-	-	-	-	-
合计	66.14	100.00%	31.79	100.00%	0.19	100.00%	-	-

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到 1%，主要为开展知行实践教育活动相关的物资，如衣服、帽子、笔记本和社会实践手册等。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499.33 万元，包括 199.33 万元预缴所得税和 3,300 万元理财产品，其中 2,000 万元为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赎回，其余部分系公司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可随时申购、赎回，公司所持该项理财产品金额在 2017 年 6 月末余额为 900.00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49.50	87.31%	1,500.35	87.26%	1,466.09	91.91%	117.45	81.27%
商誉	98.12	5.91%	98.12	5.7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5	6.54%	117.37	6.83%	103.21	6.47%	27.07	1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	0.24%	3.62	0.2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5.92	1.62%	-	-
合计	1,660.18	100.00%	1,719.45	100.00%	1,595.22	100.00%	14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0%以上。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03.04	65.21%	1,303.04	65.00%	1,303.04	70.02%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469.45	23.49%	464.12	23.15%	420.79	22.61%	363.49	78.28%
运输工具	154.77	7.75%	154.77	7.72%	86.90	4.67%	86.90	18.71%
办公设备	70.91	3.55%	82.90	4.14%	50.32	2.70%	13.95	3.00%
合计	1,998.16	100.00%	2,004.83	100.00%	1,861.04	100.00%	46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房产用作办公场地。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3.04	54.39	1,248.64	95.83%
电子设备	469.45	369.16	100.29	21.36%
运输工具	154.77	69.81	84.96	54.89%
办公设备	70.91	55.31	15.60	22.00%
合计	1,998.16	548.67	1,449.50	72.5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2.54%，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为2015年所购置办公场地，其成新率为95.83%，使用状态良好，而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长，累计折旧金额较大，成新率较低。

（3）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残值率
全通教育		10	3-5	3-5	5%
拓维信息	20-40	10	3-5	3-5	5%
新南洋	5-50	5-6	4-10	5-10	5%、10%
本公司	30-50	10	3-5	3-5	5%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为30-50年，拓维信息为20-40年，新南洋为5-50



年，同行业对比折旧年限区间无重大差异。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全通教育与拓维信息两家公司的折旧政策均与公司一致，新南洋各类折旧政策平均数略有不同，总体差异不大。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全通教育与拓维信息两家公司的折旧政策均与公司一致，新南洋各类折旧政策平均数略有不同，总体差异不大。

公司的残值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收购子公司	98.12	98.12	-	--
合计	98.12	98.12	-	--

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湖南明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形成的，股权取得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并成本为 112.2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08 万元后确认商誉 98.12 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07 万元、103.21 万元、117.37 万元和 108.65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待摊费用较高，主要系办公场地装修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室装修费	108.65	100.00%	117.37	100.00%	103.21	100.00%	27.07	100.00%
合计	108.65	100.00%	117.37	100.00%	103.21	100.00%	27.07	100.00%



（四）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57.48	100.00%	508.58	100.00%	708.99	100.00%	488.5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857.48	100.00%	508.58	100.00%	708.99	100.00%	48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488.56 万元、708.99 万元、508.58 万元和 857.48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5.57	13.48%	89.95	17.69%	18.25	2.57%	15.00	3.07%
预收款项	341.43	39.82%	0.50	0.10%	0.57	0.08%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	14.39%	161.31	31.72%	160.72	22.67%	83.78	17.15%
应交税费	156.85	18.29%	69.39	13.64%	323.23	45.59%	381.99	78.19%
其他应付款	120.20	14.02%	187.44	36.86%	206.22	29.09%	7.80	1.60%
合计	857.48	100.00%	508.58	100.00%	708.99	100.00%	488.56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57	100.00%	89.95	100.00%	18.25	100.00%	15.00	100.00%
合计	115.57	100.00%	89.95	100.00%	18.25	100.00%	15.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服务方式主要是利用人收集、处理、应用信息，以及研发、组织知行实践教育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采购，应付账款金额较小。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开展电商业务产生的少量应付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服务款	0.53	0.16%	0.5	100.00%	0.57	100.00%	-	-
夏令营款	340.90	99.84%	-	-	-	-	-	-
合计	341.43	100.00%	0.5	100.00%	0.57	100.00%	-	-

公司 2015 年、2016 年预收账款主要为信息服务费，且金额较小。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拓展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成功举行了美国研学夏令营、香港研学夏令营、北京研学夏令营、江西井冈山红色研学旅行等多个类型共 12 次研学旅行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反响，2017 年该项业务继续升级发展，由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单团活动应于行程结束后确认收入，而研学旅行活动主要集中在暑假期间，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的研学旅行费用计入预收账款，导致当期预收账款金额较前期明显增长。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23.43	100.00%	161.31	100.00%	160.72	100.00%	83.78	100.00%
合计	123.43	100.00%	161.31	100.00%	160.72	100.00%	8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工资、奖金等系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各年 12 月公司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递增。公司为员工缴纳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设定提存计划均于当年完成缴纳。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2.21	56.05	64.41	49.63
企业所得税	106.13	-	199.83	329.06
契税		-	49.76	-
其他	8.50	13.34	9.23	3.31
合计	156.85	69.39	323.23	382.00

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按 25% 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以全年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公司年末无需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借款	-	-	112.09	-
往来款	-	11.40	-	-
押金	21.00			
应付房租款	-	24.54	17.58	7.80
预提费用	43.18	74.21	76.55	
其他	56.02	77.29		-
合计	120.20	187.44	206.22	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0 万元、206.22 万元、187.44 万元和 120.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9.49	12.78	2.90	3.61
速动比率（倍）	9.41	12.72	2.90	3.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5%	5.30%	19.11%	24.8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90	1,425.80	2,147.20	1,29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实际经营相符，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负债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好。

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6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年末应交税费金额有较大幅度降低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轻资产的特点导致其获取较大金额



的银行借款存在困难，而公司自身力量不足以支撑大规模资本性投资。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3.06	5.95	8.14
存货周转率	53.01	142.19	/	/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98	1.85	3.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4、5.95、3.06 和 2.61，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通教育	2.07	3.76	4.14	3.62
拓维信息	2.46	2.52	2.60	3.43
新南洋	20.86	23.78	20.23	18.32
本公司	2.61	3.06	5.95	8.14

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慢于新南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均高于拓维信息和全通教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系主要客户中国移动湖南分公司回款变慢所致，由于中国移动湖南分公司内部审计、统计数据、内部对账规则的改变等内部原因造成公司 2016 年回款速度变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率降低。

公司为教育服务类公司，基本没有实体存货，存货周转率高。

公司 2015 年购置办公场地，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七）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508.00	508.00
资本公积	412.20	412.20	-	-
盈余公积	69.31	69.31	254.00	106.03
未分配利润	1,754.87	619.94	2,180.63	8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39	7,701.46	2,942.63	1,419.06
少数股东权益	13.89	9.82	0.79	1.08
合计	8,850.27	7,711.28	2,943.43	1,420.14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股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唐国存将其持有公司 110.23 万股权以 110.23 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晏飞，余晏飞将其持有公司 42.17 万股权以 42.17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卓。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卓将其持有公司 22.44 万股权以 523.26 万元转让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卓将其持有公司 12.72 万股权以 296.51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鼎信宝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卓将其持有公司 7.48 万元股权以 174.42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宇纳鼎信鑫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00 万元增至 572.35 万元，由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59.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4.35 万元，其余 595.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五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660 万元，对于员工持股增资部分按员工持股比例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根据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59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88元每出资额，公司以此价格为基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资本公积702.15万元。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2.35万元增至602.47万元，由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9万元，其余98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9万元，其余98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深圳福泉融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5万元，其余24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以母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2,576,420.10元折股为66,000,000.00股，剩余的净资产6,576,420.1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于2017年1月3日办妥工商登记。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按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所得。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254.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在当年按9-12月份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69.31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94	2,180.63	805.02	-15.5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94	2,180.63	805.02	-15.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134.93	1,146.77	1,523.58	911.8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者的净利润				
减：股改调整留存收益	-	2,638.15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31	147.97	91.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4.87	619.94	2,180.63	805.02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1	432.47	767.66	1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59	-3,591.29	-197.92	-6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9.9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80	-248.92	569.74	9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三年均为正数；公司投资活动除购置办公房产外，无其他大额投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50	5,098.76	4,550.78	4,83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	92.82	202.04	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87	5,191.57	4,752.81	4,83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72	1,109.21	1,035.38	90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63	1,813.66	1,417.27	1,35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7	976.84	979.53	1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5	859.39	552.97	2,2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66	4,759.10	3,985.15	4,6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1	432.47	767.66	163.43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原因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相应的奖金增加；2）公司升级原有业务、发展新业务，新增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较高人员；3）公司收购明网科技、整合代理资源，引起人员数量变动，对薪酬总额产生影响；4）市场薪酬趋势逐年上升。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的原因系：1）公司支付了关联方拆借资金；2）2014 年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的办公场地分散，因此管理人员及客户人员的沟通成本如办公费、交通费、会务费等相对较高；3）2016 年度公司“教育+”APP 的软件研发费等费用而相应支付的现金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50	5,098.76	4,550.78	4,836.13
营业收入	3,329.33	5,842.42	5,145.07	4,416.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79%	87.27%	88.45%	109.5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7%以上，保持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回收状态。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9.00	1,142.27	1,523.28	91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	11.97	-51.87	7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1	112.16	48.06	49.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	33.80	28.12	6.04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	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6	-1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0	-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5	-31.60	-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3	-1,144.32	-966.42	-1,02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22	-372.44	186.69	149.99
其他		7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1	432.47	767.66	163.43

（3）“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50	5,098.76	4,550.78	4,836.13
= 营业收入	3,329.33	5,842.42	5,145.07	4,416.54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5.54	-1,120.45	-906.79	264.3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340.93	-0.07	0.57	-
＋ 当期的销项税	203.78	376.86	311.93	155.2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72	962.18	1,035.38	901.35
＝ 当期销售成本（扣除工、费成 本）	523.17	923.19	980.20	905.00
＋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34.35	31.60	0.19	-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5.62	-71.69	-3.25	-10.39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69.97	4.53	7.60	2.00
其他		52.94	25.92	
＋ 当期与存货相关的进项税	21.85	21.61	24.72	4.7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6	19.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0	-	-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56	19.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6.96	198.93	197.92	6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111.88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	3,610.81	197.92	6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59	-3,591.29	-197.92	-69.57

2015 年，公司购买新的办公场地，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收购明网科技 51%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了少量投资现金流入流出；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与公司处于扩张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是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和保证。2017 年 1-6 月公司赎回 2,400 万元理财产品且不存在大额的对外投资，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9.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9.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9.90	-	-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没有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2016 年末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9.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引入新股东。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



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和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建成后运营并产生效益也有一定的期限，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上述项目尚未达产，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8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911.90 万元、1,521.21 万元、1,655.28 万元和 1,087.5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增长 66.82%和 8.81%。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5.28	1,655.28	1,655.28
年末总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9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5.28	1,820.80	2,002.89
年末总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3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5.28	1,986.33	2,383.60
年末总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0.2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扩大现有优势服务和资源的规模，发展和巩固国内市场，推动公司品牌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持续的研发设计创新，储备更多具有市场前景的服务和系列产品，深入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树立



更加良好的市场品牌，能够更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其进行快速反应，在教育信息化服务、知行实践教育服务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此基础上，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对外融资能力较弱，融资规模有限，依赖自身积累周期较长，资金因素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加速发展是公司在目前经营阶段的必然选择。

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和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储备、人才和客户资源等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两个板块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管控

（1）公司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取得了长沙地区家校互动市场 93%左右的占有率和湖南省家校互动市场约 53%左右的占有率，业务覆盖学生数 321 万余人，获取了庞大的教育基础资源。未来公司仍将信息服务质量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提升服务、丰富内容获取更多用户，通过模式复制实现跨省拓展。

同时，在拥有优质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向素质教育领域的拓展。随着我国教育政策的引导、70/80/90 后父母教育理念的转变，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将成为重点需求，通过各种实践体验活动培养全面的能力和素质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在知行实践教育领域已积累了宝贵经验，借助自身优质资源，该业务市场和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在湖南省深耕多年，从早期单一的家校互动业务发展到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同时深挖教育需求，开拓了 K-12 知行实践素质教育服务及配套系列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向学校派驻信息员的方式直接获取学校、老师、学生的教育信息，该种经营模式有助于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个性化，有助于挖掘客户需求、增强教育资源粘度。但该类服务的深入需要花费时间，区域带动效应较明显，同时，虽然国家鼓励学校向社会、企业购买服务，但目前国内不同地区对企业服务进校园的接受程度不同。公司十多年来一直在湖南省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在四川省小范围实践了业务拓展，并制定了稳步多省扩张的计划。公司将充分结合已有的丰富经验，结合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利用自有 APP 平台和系统，选取优质的合作伙伴，审慎开拓市场。



公司在教育行业服务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育资源，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才需求的多元化、教育理念的转变，考试分数不再是家长、社会关注的唯一要素，公司捕捉到了这一需求转变，利用已有学生、家长资源，布局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素质教育产业，开发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成为国内少有的涉足该领域的企业。目前公司该服务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需求的释放需要时间积累，公司提供的服务业务需要市场的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考察国内外素质教育市场，引进优秀产品、教程，组建专业的团队，2016年举办活动557场，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实现了收入、利润。未来将继续创新、打磨活动内容，利用已有资源开拓市场。

②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创立初期即与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合作，开拓湖南省内 K-12 家校互动市场，十余年间公司扎实掌握了湖南省内 2,897 所学校资源，在原有单一的短信互动基础上持续研发、优化，搭建了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并向素质教育领域延伸。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秉承与“资质优、实力强、影响力大”的第三方合作、实现互惠共赢的理念，因此多年来在家校互动业务上一直保持与中国移动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中国移动统一收取学生家长支付的服务费，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从中国移动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2017 年 1-6 月该比重为 86.44%，存在由于经营模式导致的客户集中风险。但公司的实际付费用户是学生家长，且公司已开发拥有了自主 APP 平台，并已绑定用户进行服务，若未来无法通过中国移动收费，则公司将自行收费。

同时，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的规模将逐步扩张，未来收入来源多样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③人力成本上升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融入教育、服务教育，派驻信息员搭建与学校、老师、学生、家长对接的通道，以及组织开展 K-12 学生素质拓展的活动，均需较多人员支持，因此人员工资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3%、44.10%、45.50%和 50.74%。近



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上涨趋势，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服务模式，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效率质量，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精确度，控制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人才培养成本较高。公司多年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层，公司入职 5 年以上的老员工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13%。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完善管理人员培养机制，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

④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十余年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4.30%、59.69%、61.08%和 61.02%。近两年公司向素质教育领域拓展，面向小学、初中、高中在校生开展知行实践教育及配套系列产品服务，该业务前期产品、方案的引进、设计投入较大，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人员安排需要积累经验后才能实现管理、预算优化，当服务模式稳定后，随着付费参与人数的扩张，毛利率将稳步增长。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产生效益。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体制、提高效率，并加强费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4、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推广。在教育信息化方面，依托现有家校互动服务的优势，维持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加强“教育+”APP 的性能，推进业务多样化的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作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晏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卓，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经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7年3月13日和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2017 年 3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于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后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综上，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2,2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	8,106.19	24 个月	长发改备案[2017]62 号
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463.18	24 个月	长发改备案[2017]61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7]62 号
2	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7]61 号

注：上述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均拟采用租赁的方式投入，不涉及土建，项目实施中



不涉及生产，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因此，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

1、项目概况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教育信息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为 K-12 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的学生和家长提供及时、准确且丰富的信息沟通渠道，满足学校的教育信息化需求。为强化公司教育信息服务业务，本项目一方面通过深度拓展线下渠道，强化用户入口，扩大公司用户规模，从而显著增加公司教育信息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教育信息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现有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和建立起大数存储与分析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挖掘用户需求、拉高用户 ARPU 值，从而大幅提升公司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盈利水平。此外，本项目在强化现有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同时，也为公司在教育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提供空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校园渠道服务团队规模，强化传统线下渠道建设

公司注重渠道掌控并将业务终端前移，通过渠道服务团队直达学生及其家长，直达用户的线下服务渠道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从 2005 年起，公司就选择了一种与其他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企业截然不同的模式：坚持在学校派驻



信息员。驻校信息员专门负责在学校采集课程安排、考试成绩、家庭作业、校内活动、到校情况以及其他个性化信息。驻校信息员每天接触老师、家长和学生，把握住了用户的第一手资料，将最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反馈给公司。通过深入校园的渠道服务团队，公司得以有效地实现客户需求的及时支持、新产品的有效推广、客户痛点和需求的准确把握和反馈。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公司教育信息服务业务功能的不断丰富，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线下渠道服务团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保障公司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快速推进，有必要增加对线下渠道服务团队的支持力度。本项目一方面对现有校园渠道服务团队进行扩充，以支撑新区域新用户的开拓，另一方面通过对校园渠道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使其从之前的校园信息搜集员升级到专业的校园信息与活动的创造与执行人，有利于提升用户化验，增强用户黏性。

（2）拓展湖南省外市场，实现全国业务布局

公司自发展之初即立足于湖南地区，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现已成长为湖南家校互动市场规模最大的服务商。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与成熟，为继续扩大教育信息服务业务规模，公司有必要依托现有成熟的业务体系，逐步将业务覆盖范围向湖南省外进行拓展。目前，公司已完成四川、福建、河北等区域的市场调研，并与四川某公司就相关业务展开初步合作，已在四川部分城市少量开展业务。本项目将在四川、福建、河北、贵州、广西、江西、云南、江苏等地设立区域办事处，并组建校园渠道服务团及综合服务人才团队，为公司在省外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迅速向全国扩张，有利于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稳定增长及全国市场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3）完善现有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功能

教育信息服务的各项业务功能主要通过系统平台来实现，高性能、多功能的系统平台对于推动教育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用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系统平台承载的信息数量快速增加，系统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储存空间、用户支撑能力等性能需根据系统平台



整体用户规模与信息处理需求的扩大进行相应的提升。为满足不断扩大和多样化的用户使用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系统平台的信息处理速度与系统承载能力，本项目将对现有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进行全面升级，一方面丰富和完善信息录入、处理、展示、推送等功能，实现多样化信息呈现方式，更好地满足用户的即时使用需求；另一方面提高系统平台的信息处理能力和传输能力，优化用户使用体验，使平台能够容纳更多的系统用户，更好地服务业务的开展。

（4）强化付费用户转化率及 ARPU 值提高，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教育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用户的不断增加及需求的不断丰富，市场竞争已转移到对用户深层次需求的挖掘和新产品创设方面。公司在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形成海量的用户基础数据，应用大数据平台，通过对记录的包括学生家庭情况等在内的任何可能影响学生学习情况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公司可以向家长推送系统化、碎片化、持续化的教育信息，为学生提供及时、全面、趣味、针对性的产品，从而提高用户粘性与 ARPU 值。例如，应用大数据平台对学生的学习数据进行不断的挖掘，对学生的学习活动进行实时的分析与反馈，总结出学生可能存在的学习误区、缺点及拥有的学习优势、偏好等，向学生推荐与之水平相适应的课程，最优化学习效果。

（5）探索衍生产品和服务，打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建立与现有用户的深度粘性的同时，还着力于潜在用户的开发，在公司现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基础上，探索实现衍生产品服务收入。本项目通过建设大数据平台，对学生过往信息进行充分分析，为公司探索衍生产品和服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支持。主要衍生产品和服务包括：

1) 生活服务类产品：在对学生过往信息进行充分数理分析后，开发多类生活服务产品，如个性化成长纪念册（纸质纪念册、电子纪念册和视频等）、个性化小物件（挂历、台历、钱包、锁扣等）、个性化图书产品、个性化明信片、个性化服装、个性化饰品（车饰、玩偶、家居装饰产品等）。

2) 教育服务类产品：学生过往信息中，学习信息、个人兴趣特长信息是核



心内容之一，经过大数据分析，可以针对每个学生开发教育服务产品。如在高中阶段，根据初中学业信息分析，开发高中专业选择和特长培养方案；在高考前夕，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开发个人高考志愿填报指导方案；在大学阶段，开发个人社会拓展与素质培养指导方案。

3) 社交服务类产品：通过学生多年数据信息的整理分析及长期跟踪，可以开发社交服务类产品。如毕业纪念日聚会组织方案、同学生日聚会组织方案（包括同学生日纪念品代送服务等多种子类型）。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教育市场整体规模庞大，增速稳定。2015 年，我国 K-12 教育在校生总人数约为 1.64 亿人。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设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 K-12 教育在校生总人数将达到近 1.90 亿人。加之 2015 年中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实行，使得 2020 年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K-12 阶段内的学生人数保持较高的水平。

此外，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结构逐渐改善，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提高，教育支出在消费支出中的比重亦上升。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1,192 元，同比增速 8.15%，虽说较前几年有所下降，但是增速仍旧不低。再加之我国历来重视教育程度，愿意加大教育投入，预计未来单个家庭在 K-12 阶段的支出规模会继续加大。教育产业的稳定发展，将带来围绕教育而推出的众多产品与服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教育信息服务业作为国家教育信息化战略的重要部分，更是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2）公司有丰富的系统开发与维护经验

公司专注教育信息服务业务多年，依靠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打造了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的系统平台。公司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基于自有的快速开发框架进行开发，经过不断的技术优化和功能升级，不仅实现了系统的高稳定性、高性能、高安全性，更针对用户使用需求与业务经营需要，实现了系统的易用性与多功能性。丰富的系统开发与维护经验，有利于本项目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子项目和大数据存储与分析平台建设子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网络，获得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持续增长的海量用户构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深耕教育信息服务行业多年，先发优势明显，用户数和业务规模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家校互动服务已覆盖 3,113 余所学校、321 万学生、约 114 万订阅的家长。目前，APP 用户已覆盖湖南省 13 个市州和四川省 3 个地市。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信息服务平台能力的提升，功能、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覆盖范围逐步向湖南省外进行拓展，目前已经在四川部分城市少量开展业务。

成熟的产品运营能力及业务推广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现有区域用户，不断提升现有区域用户 ARPU 值。而现有区域用户形成的良好示范效果又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更容易获得新用户的认可，通过向新区域进行产品线移植，不断提升公司用户规模，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与管控流程

公司专注教育服务多年，建立了广泛的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线下渠道，并以多层次的培养机制、规范的制度体系为基础，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线下渠道服务团队。公司驻校信息员专门负责在学校采集课程安排、考试成绩、家庭作业、学校同时、到校情况以及其他个性化信息。公司从学校、家长和学生的需求出发，针对各项服务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方法和服务体系，为跨区域的扩张提供了模板，使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持续获取用户资源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公司针对校园渠道服务人员建立了细致的现场服务规范和工作流程，涵盖信息搜集、信息编辑、信息推送、需求调研、活动支持、服务响应等工作事项，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与用户建立起密切的认知、信任关系。公司还注重团队运作能力的打造，使服务团队能够同时支持多项业务的开展，形成低成本服务叠加的能力，使公司的海量用户规模发挥最大效益。公司现有的成熟的业务体系与管控流程，将保证项目实施后快速进入预定运营状态。



（5）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

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团队已拥有从业多年的项目经理、程序研发人员，高管团队具有深厚的各行业背景，业务骨干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技术研发部拥有研发、测试、运维和视觉四个专业的工程师近 50 人，承担“教育+APP”和百纪成长的自主设计开发，其中教育+APP 已经成为湖南顶级教育信息化 APP 产品，有效下载安装用户 74.84 万。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公司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106.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74.88 万元，实施费用 82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4.11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574.88	81.11%
1	固定资产投资	6,210.65	76.62%
1.1	建筑工程	2,443.85	30.15%
1.2	硬件设备购置	3,766.80	46.47%
2	无形资产投资	364.23	4.49%
2.1	软件购置	364.23	4.49%
二	实施费用	827.20	10.20%
1	租赁费	340.80	4.20%
2	网络接入费	100.00	1.23%
3	技术服务费	386.40	4.77%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04.11	8.69%
四	项目总投资	8,106.19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长沙市开福区，主要考虑区位优势 and 成本优势等。考虑到购置场地的初始投资较大、风险较高等因素，本项目所需场地全部采取租赁方式。

6、项目建设方案

（1）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项目建设

升级家校互动业务支撑系统。对原家校互动的业务流程、文档的整理、功能设计和架构设计进行升级与完善，并新建运营监控平台、系统自动恢复平台、系统告警平台，提升系统持续性、恢复能力和预警能力。

升级教育信息化服务系统。完善考勤信息和图像抓拍的匹配算法，提高匹配程度；完善系统接入数据，将校园水控、电控纳入到系统管理，覆盖学校信息化的每个角落；完善对不同类型硬件的支持，尽可能支持学校现有各种硬件与软件系统；完善消息队列中间件的应用，确保请求数据每个都处理且只处理一次；对用户消费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研究基于局域网的监控方案。升级学校社团管理系统，扩展现有互评功能、课堂作品展示功能。对人人通系统进行扩展，打开师生交流平台的局限，做到全平台共享；对人人通资源中心机进行功能优化。

升级知行实践教育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改进百纪成长 APP 平台，完善用户定位方法，提高用户位置的准确性。研究使用不同方法，提高知行实践活动中领队老师的工作效率，方便家长带着学生参加活动，如使用二维码进行签到，使用电子地图导航引导家长到达活动地点等。

（2）大数据存储与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建立大数据储存与分析平台，保存和分析已有的校内校外的数据资源，满足未来中长期用户海量数据信息的存储和分析，另外提高公司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对于内容的处理能力，包括视频内容的解码、转码和存储，有效的开发和推送增值服务，提高用户体验。



（3）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建设内容

对校园服务团队进行扩充，拟新增驻校信息员 260 人用于服务新增的 2,288 所学校；完善区域办事处的网络建设，拟新建省内 25 个办事处、省外 8 个办事处。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期的主要内容为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将给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各子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

项目	内容	T+1							T+2						
		1	2	3	4	5	6	7-12	1	2	3	4	5	6	7-12
线下渠道深度拓展项目	前期论证														
	选址、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项目	前期论证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系统开发														
大数据存储与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前期论证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平台开发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106.19 万元，项目实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0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二）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面向 K-12 阶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的青少年儿童群体，提供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等服务项目。该项目根据青少年儿童的心理和行为的发生与发展的规律，从青少年儿童认知、语言、智力、情绪、个性等各个领域的发展特点与发展趋势，及青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所需的科学知识、艺术素养等相关内容，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素质发展为目标，有针对性的进行素质教育内容与服务的设计。

项目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知行实践教育产品开发体系，加强公司知行实践教育产品研发能力，从而实现知行实践教育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将以现代素质教育理念为指导，通过提供文创手工、小记者实践活动、职业体验、研学旅游、亲子旅游等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可供复制的知行实践教育业务模式。本项目通过建立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强化公司知行实践教育产品开发与营运能力，提升知行实践教育业务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发展知行实践教育，为公司新业务模式夯实基础

公司多年前即认识到素质教育产业发展前景，前期多次对相关业务进行尝试和探索，2016 年开始开展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和配套系列产品销售等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并取得了较好反响。但受资金限制，现阶段的知行实践教育业务规模较小，难以获得有效突破。为此，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立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从产品创新开发、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规划操作等方面做深入、持久的发展，为公司后续规



模化开展知行实践教育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2）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业务体系

公司立足于教育产业，定位于专业的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商和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商。基于对我国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与引导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的使命感，公司致力于围绕 K-12 阶段在校学生教育服务需求，以“线上+线下”O2O 式运营模式为基础，以“课内+课外”全方位多层次教育需求为核心的优势教育服务生态链。目前，公司的教育信息服务业务已经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并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知行实践教育业务，具有公司独特运营模式的教育服务生态链雏形已经显现。本项目将在国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产业的背景下，依托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积累的品牌、用户、产品等丰富资源，进一步推动知行实践教育业务发展，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教育服务产业链，稳步推进公司在教育服务领域的发展。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经过多年在教育服务领域的深耕与发展，目前教育信息服务业务处于稳定增长阶段，知行实践教育服务这一素质教育细分领域业务也已实现收入，公司已着手探索实现衍生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多年知行实践教育业务探索背景，目前正在加速进行知行实践教育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加速针对知行实践教育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与投放，并力争将知行实践教育服务打造成公司又一业务增长点。本项目即是通过建立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与体验中心，加强业务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公司用户入口

作为教育服务类企业，用户是公司赖以生存的要素之一，公司在提升现有用户深度粘性的同时，还着力于潜在用户的开发。本项目建立的知行实践教育体验中心将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线下用户入口，从而进一步提升用户流量。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素质教育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被提出以来，一直是教育政策的主要关注点之一。在“国家重视+就业变迁+全民娱乐”的共同催化下，素质教育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知行实践教育也迎来全面发展阶段。

从市场前景来看，知行实践教育市场需求取决于 K-12 阶段学生容量及家长对素质教育的投入意愿。学生容量方面，2015 年，我国 K-12 教育在校生总人数约为 1.64 亿人。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设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 K-12 教育在校生总人数将达到近 1.90 亿人。加之 2015 年中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实行，使得 2020 年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K-12 阶段内的学生人数保持较高的水平。

素质教育投入方面，随着全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孩子的教育水平越来越重视，孩子的教育成本已经成为大部分居民家庭主要的经济支出之一。根据《中国家庭教育消费白皮书》（2015）调查结果显示，作为家庭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教育类支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国家对素质教育的推动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偏向于高综合素质的人才，家长将越来越重视孩子的素质教育投入，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知行实践教育产业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已经进行知行实践教育产业探索

近年来，公司在维持现有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开始围绕 K-12 阶段学生的课外教育需求，有针对性进行知行实践教育相关业务的探索。公司于 2016 年推出百纪成长业务，一方面推出素质课堂、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文创艺术、研学旅行等课程与活动，培养孩子们认识生活、体验生活、提升自我的能力，另一方面自主开发百纪成长 APP，开展线上素质教育教育活动、搭建中小学生互动社区、统一管理学生会员、知行实践教育系列产品展示推广。2016 年，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综合服务业务在全省成功发展 1,671 名中小学生为付费会员，成功举办了 557 场线下活动，提供了 1.57 万余人次的服务，得到学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公司在前期知行实践教育业务探索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包括产品需求、营运模式、用户积累等，这些都将成为本



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显著支撑作用。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用户群体，拥有广泛的用户入口

公司从事教育服务产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用户群体，目前，五方教育现已成长为湖南家校互动市场规模最大的服务商，并跨省扩张到了四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家校互动服务已覆盖 3,113 余所学校、321 万学生、约 114 万订阅的家长。目前，“教育+”APP 有效下载安装用户 74.84 万。现有的用户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的同时，也是本项目目标客户，这降低了本项目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同时，大量铺设的驻校信息员亦将是本项目最前端、最直接的客户转化人员，有利于加强现有教育用户转向素质教育用户。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教育信息综合运营平台升级与线下渠道深度拓展募投项目”及本项目进一步开拓用户入口，提升用户流量，这都将为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提供丰富的用户来源。

（4）公司有良好的知行实践教育产品开发与营运人才储备

公司组建了知行实践教育策划、执行团队，与湖南最大主流报刊潇湘晨报合作，与台湾乐园美学艺术中心合作，与长沙多个区教育局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合作，共同打造品类丰富、系统性强的小记者活动、研学旅行活动、文创产品手工课堂等知行实践教育服务。良好的知行实践教育服务人才的储备、与实力雄厚资源方的合作共赢，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463.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83.37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8,501.2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81.92 万元，技术服务费 500.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9.81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183.37	97.04%
1	固定资产投资	8,501.20	89.83%
1.1	建筑工程	5,785.00	61.13%
1.2	硬件设备购置	2,716.20	28.70%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2	无形资产投资	181.92	1.92%
2.1	软件购置	181.92	1.92%
3	技术服务费	500.25	5.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9.81	2.96%
三	项目总投资	9,463.18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长沙市开福区，主要考虑区位优势 and 成本优势等原因。考虑到购置场地的初始投资较大、风险较高等因素，本项目所需场地全部采取租赁方式。

6、项目建设方案

（1）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拟建设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中心，配备 29 名活动研发、企划人员。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知行实践教育的创意基地，为公司设计出能够复制的知行实践教育模式和与之相关的文创产品。

（2）知行实践教育体验中心建设

项目拟建设科学实验馆、亲子活动馆、创意文化馆、职业体验馆和研学旅游部。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学实验馆

科学实验馆将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科学探索精神为宗旨，通过引进、合作开发或自主开发集趣味性、科学性、互动性和安全性于一体的小型科学试验。由科学馆专业技术人员和老师带领学生一起进行，将科学原理、教学课程融入到科学实验中，将互动游戏实验扩展成一堂科学课程。

②亲子活动馆

亲子活动馆的核心目标人群是小学和初中学生及家长。通过引进、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数十种实践性亲子活动，旨在通过互动游戏、极限挑战、亲子竞



技、逃生演练等趣味性活动，融入亲子主题的教学课程，让学生与家长有所乐、有所学、有所悟。

③创意文化馆

创意文化馆主要文创、读书等文化产品制作和培训为核心，主要目标人群是小学和初中学生，通过引进、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的形式，推出寓教于乐的文创体验活动及培训课程。由专业的文创产品制作老师带领学生一起进行，在制作过程中融入故事讲解、故事编写和互动游戏。

④职业体验馆

儿童职业体验馆是少年儿童通过模拟和体验成人的职业和角色来了解和接触真实的世界的地方，寓教于乐、具备人文主义精神与文化内核。职业体验馆精心设计模拟课堂、模拟法院、模拟社区、模拟商场、模拟交通、模拟新闻现场、模拟突发事件现场等场景，让孩子扮演老师、法官、社区工作者、销售员、交警、记者等角色，在既定的“剧情设置”中完成任务，考验孩子观察力、行动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⑤研学旅行部

研学旅行部结合国家对研学旅行政策的指导意见，根据区域特色、学生年龄特点和各学科教学内容需要，组织学生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的方式走出校园，在与平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加深与自然和文化的亲近感，增加对集体生活方式和社会公共道德的体验。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期的主要内容为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将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各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内容	T+1							T+2						
		1	2	3	4	5	6	7-12	1	2	3	4	5	6	7-12
知行实践教育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前期论证	■													
	选址、装修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	■	■	■	■	■
	运行					■	■	■	■	■	■	■	■	■	■
知行实践教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前期论证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产品开发			■	■	■	■	■	■	■	■	■	■	■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463.18 万元，项目实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2 年。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渠道拓展能力、平台支持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的服务覆盖范围、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的内容得到较大增强，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为 8,845.78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1.3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 24 个月的建设期，在建设期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较高水平。

（四）对公司竞争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教育信息服务对象规模，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知行实践教育服务内容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创造积极的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负责“和校园”业务的品牌宣传、通信资源；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应用、内容并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	分级分成	2016.10.1-2017.9.30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翼校通”业务的品牌宣传、通信质量；发行人负责发展电信业务订购“翼校通”并负责提供相关内容	分级分成	2015.7.15-2018.7.15
发行人	湖南瑞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联合推广	按照推广学校数量支付	2016.11.30-2020.12.31
发行人	四川爵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爵仕通在四川省代理“教育+”APP业务，发行人负责“教育+”APP软件开发及维护	平台基础费用+浮动服务费	2016.3.26-2018.3.25
发行人	湘乡市东山学校	发行人向学校提供一卡通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按服务类型收取服务费	2017.7.13-2022.7.12
发行人	湖南长沙同升湖实验学校	发行人向学校提供一卡通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按服务类型收取服务费	2017.3.17-2010.3.16
明网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负责“和校园”业务的品牌宣传、通信资源；明网科技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应用、内容并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	分级分成	2016.10.1-2017.9.30



（二）采购合同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每天提供交易订单信息给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发行人客户	每月 1 号、16 号 定期结算	2016.10.10- 2017.10.10
长沙锦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每天提供交易订单信息给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发行人客户	每月 1 号、16 号 定期结算	2016.11.1- 2017.11.1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一卡通设备	134,820.00	2017.8.3 签署， 即期交付

（三）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一）发行人前员工李卓曾涉及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

1、2015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刑二终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李中华犯受贿罪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以下简称“李中华案”）。根据该判决书，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便于五方公司“家校通”业务的开展，佘晏飞和李卓先后以现金财物等形式向时任长沙移



动分公司的常务副经理李中华累计行贿 47.13 万元。上述李卓及余晏飞的行贿事实（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显示，余晏飞仅参与其中部分行贿过程）已经李中华案二审法院查证属实。

2、李卓与余晏飞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登记结婚。李中华案发生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晏飞、李卓二人尚未缔结婚姻关系。

3、根据上述判决书，余晏飞、李卓的前述行贿行为均发生在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行为发生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根据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就李卓涉嫌行贿罪所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显示，李卓因向李中华累计行贿 47.13 万元涉嫌行贿罪而经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虽李卓涉嫌行贿罪，但其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李卓不起诉，并移送工商部门处理。张家界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卓因前述商业贿赂行为被张家界市工商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没收个人违法所得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6、根据对李卓涉嫌行贿案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侦办人员访谈文本，“李卓当时作为五方公司（即五方有限）主管业务人员，为完成个人业务考核指标并实现个人年度提成，以现金等其他形式对李中华行贿，五方公司对其行贿行为无明确授意，且李卓行为过程中所涉财物均为李卓个人支出。经我院补充侦查，李卓向李中华行贿是为谋取利益的行为，余晏飞在整个过程中未起作用。2005年春节在李中华办公室送给李中华5000元购物卡，2011年端午在圣爵菲斯大酒店一楼送给李中华2万元现金均是李卓要求、主导并实际操作，所涉及财物亦均为李卓个人支出。2007年10月，余晏飞在神农大酒店一包厢内给李中华3万元现金是李中华为推广“家校通”业务培训需支付的培训劳务费。在以上事实基础上，我认为，李卓在李中华案中的行为情节轻微，且积极配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李卓涉嫌行贿已被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余晏飞因其在李中华受贿案件整个过程中情节轻微、不满足立案侦查标准，故未对余晏飞立案侦查。该案现已完结，我们不会再因李中华案对李卓、余晏飞以及五方公司补充侦查及立案，对李卓以及整个案件做出的决定合法合规。”

7、根据发行人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长检预查[2017]116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因此涉及诉讼及刑事立案情形，发行人亦未因余晏飞、李卓的前述行为受到过主管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李卓前述行贿行为已经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结案。

8、根据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李卓前述行贿行为亦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李卓在李中华案中涉嫌行贿罪，情节轻微，且积极配合，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该案已经桑植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余晏飞因其在李中华受贿案件整个过程中的情节轻微、未被检察院予以立案侦查；根据《反



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情形并结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李中华犯受贿罪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所作出的（2015）湘高法刑二终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于余晏飞的行贿事实认定内容，经审慎判断认为余晏飞在李中华案中亦存在情节轻微、未涉及刑事处罚的商业贿赂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李卓及余晏飞在李中华案中的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虽李卓、余晏飞存在上述情节轻微、未涉及刑事处罚的商业贿赂行为，但其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外，且相关行为的调查已终结并结案，上述行为及后果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晏飞曾涉及诉讼案件

1、2016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郭小明案”），郭小明受贿罪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该裁定书，200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维护五方公司“校讯通”业务的开展，当时负责公司业务的李卓、余晏飞向时任湖南移动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行政事务部总经理、后勤服务中心总经理、湖南移动公司副总经理郭小明赠送了价值 60 多万人民币及 15 万余元加币相关财物。其中，根据上述郭小明受贿案情描述，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经余晏飞和李卓商量每月向郭小明妹妹发放津贴人民币 5000 元。

2、株洲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余晏飞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该决定书显示，因发行人、余晏飞不构成犯罪，决定撤销此案。

3、据前述涉案情况对株洲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案件承办人员访谈文本：株洲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11 月对发行人及余晏飞进行了立案侦查，该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报请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以发行人、余晏飞不构成单位行贿罪作出了撤案处理，同时，该院未对李卓立案。

根据《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



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根据前述访谈记录以及撤案决定书，发行人、余晏飞在郭小明案中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据此，发行人及余晏飞无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

4、根据发行人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证实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该院无诉讼记录；

5、根据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向发行人出具的长检预查[2017]116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以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从 2007 年 7 月 17 日到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6、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结果，该网站未记载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相关记录。

8、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检索查询结果，上述网站均未记载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记录。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郭小明案相关裁判文书中存在描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余晏飞及李卓涉嫌行贿情节内容，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司法机关已就发行人、余晏飞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作出了撤销案件的明确结论。经审慎判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余晏飞、李卓在郭小明案中存在情节轻微、未涉及刑事处罚的不正当竞争以及商业贿赂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有关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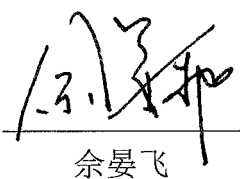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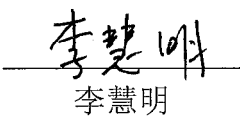
余晏飞



高继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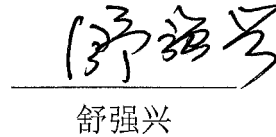
易小辉



李慧明



石磊



舒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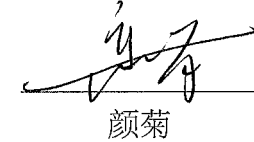


徐琳

监事签名：



刘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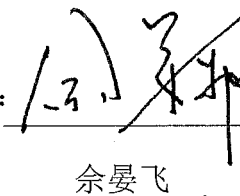


颜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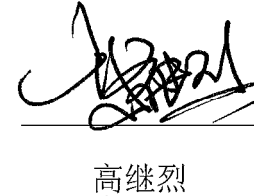


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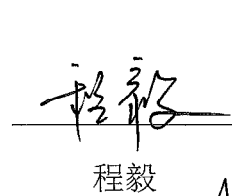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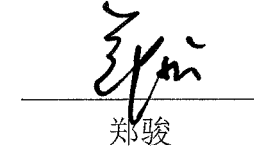
高继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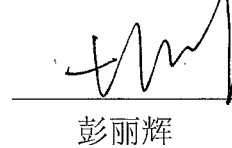
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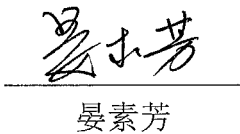
易小辉



郑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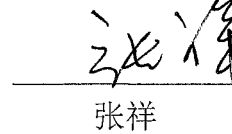
彭丽辉



晏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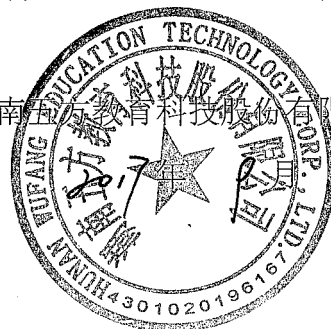


丁沂



张祥

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瞿孝龙

徐伟
徐伟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王晓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棒

熊 林

邓争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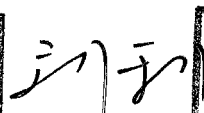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0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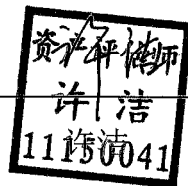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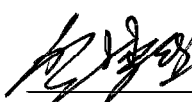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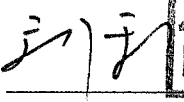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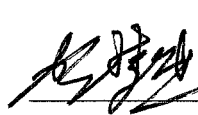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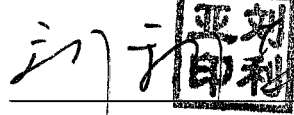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2-1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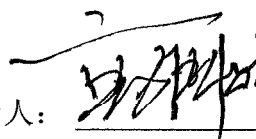

贺梦然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各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湖南五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3013 房



法人代表：余晏飞

电 话：（0731）88775555

传 真：（0731）82068670

联系人：易小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王晓琳